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南 投 縣 總 決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核 報 告

審 計 部 臺 灣 省 南 投 縣 審 計 室

中華民國112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楊美冠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南投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南投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3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6 個）。總計審核 4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86 個）之決算。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163 萬餘元，審定為 337 億 6,9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875 萬餘元，約為 2.45%；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85 萬餘元，審定為 291 億 2,7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6 億 3,179 萬餘元，約為 8.2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46 億 4,255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0 億元，合計 56 億 4,25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8 億 2,481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8 億 1,774 萬餘元。

112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9,61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269 萬餘元，淨利為 1,3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96 萬餘元，約為 107.94%。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10 萬元，與預算相同。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2 億 8,57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61 億 6,580 萬餘元，賸餘 11 億 1,9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264 萬餘元，約為 168.39%。審定解繳縣庫 1 億 3,4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元，約為 42.62%。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46 億 4,25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39 億 2,878 萬餘元，增加 7 億 1,37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63 億 5,126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為 63 億 5,12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8 億 2,481 萬餘元，顯示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略具成效。

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施政以「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三大主軸，在農業、觀光、經濟、交通、樂齡、育成、共好、永續、創新、智慧等面向擘劃十大願景，據以擬定相關施政目標及重點，推動各項政策，打造南投縣成為全齡宜居城市。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在「領投發展」方面，包括：辦理 2023 南投燈會、南投星空季、南投巧克力咖啡節等主題活動，創造周邊食宿遊購行等觀光產值；持續辦理草屯鎮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含氦氣球設置）及興建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台，打造新旅遊亮點；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及南投旺來產業園區購地廠商陸續進駐建廠，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陸續辦理開發及招商作業，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辦理申請設置程序中；已完成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集集鎮等 4 處交通轉運站之選址評估，建構完整交通路網；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重大公共工程，南投旺來產業園區聯外道路及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環鄉公路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通車。在「全齡宜居」方面，包括：112 學年度起調降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比至 1：12，營造優質幼教環境；增設 0 至 2 歲托育服務據點；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保障師生安全；持續推動長照 2.0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喘息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等多元服務；規劃興建南投市、草屯鎮及竹山鎮青年住宅；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全民運動，籌建南投市、草屯鎮及埔里鎮全民運動館與興建親子共融遊憩運動公園；加強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等。在「創新永續」方面，包括：持續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案；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辦理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持續推動南投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及補助民眾汰舊換購電動機車；網路 e 櫃檯系統於 112 年 8 月底正式上線，提供數位申請取代臨櫃辦理，並開發多元繳費功能等。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果及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前置規劃作業尚待加強，允宜滾動檢討施政計畫推動成效，並兼顧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以提升整體縣政服務品質及民眾生活福祉暨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南投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南投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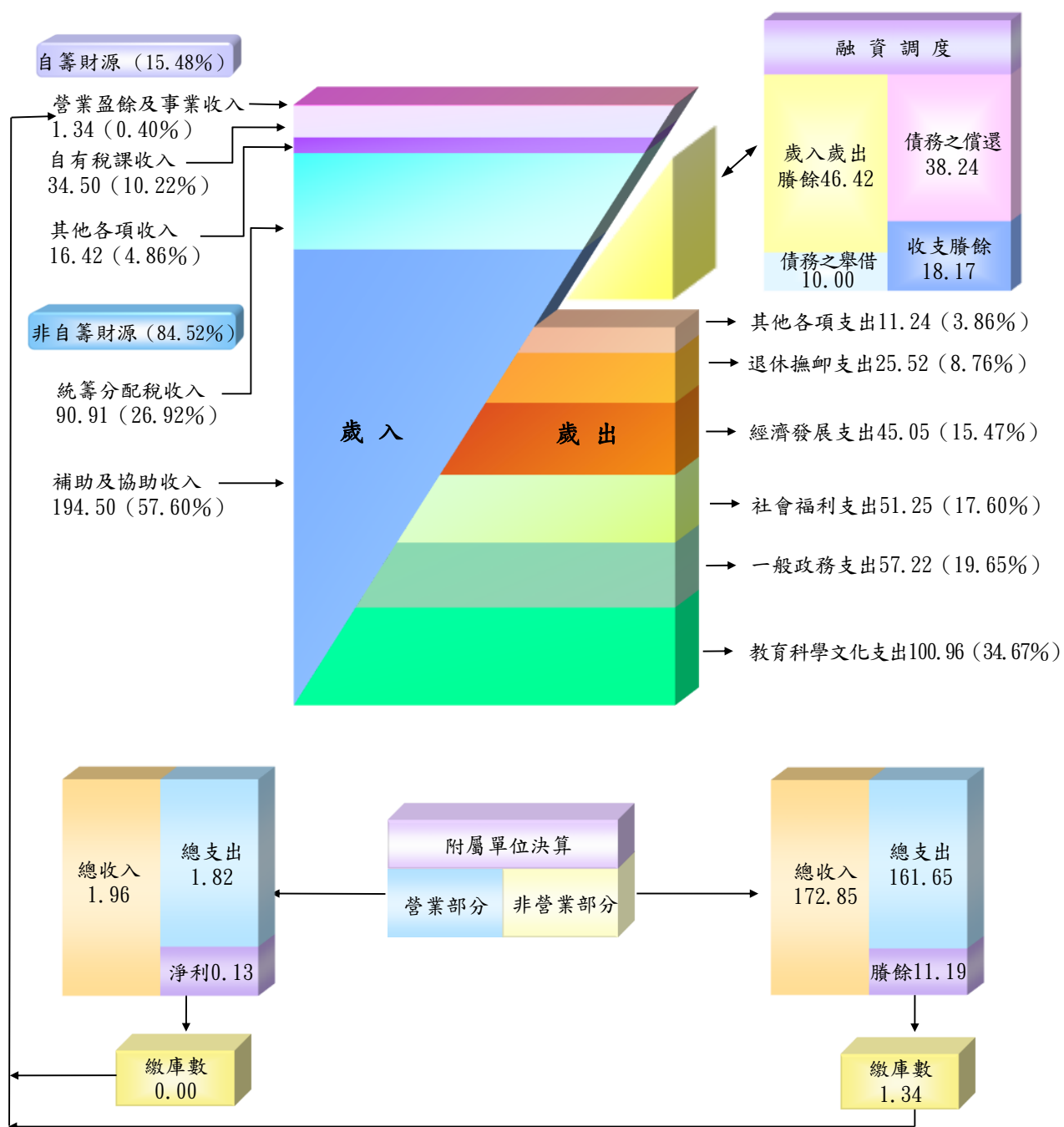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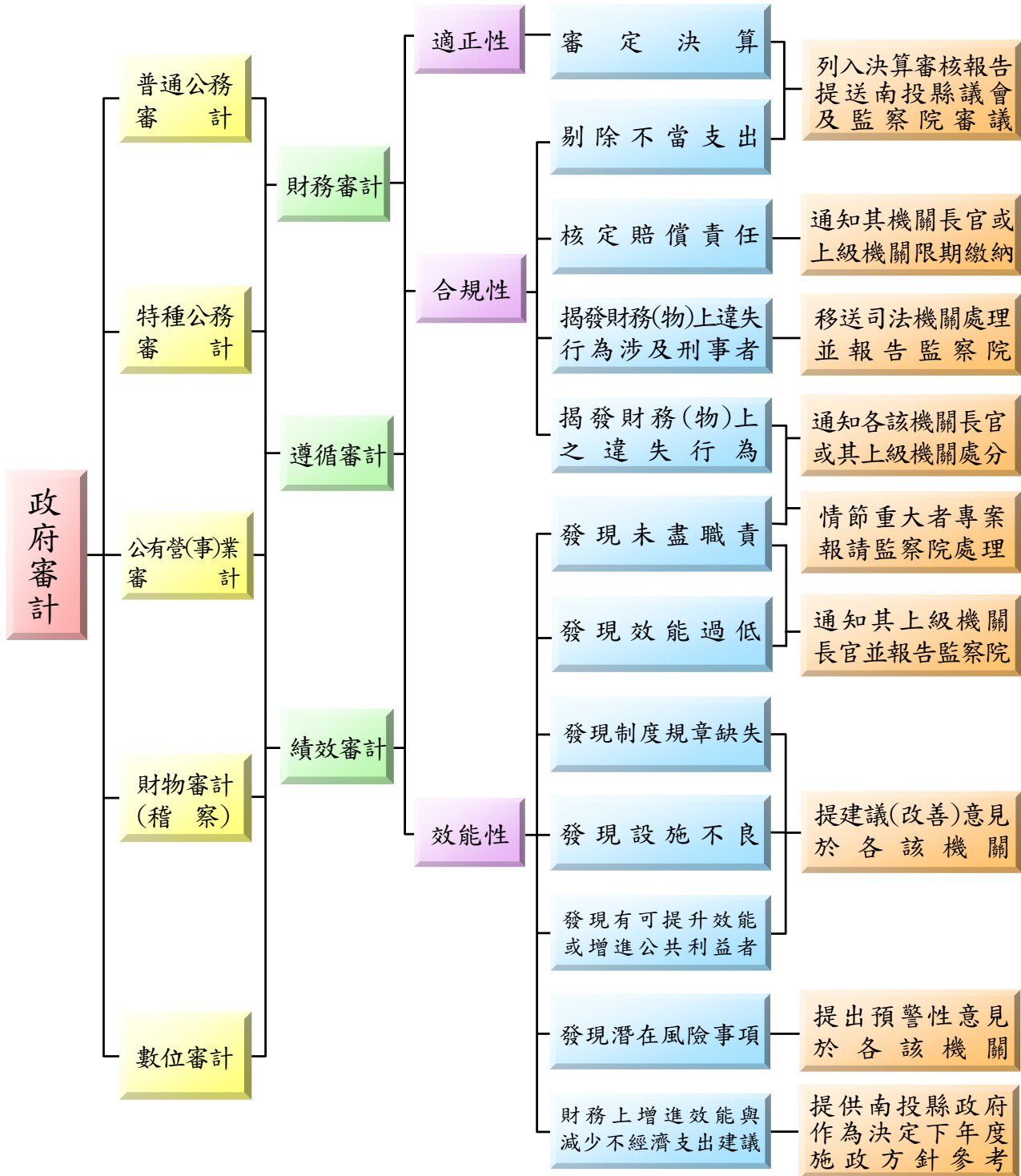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337.69 - 291.27 = 46.42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8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65
肆、農業處主管	乙— 70
伍、消防局主管	乙— 73
陸、地政處主管	乙— 78
柒、稅務局主管	乙— 82
捌、警察局主管	乙— 85
玖、衛生局主管	乙— 90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95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06

拾貳、文化局主管	乙-113
拾參、觀光處主管	乙-117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119
拾伍、第二預備金	乙-120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3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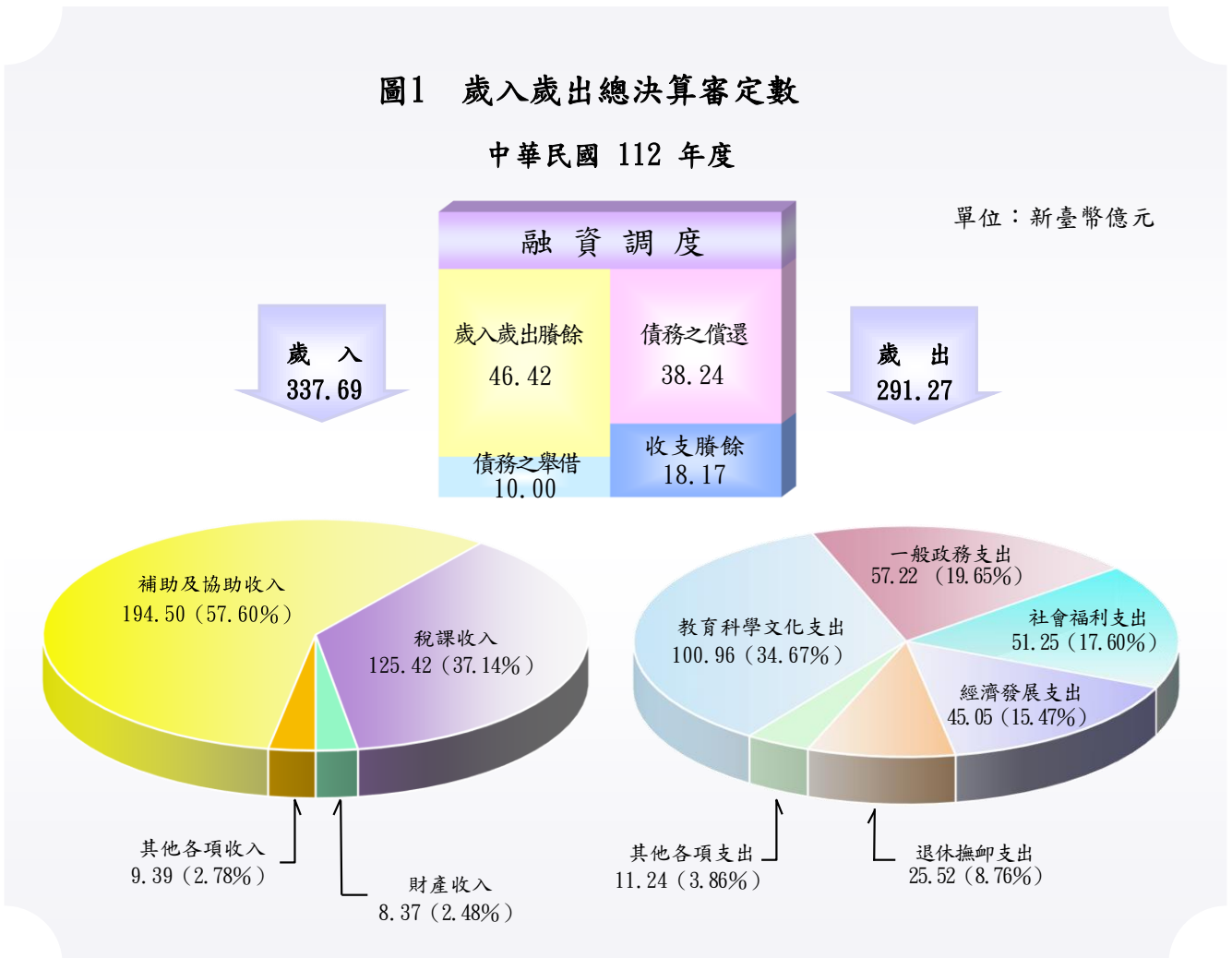
## 審 編 說 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163 萬餘元，審定為 337 億 6,97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85 萬餘元，審定為 291 億 2,72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6 億 4,255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10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38 億 2,481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8 億 1,774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37 億 6,977 萬餘元，較預算數 329 億 6,101 萬餘元，增加 8 億 875 萬餘元（圖 2），約 2.45%，主要係土地售價收入及稅課收入

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 億 5,34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2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待請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91 億 2,72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17 億 5,901 萬餘元，

減少 26 億 3,179 萬餘元（圖 2），約 8.2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7 億 2,63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8.5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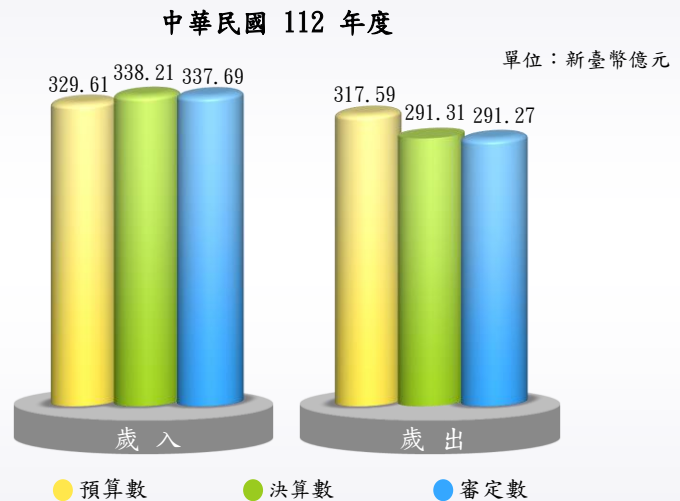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631,795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	936,350	35.58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65,773	17.70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33,884	8.89
4.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190,170	7.23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7,073	2.17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404	0.51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957	0.04
8. 其他。	734,182	27.90

註：「其他」主要係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

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1 年度減少 5 億 4,055 萬餘元及 1.53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之賸餘減少；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減少 4 億 6,270 萬餘元及 1.29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保留金額達 21 億 5,52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79.05%，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亟待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1,759,014	2,631,795	8.29
環境保護局	511,980	⑤ 117,914	23.03
衛生局	972,911	③ 174,628	17.95
統籌支撥科目	3,420,928	② 478,653	13.99
縣議會	255,865	28,991	11.33
原住民族行政局	506,383	48,341	9.55
民政處	196,413	17,055	8.68
觀光處	140,130	10,582	7.55
農業處	70,643	4,913	6.96
縣政府	21,284,820	① 1,451,363	6.82
消防局	843,456	50,927	6.04
警察局	2,731,358	④ 162,418	5.95
地政處	312,978	14,507	4.64
稅務局	217,539	8,572	3.94
文化局	236,537	5,852	2.4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7,073	57,073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3,000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7,292萬餘元，動支比率75.19%。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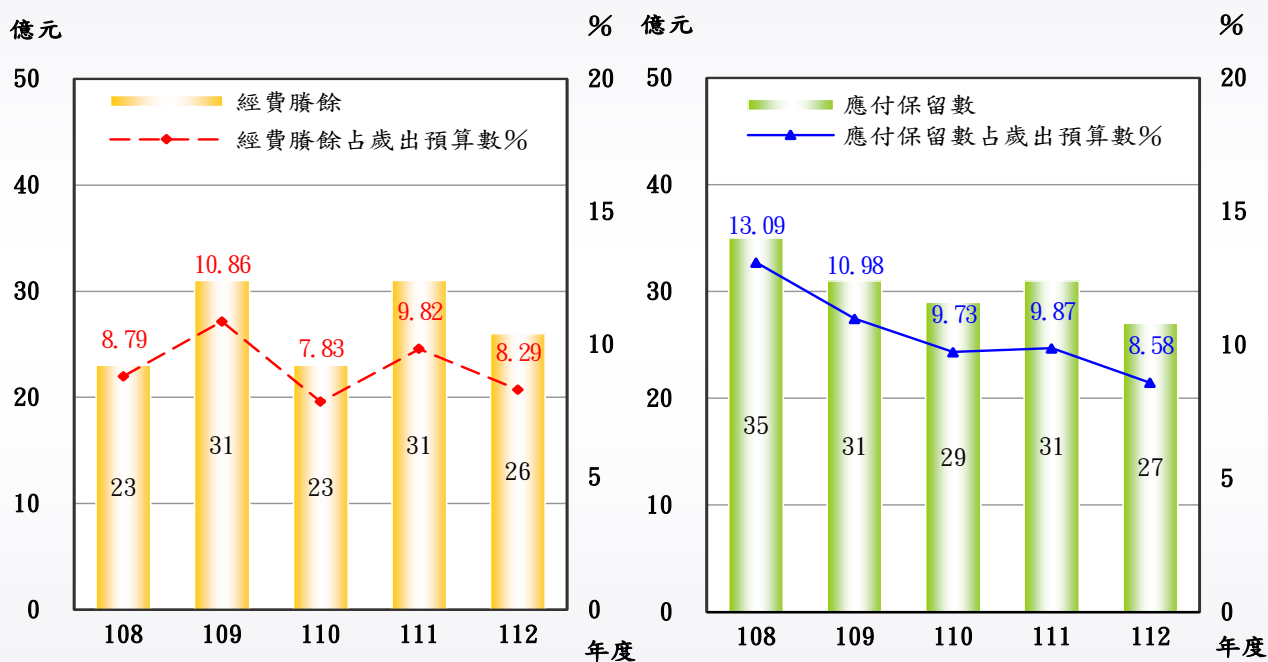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較			
合計		2,726,373	100.00	2,059,384 (75.54%)	179,890 (6.60%)	487,098 (17.87%)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248,748	82.48	1,990,608	171,890	86,249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47,934	9.09	30,447	4,012	213,474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33,565	1.23	7,546	1,150	24,868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6,083	0.59	15,882	—	200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053	0.33	—	1,560	7,493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6,768	0.25	4,439	—	2,328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624	0.13	3,624	—	—
8.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807	0.03	807	—	—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264	0.01	264	—	—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59,524	5.85	5,764	1,276	152,48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1,759,014	2,726,373	8.58
原住民族行政局	506,383	②	25.47
文化局	236,537		23.12
觀光處	140,130		21.39
環境保護局	511,980		14.58
縣政府	21,284,820	①	10.13
消防局	843,456	⑤	9.50
警察局	2,731,358	③	3.34
衛生局	972,911		2.50
統籌支撥科目	3,420,928	④	2.35
地政處	312,978		1.37
稅務局	217,539		0.70
民政處	196,413		0.48
縣議會	255,865	—	—
農業處	70,643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7,073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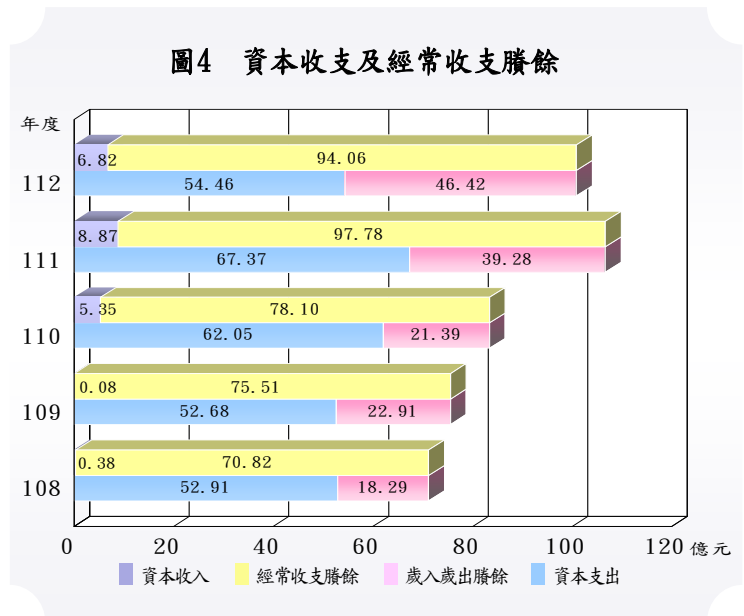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163 萬餘元，審定為 330 億 8,72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85 萬餘元，審定為 236 億 8,04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

，如數審定為 6 億 8,252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54 億 4,677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2,773 萬餘元，主要係特別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1 億 5,628 萬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94 億 68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2 億 8,402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8,102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7,550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橋梁與下水道等新建及改善工程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7 億 6,424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1 億 5,653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6 億 4,255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46 億 4,255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0 億元，合計 56 億 4,25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8 億 2,481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8 億 1,774 萬



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計 63 億 5,12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8 億 2,481 萬餘元，債務餘額逐年降低。惟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仍待改善，且配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亟待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妥善管控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南投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112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337 億 6,97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91 億 2,72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6 億 4,255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0 億元，償還債務 38 億 2,481 萬餘元，收支賸餘 18 億 1,774 萬餘元。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開源頗具成效，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均未及 2 成，政事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推動並規劃多項開源計畫，增裕縣庫收入，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並落實各項開源措施，達成開源目標；人事費支出逐年遞增，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部分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比率逾規定基準且仍持續增加，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以維財政永續情事。（詳乙—11 頁）

二、歲出應付保留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及未積極清理逾 4 年保留款，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112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317 億 5,90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 億 8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7 億 2,63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1 億 2,721 萬餘元。經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南投縣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29 億 1,025 萬餘元

(占歲出預算數 9.73%)、31 億 8,908 萬餘元 (占 9.87%) 及 27 億 2,637 萬餘元 (占 8.58%)，其金額及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未發生契約責任逕予辦理專案保留金額由 110 年度之 10 億 3,658 萬餘元 (占歲出保留數 21.58%)，增加至 112 年度 11 億 2,246 萬餘元 (占 24.29%)，允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欠佳，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亟待妥適評估執行量能審慎籌編歲出預算，並加強相關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部分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允宜切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並審慎檢討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等情事。(詳乙-17 頁)

三、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該府為促進地方發展，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建設，包括「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城鄉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09 億 782 萬餘元 (含地方自籌款 17 億 4,913 萬餘元)，已撥付補助金額 78 億 6,259 萬餘元，實現數 69 億 3,028 萬餘元，實現率約 88.14%，第 1 期至第 3 期實現率皆已達 80% 以上，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為第 1 期補助案件，委外申請規劃設置產業園區，經陳報中央相關機關審議，尚未奉核定，仍未完工結案；第 3 期補助案件之信義鄉同富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因土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未符內政部公告「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所列項目，該府已函請內政部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予以審認，刻正審查中，致未有執行數；魚池鄉頭社村長照整合型服務場館，因歷次細部設計審查及修正程序往返，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及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致預算執行率僅 7.55%；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

務場館、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珠仔山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南投市多功能綜合大樓，皆因工程多次流標，致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1.54%、5.77%、37.25%、35.93%，執行率偏低。第 4 期實現率僅 62.58%，主要係中寮鄉爽文長照多功能服務場館，因部分土地位於不得建造房屋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刻正辦理土地鑑界及基地測量作業；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 延續型計畫），因第一期工程期程展延致影響第二期工程進度；草屯鎮中正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因用地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尚待該局排除地上物占用；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工程，仍辦理工程招標中，俟工程驗收合格後始一次性撥款；南投市中興新村新興路與周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因設計書圖修正多次，影響發包期程；南投市彰南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因施作範圍住戶陳情，仍待調查釐清各住戶施作意願並確定可施作範圍後再行施工等原因，致皆未有執行數，允宜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之情事。（詳乙—21 頁）

**四、一般性補助款之四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112 年度該府經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16 億 4,381 萬餘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執行結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 84 分、95 分、90 分及 86 分，其中教育面向分數較 111 年度大幅進步，四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超過 80 分之分數為縣市政府前 3 名，及總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致額外獲配獎勵金 1 億 1,580 萬餘元。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社會福利面向雖高於 80 分，惟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項目，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致未取得部分實地考核分數，且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擴增學校免費營養午餐、老人假牙補助等非法定社會福利之補助經費及對象，致遭扣減補助款及考核分數，允宜檢討研謀改善；部分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項目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切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南投縣 110 至 112 年度歲入歲

出決算均為賸餘，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購置公務車輛預算逾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數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暨人事費占歲出比率較其他縣市高，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項目考核成績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等情事。(詳乙—22 頁)

**五、積極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惟部分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園區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購地廠商建廠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該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及第 37 條規定，核定公告設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及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已出售土地面積 191,837 平方公尺、待出售土地面積 26,061 平方公尺，另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委外申請規劃設置中。經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情形，核有：草屯手工藝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已審定第 3 次標售土地之土地價款，惟尚未通知申購廠商繳納，允宜積極辦理招商及通知繳款作業；未儘速將土地出售剩餘價款歸墊開發成本，徒增利息負擔，允宜檢討歸墊作業時程；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申請規劃設置案尚在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審議階段，執行多年仍未通過，允宜妥善規劃及積極推動整體開發，以提升開發地區產業發展；部分產業用地購地廠商已繳清土地價款，惟尚未完成土地點交作業，或部分產業用地已完成點交作業，惟購地廠商尚未申請建造執照辦理興工作業，允宜積極辦理點交作業，以利完成產權移轉，及輔導購地廠商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及營運使用，以發揮開發產業園區帶動地方經濟之功能；已成立園區服務中心，惟園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規章、收費標準等辦法尚在訂定中，未能辦理財產移交作業，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利園區財產移交服務中心管理維護及辦理收費事宜；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及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工程已完工並完成驗收，惟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及財產登記列帳，允宜依規定辦理等情事。(詳乙—3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南投縣政府施政以「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三大主軸，實現農業、觀光、經濟、交通、樂齡、育成、共好、永續、創新、智慧等面向之十大願景，112 年度縣政重點工作以農業產銷—科技農業·青農回投；特色觀光—亮點軸線·亮點南投；經濟產業—促進就業·帶投繁榮；交通運輸—轉運共乘·南投好行；樂齡照護—全齡樂活·幸福南投；人才育成—扎根南投·放眼世界；城鄉共好—城鄉兼顧·多元共好；永續家園—低碳領投·永續南投；跨域創新—數位跨域·創新無限；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智慧治理等面向，推動各項政策，據以擬定施政目標與重點。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2 年度南投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30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77 項，其中，未執行者 3 項（0.80%），已完成者 282 項（74.80%），尚在執行者 92 項（24.40%）（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91 億 2,721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291 億 2,336 萬餘元，增加 385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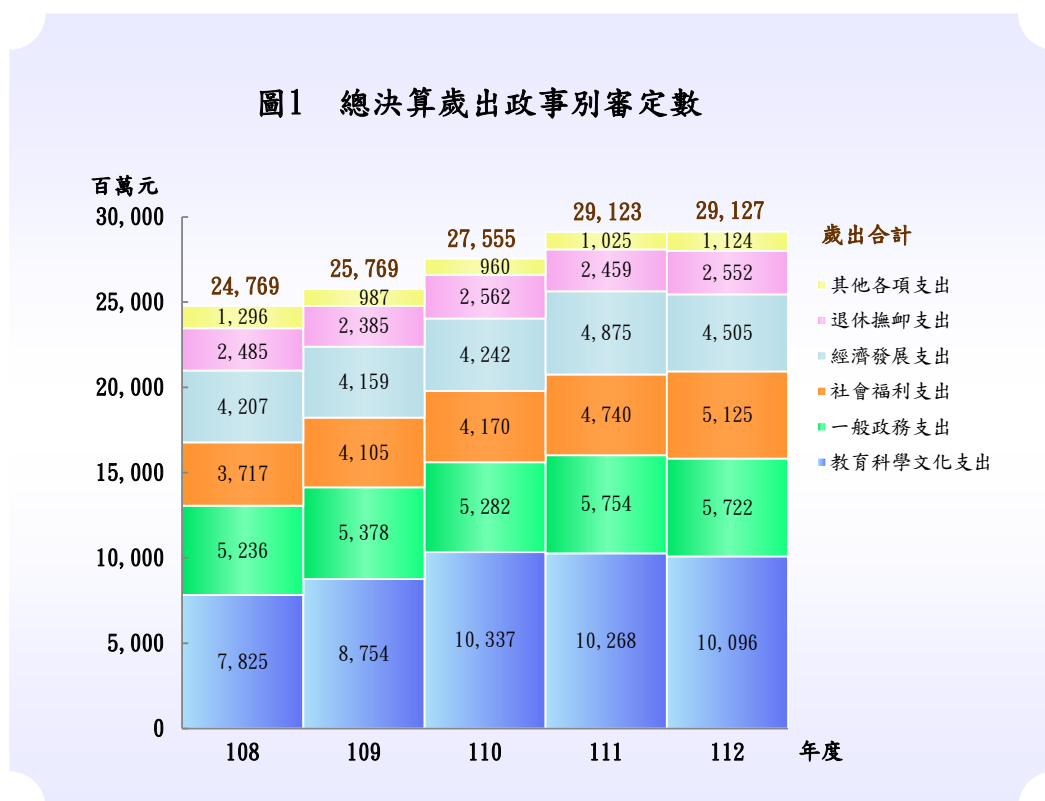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待 執行 計 畫 項 數
合計	30	377	3	282	92
縣 議 會	1	7	—	7	—
縣 政 府	1	137	1	78	58
民 政 處	13	46	—	45	1
農 業 處	1	6	—	6	—
消 防 局	1	18	—	14	4
地 政 處	5	39	—	38	1
稅 務 局	1	20	—	19	1
警 察 局	1	34	1	28	5
衛 生 局	2	25	—	21	4
環 境 保 護 局	1	13	1	9	3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	10	—	5	5
文 化 局	1	10	—	5	5
觀 光 處	1	4	—	—	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7	—	6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 3 項如次：

1. 縣政府主管之選舉業務預算 8 萬元，因未辦理地方公職人員缺額補選，未予執行。
2. 警察局主管之警光山莊維護設施預算 25 萬元，為收支對列科目，112 年度收入不足支應各項設備及工程採購，未予執行。
3. 環境保護局主管之土地購置預算 4,231 萬餘元，因原編列污染土地購置經費，改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無償撥用，未予執行。

文化支出 100 億 9,696 萬餘元 ( 34.67 % )，較 111 年度 102 億 6,875 萬餘元，減少 1 億 7,17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經費減少；一般政務支出 57 億



2,258 萬餘元 ( 19.65% )，較 111 年度 57 億 5,408 萬餘元，減少 3,150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減少；社會福利支出 51 億 2,508 萬餘元 ( 17.60% )，較 111 年度 47 億 4,011 萬餘元，增加 3 億 8,496 萬餘元，主要係社政業務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45 億 567 萬餘元 ( 15.47% )，較 111 年度 48 億 7,531 萬餘元，減少 3 億 6,963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經費減少；退休撫卹支出 25 億 5,242 萬餘元 ( 8.76% )，較 111 年度 24 億 5,913 萬餘元，增加 9,328 萬餘元，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增加；其他各項支出等合計 11 億 2,449 萬餘元 ( 3.86% )，較 111 年度 10 億 2,595 萬餘元，增加 9,853 萬餘元 ( 圖 1 )，主要係辦理南投市青年住宅等工程經費增加。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行政業務與推動便民服務，並提供民眾多元化的

規費繳納方式，惟各戶所每位員額平均受理公文及便民服務案件數高低懸殊甚巨，另民眾採電子票證繳納規費者未及 1%，允宜研議推動戶所整併或員額評鑑之可行性，並檢討改善多元管道繳納規費，以提升戶政業務效能。(詳乙-67 頁)

(二) 為鼓勵南投縣縣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惟現行作業方式潛存現金經管及交付風險暨未能切合原發放意旨，亟待通盤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南投縣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 一般政事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執行「強化資安防護整合性系統維運案」，賡續維持政府組態基準 GCB 及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VANS)，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全數導入 VANS；結合現有防毒軟體 OSCE 用戶端資源，藉由與臺中市政府聯防之整合防護平台 DDA 分析到可疑物件，自動快速派送給 OSCE 端點進行防護。

2. 積極辦理「草屯鎮和平街道路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南投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埔里都市計畫 (停二用地) 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工程」等 3 件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均如期於 112 年底前配合工程用地單位工程需求，完成用地公告徵收及補償作業。

3. 辦理水里鄉水里 (二) 市地重劃區之市地重劃，及草屯鎮上林、太平路東側、埔里鎮北門及水里鄉水里市地重劃區等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質，確保部落居民飲水安全無虞，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辦理 3 件。

5.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38 站，112 年度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轉介個案及餐飲等服務 532,585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建構安全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安防護量能，惟資通安全維護及運作情形間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檢討並追蹤改善資訊安全異常情形，降低資安風險。(詳乙-24 頁)

2. 辦理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分擔旺來產業園區既有聯外道路交通量，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3. 為管理維護已辦竣市地重劃區，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惟間有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詳乙-80 頁)

4. 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整體開發利用，惟規劃辦理中之市地重劃區執行進度停滯，部分重劃區抵費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0 頁)

5. 為確保原鄉地區民眾生活用水，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惟經多次勞務採購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卡努颱風造成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受損，6 成設施已提報災後復建工程，亟待檢討改進及協助爭取中央機關復建工程經費，俾利儘速修繕損壞設施，完備供水設施。(詳乙-109 頁)

6. 積極布建文化健康站，充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資源，惟部分文化健康站長者到站率偏低，及工作人員受訓時數未達標準或人員未補足，允宜檢討改善。

(詳乙-110 頁)

## (二) 教育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宜居南投·智慧校園」施政目標，完備縣內中小學智慧教室設備，

協助學校汰換普通班級教室投影機，更換成觸控式螢幕，以利進行數位教學，112 年度補助縣內 34 所學校辦理「班班有大屏、教室智慧化」計畫，採購觸控大屏 631 台，經費 3,193 萬元。

2. 爭取文化部補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經費 575 萬元，辦理運籌、提升及整合協作平臺等計畫，輔導協助南投縣公私立館舍提升及發展在地特色，並將各文化館舍資源整合，讓民眾享受更便捷的文化服務。

3. 推廣閱讀風氣、營造書香校園，辦理圖書館館藏充實計畫，採購新書計 5,502 冊，加強圖書館書籍借閱量，借閱數計 22 萬餘冊，推動閱讀普及與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全縣參加「熊愛閱讀」活動學生計 2 萬餘人，全縣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參加人次計 23,653 人次。

4. 落實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維護及修復，辦理南投縣歷史建築武德殿及附屬建築群、縣定古蹟藍田書院等再利用及整修工程，以延續文化資產價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未能適時蒐集使用者意見辦理改善，又部分學校財產管理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4 頁)

2. 積極推動各項閱讀推廣工作，惟圖書館營運管理及人力配置未臻完善，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詳乙-113 頁)

3. 持續辦理轄內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文化資產未定期辦理普查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或部分公有古物未訂定管理維護規定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4. 辦理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活化歷史建築場域及促進在地資源多元整合與周邊觀光收益，惟計畫推動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建立永續經營機制。(詳乙-116 頁)

### (三) 經濟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舉辦「2023 南投燈會」，於 11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5 日活動期間吸引近 500 萬名遊客前來參觀，估計帶來 33 億 8,780 萬元以上之經濟消費，整體滿意度達 98.21%。並持續辦理螢火蟲季、星空季、健行節、溫泉季及花卉嘉年華等四季主題活動，吸引遊客來南投縣觀光。

2. 落實施政主軸「領投發展」之「農業產銷」願景，積極輔導縣內農民團體農產品共同運銷、建立品牌，112 年度首創「品味南投」線上農產品電商平台，透過現代網路電商平台行銷，增加縣內農民農產品收益成長至少 1 成以上，及提升「品味南投」農特產品在全國消費者心中品牌價值。

3. 推動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等四大產業園區開發案，辦理「擴大南投（南崗）新增工業區」及「旺來產業園區二期」之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

4.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7,818.8 公尺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3,000 戶。

5. 營造安居樂業農村，提升地區產業活力，112 年度參與南投縣休閒農業旅遊人數計 65,000 人，辦理查核休閒農場計 30 場次，及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計 5 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帶動旅遊人潮及觀光產業發展，惟安排其他旅遊行程及旅宿人次仍待提升，部分補助公所辦理之活動未達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詳乙-26 頁)

2.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系統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或部分學校未納入接管，及部分系統使用

費開徵及收繳作業未盡完善，且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研議改善。(詳乙—34 頁)

3. 積極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惟部分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園區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購地廠商建廠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4. 積極辦理農村總合發展暨農再社區專案管理及輔導與培根計畫，惟部分鄉鎮市社區參與率未達平均值或部分班別認證資格久滯，及獲核定辦理生態保育類別之年度執行計畫偏低，又計畫執行成果未與績效指標相對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 (四) 警政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331 件、竣工查驗 184 件，參加防火宣導人數計 78,117 人。

2.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汰購老舊消防車 16 輛，購置救災裝備及器材 924 萬餘元。

3. 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112 年度全般刑案及暴力發生件數分別為 6,805 件及 17 件，破獲件數分別為 6,571 件及 17 件，破獲率高達 96.56 % 及 100.00 %。

4.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砂石車禁駛時段之違規：112 年度於名間鄉台 16 線 0K 及集集鎮台 16 線 4.8K 處建置及啟用車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並於埔里鎮易肇事路口（中山路三段與大城街口）建置「智慧型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備，於 113 年 2 月 1 日啟用執法，以維護交通安全及道路品質，遏止不當駕駛行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及搶救工作，惟住宅電氣、新興能源、墓地火災預防及搶救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及造成之損害。  
(詳乙—74 頁)

2. 為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惟急救成功率及康復出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及緊急救護耗材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及品質。(詳乙—76 頁)

3. 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透過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及規劃勤務加強交通違規取締，惟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詳乙—86 頁)

4. 強化各項治安作為及辦理識詐宣導業務暨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部分犯罪熱點區域未設有錄影監視系統或成立守望相助隊或未設置巡邏點，又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永續安寧之生活環境。(詳乙—88 頁)

#### (五) 衛生福利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推動就業服務：11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開辦 18 班次，辦理 1 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及 9 場中小型徵才活動。

2. 創造友善關懷環境，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2 年度補助 126 個據點，達成率 108%。

3. 持續追蹤輔導藥癮個案，提升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112 年度追蹤輔導 644 人次，其中按追蹤輔導頻率完成追蹤輔導者 630 人次，執行率 97.83%，促進藥癮者歸賦社會、恢復家庭功能。

4. 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辦理巡迴精神醫療門診，提供民眾就近性及便利性之精神醫療服務：於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提供諮商服務，

112 年度服務 666 人次，並於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等鄉鎮市，提供巡迴精神醫療服務等，112 年度服務 8,833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成立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惟部分核心業務未達目標值及職業訓練課程未符合需求暨執行措施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2.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惟服務據點未按身心障礙者人口分布情形妥為布建，又間有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或部分服務據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與規定未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身障者權益。(詳乙-30 頁)

3.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提供溫馨巴士接送服務，惟服務資源尚顯不足，且現行規定溫馨巴士預約採傳真及電話方式辦理，不利聽語障人士辦理預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溫馨巴士服務品質。(詳乙-31 頁)

4. 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惟間有部分戒癮人口分布區域仍無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機構、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偏低，又藥癮者處遇計畫部分衡量指標未達目標值，亟待提升藥癮治療及戒毒成效，防範毒品對民眾之危害。(詳乙-92 頁)

5. 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源可近性待提升，臨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流動率高仍未補足及新進人員無法久任，部分個案間有逾期未訪視，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詳乙-93 頁)

#### (六) 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精進垃圾源頭減量工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推動「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112 年度共計減少 13,433 個免洗餐具及 47,611 個包

裝飲用水垃圾產生量。

2. 維護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紅色警戒次數：109 至 112 年度共削減 PM<sub>2.5</sub> 排放量約 634 公噸，南投縣 PM<sub>2.5</sub> 年平均濃度手動測站由 108 年度 19.8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12 年度 16.9 微克/立方公尺，降幅 14.6%，縣內 3 座自動測站之日空氣品質 AQI 達紅色警戒以上之站日數，從 108 年度 19 站日數降至 112 年度 8 站日數，降幅達 57.9%。

3. 積極宣導及辦理機車汰換高額補助：南投縣自 109 年度起已淘汰超過 4 萬輛老舊機車，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南投縣電動機車成長率為全國第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惟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迄未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允宜通盤檢討推動遭遇困難及妥謀因應措施，以利進行後續招商作業，籌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解決垃圾去化問題。（詳乙-97 頁）

2. 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促使污染者降低污染排放量，以改善空氣品質，惟結算申報管理機制及收繳作業未盡周妥暨部分業者間有漏申報或申報數量錯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01 頁）

3. 積極推動南投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及補助民眾汰舊換新購置電動機車，惟未均衡推動六大面向措施或僅 6 成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及升等，且南投縣純電能機車占比仍未達百分之二，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02 頁）

4. 積極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及解決轄內垃圾轉運站垃圾暫置衍生之環境衛生問題，惟近年每日垃圾產生量均未能降至規定之減量目標，且部分鄉鎮市垃圾分類未盡確實，亟待檢討研議源頭減量之策進措施。（詳乙-10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南投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629 億 289 萬餘元、整體負債 173 億 4,281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55 億 6,007 萬餘元。茲將南投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 年底 629 億 28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637 億 5,282 萬餘元，減少 8 億 4,992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88 億 3,58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6 億 8,921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應收帳款」科目 14 億 4,02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 億 8,871 萬餘元，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案財務結算所致。

3. 「其他投資」科目 1 億 42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30 億 6,693 萬餘元，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案財務結算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 年底 173 億 4,28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231 億 2,538 萬餘元，減少 57 億 8,256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長期債務」科目 63 億 6,87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8 億 3,602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償還數較舉借數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科目 10 億 5,37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37 億 9,564 萬餘元，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案財務結算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55 億 6,00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406 億 2,744 萬餘元，增加 49 億 3,26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b>資 產</b>	<b>62,902,896</b>	<b>63,752,822</b>	<b>- 849,925</b>
<b>流 動 資 產</b>	<b>21,224,995</b>	<b>19,101,046</b>	<b>2,123,948</b>
現 金	18,835,897	17,146,681	1,689,215
短 期 投 資	122,700	147,700	- 25,000
應 收 款 項	1,440,286	1,051,574	388,712
存 貨	7,795	8,868	- 1,072
預 付 款 項	818,315	746,221	72,094
<b>非 流 動 資 產</b>	<b>41,677,900</b>	<b>44,651,775</b>	<b>- 2,973,874</b>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8,451	25,467	2,984
其 他 投 資	104,261	3,171,196	- 3,066,93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41,359,185	41,235,189	123,996
無 形 資 產	69,348	75,628	- 6,280
其 他 資 產	116,653	144,293	- 27,640
<b>資 產 合 計</b>	<b>62,902,896</b>	<b>63,752,822</b>	<b>- 849,925</b>
<b>負 債</b>	<b>17,342,819</b>	<b>23,125,381</b>	<b>- 5,782,562</b>
<b>流 動 負 債</b>	<b>9,912,376</b>	<b>9,065,084</b>	<b>847,291</b>
應 付 款 項	7,442,883	8,373,855	- 930,972
預 收 款 項	2,469,492	691,228	1,778,263
<b>非 流 動 負 債</b>	<b>7,430,443</b>	<b>14,060,297</b>	<b>- 6,629,854</b>
長 期 債 務	6,368,742	9,204,763	- 2,836,020
負 債 準 備	7,991	6,183	1,808
其 他 負 債	1,053,708	4,849,351	- 3,795,642
<b>淨 資 產</b>	<b>45,560,077</b>	<b>40,627,440</b>	<b>4,932,636</b>
<b>淨 資 產</b>	<b>45,560,077</b>	<b>40,627,440</b>	<b>4,932,636</b>
<b>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b>	<b>62,902,896</b>	<b>63,752,822</b>	<b>- 849,925</b>

本室審核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5,038 萬餘元，致南投縣政府整體減列資產 5,038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5,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628 億 5,25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73 億 4,28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55 億 96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 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b>流 動 資 產</b>	<b>15,192,498</b>	<b>8,178,481</b>	<b>- 2,145,984</b>	<b>21,224,995</b>
現 金	14,521,056	6,460,725	- 2,145,884	18,835,897
短 期 投 資	—	122,700	—	122,700
應 收 款 項	602,006	838,379	- 100	1,440,286
存 貨	—	7,795	—	7,795
預 付 款 項	69,435	748,880	—	818,315
<b>非 流 動 資 產</b>	<b>29,035,985</b>	<b>14,441,283</b>	<b>- 1,799,367</b>	<b>41,677,900</b>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28,451	—	28,451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799,367	—	- 1,799,367	—
其 他 投 資	100,117	4,144	—	104,26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7,054,492	14,304,693	—	41,359,185
無 形 資 產	34,457	34,890	—	69,348
其 他 資 產	47,549	69,103	—	116,653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b>44,228,483</b>	<b>22,619,765</b>	<b>- 3,945,352</b>	<b>62,902,896</b>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50,388	—	—	- 50,388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b>44,178,095</b>	<b>22,619,765</b>	<b>- 3,945,352</b>	<b>62,852,507</b>
<b>負 債 部 分</b>				
<b>流 動 負 債</b>	<b>6,269,172</b>	<b>3,643,303</b>	<b>- 100</b>	<b>9,912,376</b>
應 付 款 項	3,799,697	3,643,286	- 100	7,442,883
預 收 款 項	2,469,475	17	—	2,469,492
<b>非 流 動 負 債</b>	<b>9,111,995</b>	<b>464,332</b>	<b>- 2,145,884</b>	<b>7,430,443</b>
長 期 債 務	6,353,557	15,185	—	6,368,742
負 債 準 備	—	7,991	—	7,991
其 他 負 債	2,758,437	441,155	- 2,145,884	1,053,708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b>15,381,168</b>	<b>4,107,635</b>	<b>- 2,145,984</b>	<b>17,342,819</b>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	—	—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b>15,381,168</b>	<b>4,107,635</b>	<b>- 2,145,984</b>	<b>17,342,819</b>
<b>淨 資 產 部 分</b>				
淨 資 產	28,847,315	18,512,129	- 1,799,367	45,560,077
<b>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b>	<b>28,847,315</b>	<b>18,512,129</b>	<b>- 1,799,367</b>	<b>45,560,077</b>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50,388	—	—	- 50,388
<b>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b>	<b>28,796,927</b>	<b>18,512,129</b>	<b>- 1,799,367</b>	<b>45,509,688</b>
<b>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b>	<b>44,178,095</b>	<b>22,619,765</b>	<b>- 3,945,352</b>	<b>62,852,507</b>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3) 公務機關與營業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股利。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 二、公共債務

南投縣政府編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63 億 5,126 萬餘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3 億 5,126 萬餘元（表 1），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 17.45%，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無自償性債務餘額。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定義，南投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合計共 63 億 5,126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底南投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6,351,261	—	6,351,261	—	—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 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比率）	6,351,261 (17.45%)	—	6,351,261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	—	—	—	—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均為實際數。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說明，截至 112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248 億 6,56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3 億 378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南投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24,865,608	28,169,391	- 3,303,782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7,738,837	9,263,058	- 1,524,220	主要係已編列預算支付所致。
2. 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17,126,770	18,906,333	- 1,779,562	主要係已編列預算支付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一)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南投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退休金為 85 億 21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7 億 6,326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77 億 3,883 萬餘元。

(二) 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南投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退休金為 206 億 1,500 萬元，扣除 111 及 112 年度已支付數分別為 17 億 866 萬餘元、17 億 7,956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171 億 2,677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下：

一、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運用罰鍰管理系統予以管理，惟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之資訊，允宜檢討改善：該府為提高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訂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及「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憑證管理要點」。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保留應收未收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總金額為 1 億 8,782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172 萬餘元，收繳率 11.57%。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管理情形，核有：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以前年度

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其已罹於時效者允宜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單位）依規辦理註銷，另未罹於時效者亟待積極研議催繳及移送執行，以提升執行績效；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資訊，允宜研議於罰鍰管理系統增設執行憑證備查簿產製功能，提升管理效率；亟待評估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串聯或介接地方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之可行性，以簡化行政流程、避免人力及資源重複投入等情事。（詳乙-16頁）

二、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系統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或部分學校未納入接管，及部分系統使用費開徵及收繳作業未盡完善，且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研議改善：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避免水域水質污染，為現代化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該府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建設6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112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63億7,274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累計實現數54億1,658萬餘元，執行率85.00%。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實際接管戶數已達計畫目標6成餘，惟部分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且用戶接管範圍內仍有污水產量大之學校、公有宿舍等公務單位尚未辦理接管，肇致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處理量均未及設計值3成，允宜針對管線範圍內之尚未接管用戶及機關學校妥為研議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暨檢討將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納入實施計畫辦理，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效能；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啟用，惟未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程序要件未完備，允宜檢討改進；竹山鎮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歷經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用戶接管期程與實施計畫之預計目標未符，亟待積極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發包作業，避免影響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試運轉作業；溪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修正後自治條例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且仍有以前年度已開徵未繳納

使用費尚待收繳，允宜依規定辦理開徵事宜，並積極依規定催收已開徵未繳納款項，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已完成 3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公告 6 處使用區域，惟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等情事。(詳乙—34 頁)

三、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惟近 5 年度未徵起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欠稅金額居高不下，允宜研謀強化徵繳作業，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稅捐徵起績效，增裕庫收，減少欠稅，訂定清理欠稅實施計畫，惟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地方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分別由 108 年底 7 萬餘件、4 億 3,778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底 8 萬餘件、4 億 6,60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累計未徵起件數增加 5,669 件（7.17%）、金額增加 2,822 萬餘元（6.45%），欠稅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欠稅金額居高不下。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稅捐繳款書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送達，允宜積極辦理，以確保政府權益；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滯納期滿，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允宜積極辦理，提升欠稅清理成效；間有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未註記保全狀況或未移送強制執行，允宜積極辦理，以利稅捐徵起；部分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未依規定先抵繳其積欠，核退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注意檢討改進；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允宜積極清理催繳等情事。(詳乙—8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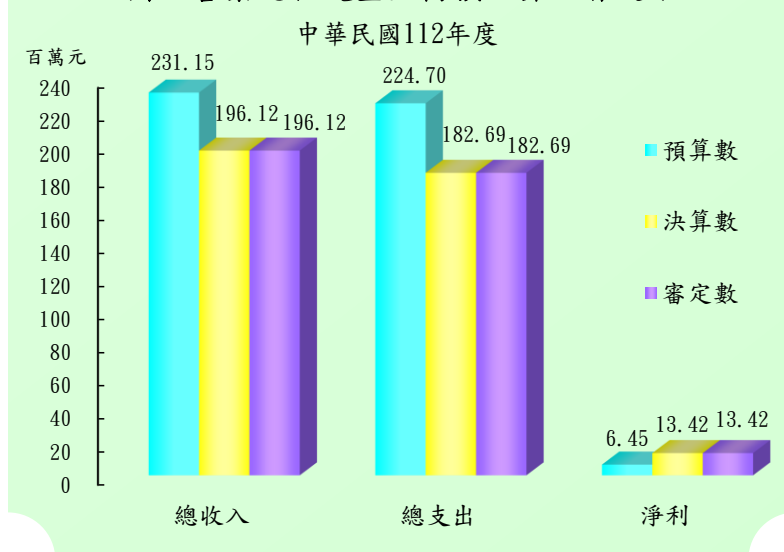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審定總收入 1 億 9,61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26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342 萬

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696 萬餘元，約 107.94%，主要係電宰部門委外經營，用人費用減少及補助款購置之資產折舊數轉入什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毛豬電宰等 2 項，實施結果，因毛豬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及自 111 年 10 月起電宰部門委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外經營，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3,10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058 萬餘元，約 23.65%，主要係廢水處理場處理設施工程及委託專案管理尚在執行中。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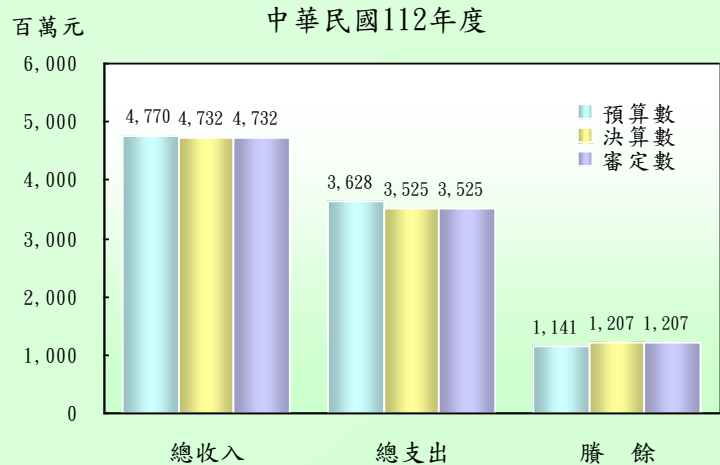
積極結合各項觀光活動銷售優良肉製品與農特產品，及實施豬隻人道屠宰，惟產品銷貨成本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侵蝕銷貨毛利，及豬隻緊迫事故賠償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農產運銷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農特產品銷售及毛豬拍賣交易等業務，生產優良肉製品與銷售精緻農特產品，及提供舒適暨公平、公正與公開之豬隻交易環境與制度，以調節產銷，平穩其市價，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利益。110 至 112 年度產品銷貨收入略有成長，惟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侵蝕銷貨毛利，允宜研謀提高銷貨毛利及銷售數量暨改善行銷策略；豬隻緊迫事故賠償逐年增加，為減少事故補償費用，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市場營運成本等情事。（詳乙-72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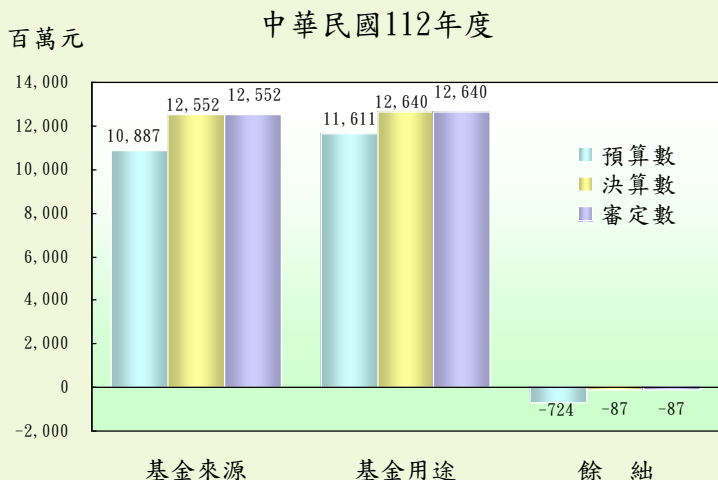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2 億 8,57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61 億 6,580 萬餘元，賸餘 11 億 1,99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1,728 萬餘元，增加 7 億 264 萬餘元，約 168.39%。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15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47 億 3,279 萬餘元，總支出 35 億 2,578 萬餘元，賸餘 12 億 7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 億 4,156 萬餘元，增加 6,544 萬餘元，約 5.73%（圖 1），主要係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案財務結算，及註銷應付帳款認列雜項收入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22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2 億 928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171 個分預算），審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定基金來源 125 億 5,29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6 億 4,001 萬餘元，短絀 8,70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 億 2,427 萬餘元，減少 6 億 3,720 萬餘元，約 87.98%（圖 2），主要係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收入及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盈餘分

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34 億 5,153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審定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及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表 1 112 年度南投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b>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b>				
1.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5,776	8,558	14,334	--
2.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5,917	12,511	6,594	111.45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另各基金 112 年度 28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計 11 項，約 39.29%；未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60.71%。

表 2 11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稱名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目標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9	28	—	17	11
縣政府	4	17	—	11	6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處	2	3	—	3	—
衛生局	1	3	—	—	3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惟服務據點未按身心障礙者人口分布情形妥為布建，又間有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或部分服務據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與規定未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身障者權益：該府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生活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以提升其生活品質，持續布建各項服務資源，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計 33,166 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計有 37 處，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 112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布建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居住等服務，總經費 3,93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身心障礙者重複領取住宅租金補貼，亟待查明妥處，並研謀審核作業之具體改善措施；部分服務據點布建數未達預計目標，且服務據點未按身心障礙者人口分布情形妥為布建，核有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亟待研謀改善；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等服務據點部分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之 6 成，亟待檢討問題癥結妥為研謀改善；部分服務據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與規定未合及最低投保金額核有不一之情事，允宜檢討委辦契約投保金額之妥適性及加強審核作業，並針對補助案件妥為研訂一致之最低投保金額，俾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遵循，以保障身障者權益等情事。(詳乙-30 頁)

二、持續推動南投縣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政策，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間有偏遠地區學生存有學習落差，或未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優質均等教育，提升學習競爭力：該府為扶助偏鄉學生學習，並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實施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確保學生學力品質，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小學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計畫，總經費 1 億 9,84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近 3 學年度

(110 至 112 學年度) 國中小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其中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亦逐年攀升，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允宜輔導代理教師取得相關專業資格，以提升教育品質；借調教師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影響教師與學生權益，且衍生額外財政負擔，允宜審慎評估調用教師而需聘用代理教師對教學品質之影響；依規定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控管，惟部分學校代理教師之員額控管比率超限，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比率偏高，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及教學之延續性；因應新課綱實施，推動教師專長授課，惟部分領域學科專長授課比率仍待提升，允宜鼓勵教師參加第二專長進修，以落實教學正常化；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及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推動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惟非山非市地區學校之篩選測驗未通過率明顯高於全縣學校，且部分學校存有未通過科目篩選測驗學生，惟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允宜協助並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成效；近 8 成偏遠地區學校未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輔助弱勢族群家庭改善兒童課後照顧功能不足問題，且未依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允宜鼓勵各校積極參與執行，並儘速核聘委員設立審議會，以落實審議督導功能等情事。(詳乙-46 頁)

三、興辦公共造產事業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惟近 20 年度均無業務收入，且因林木價格低迷，已暫緩砍伐 22 年餘，允宜妥為評估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或尋求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作為公共造產經營事業，以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或評估基金業務由公務預算承接之可行性：該府為興辦公共造產事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分別於 46 年及 57 年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下稱林業署南投分署）承租埔里事業區第 100 林班地及第 101 林班地與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並於 108 年度運用縣有位於南投市茄苳腳段 345-3 地號之閒置土地，辦理公共造產造林事業，造林面積分別為 262.2 公頃、238.52 公頃及 3.7104 公頃，造林樹種以杉木、柳杉、油桐混合林及相思樹為主，91 年 4 月以後配合國土保育政策暫緩辦理砍

伐，該基金 91 至 112 年度均無業務收入，僅仰賴利息收入支應所需，自 105 年度起業務收支已呈現短絀，於同年度開始以前期末分配賸餘填補累積短絀，且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業務收支短絀介於 228 萬餘元至 259 萬餘元之間。經查公共造產造林事業經營及管理情形，核有：設置公共造產基金以充裕自治財源為目的，惟近 20 年度均無業務收入，僅以利息收入及以前年度賸餘支應基金業務所需與填補虧損，建請妥為評估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或尋求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作為公共造產經營事業，以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將造林地之撫育管理列為公共造產工作計畫預定目標，惟未落實承租造林地之撫育管理，且造林地因林木價格低迷，已暫緩砍伐 22 年餘，允宜積極洽詢林業署南投分署申請補償事宜，或評估基金業務由公務預算承接之可行性等情事。（詳乙—69 頁）

**四、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整體開發利用，惟規劃辦理中之市地重劃區執行進度停滯，部分重劃區抵費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檢討改善：**該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於 70 至 109 年間共完成 8 個市地重劃案，重劃總面積 62 餘公頃，規劃辦理中之市地重劃區計有草屯鎮區段徵收區、嘉和市地重劃區等 2 案。經查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向平均地權基金申請撥借開發所需成本，未依規定提送工作計畫書及償還計畫，且未分年認列債務利息，處理程序未盡周妥，允宜注意檢討改進；南投市嘉和市地重劃開發前置作業執行逾 5 年餘，惟主要計畫尚未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影響細部計畫審議作業執行，允宜積極按中央機關建議意見研議妥處，審慎擬定開發計畫報內政部審議，以促進開發地區未來整體發展；草屯行政專區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執行逾 10 年餘，細部計畫擬定期間發現執行內容已不符未來地方發展，尚需辦理主要計畫變更，允宜審慎確定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情形，並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以利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埔里杷城市地重劃區部分抵費地標售多年仍未完成出售，允宜積極研擬可行解決方案等情事。（詳乙—8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已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決算情形

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163 萬餘元，審定為 337 億 6,97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85 萬餘元，審定為 291 億 2,721 萬餘元。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273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事，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72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南投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南投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4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已大幅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屬偏低，推動施政計畫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允宜持續增闢自治財源，加強落實開

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2. 持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執行進度延宕，垃圾暫置量逐年增加，又垃圾跨區轉運焚化處理，未考量轉運距離及費用妥為規劃，允宜研謀改善。

3. 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積極開發產業園區，惟補助地方產業創新案件允待追蹤執行成效，又部分產業園區管理未臻周妥，購地廠商建廠落後等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4. 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嬰幼兒家外送托比率及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待提升，小規模學校仍多，校園餘裕空間尚待活化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5. 開發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重建廬山溫泉產業，惟專案讓售業者申請建築執照進度落後，允待輔導廠商加速開發建設，另園區整體經營管理亦待積極規劃。

6.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反映經營績效及激勵士氣，調整員工薪資待遇，惟年度用人費用成長比率高於盈餘成長幅度，又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將電宰部門委外經營，惟委外收費標準未能合理反映成本與費用，允待研謀改善。

7. 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以確保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惟自來水普及率及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與管理維護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8. 間有刑事判決書內容涉有採購違法行為，卻尚未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及押標金追繳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

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及營運情形，編列預算合計 6,161 萬餘元，核有該府已知船舶上架場之船艙外部清洗滌污水依規定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卻未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即予核定工程預算書圖，且逾工程履約期限後方召開會議研商設置，致未能及時納入契約變更辦理追加或另案辦理，衍生工程驗收合格後尚待完成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始能啟用，延宕船舶上架場營運時程；又未督促設計單位依原核定規劃報告書設計可供大型船舶上架之曳船道台車，影響計畫預期效益；未妥為考量船舶上架場污水處理設施增設案設計廠商資格需求，逕將設計作業委由未具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簽證資格之廠商辦理，難以確保其履約能力；工程流標期間亦未能有效督促設計廠商檢討流標癥結，致流標多次仍無法確認原委並予解決，卻持續上網招標，虛耗招標期程，並延宕營運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審查期程及營運。

###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6 項（表 1，甲—3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訂有「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惟現行作業規範未盡完備，或補助案件資訊揭露未臻完整，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賡續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出應付保留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及未積極清理逾 4 年保留款，又為支應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鼓勵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提列工程管理費及發放工程獎金，惟工程管理費之管控作業與工程獎金之提撥及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一般性補助款之四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等 4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又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之資訊，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未能適時蒐集使用者意見辦理改善，又部分學校財產管理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為鼓勵南投縣縣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惟現行作業方式潛存現金經管及交付風險暨未能切合原發放意旨，亟待通盤檢討改善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結合各項觀光活動銷售優良肉製品與農特產品，及實施豬隻人道屠宰，惟產品銷貨成本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侵蝕銷貨毛利，及豬隻緊迫事故賠償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

造特色新公園及地標，惟原規劃交通改善措施迄未辦理評估、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復為活化完工之溫泉蓄水池及管線，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惟未依規定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及合法開發；規劃辦理竹山鎮竹夢親子公園新建工程及草屯鎮親子共融遊憩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惟竹夢公園工程用地尚未完成變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履約管理間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等 10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持續辦理轄區內編號道路巡查及維修養護，惟舊編號標誌久未更換及未落實管制巡查建議改善項目之後續辦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行政業務與推動便民服務，並提供民眾多元化的規費繳納方式，惟各戶所每位員額平均受理公文及便民服務案件數高低懸殊甚巨，另民眾採電子票證繳納規費者未及 1%，允宜研議推動戶所整併或員額評鑑之可行性，並檢討改善多元管道繳納規費，以提升戶政業務效能；南投縣文化法人間有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未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等 3 項。

###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5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數 計	分類(註1)						項 合 數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6	2	44	6	1	10	3	65	15 (23.08%)	—	50 (76.92%)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5	1	21	3	—	9	1	35	5	—	30
民 政 處 主 管	3	—	1	1	—	—	1	1	1	—	—
農 業 處 主 管	1	—	—	—	1	—	—	3	—	—	3
消 防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2
地 政 處 主 管	3	—	2	1	—	—	—	3	1	—	2
稅 務 局 主 管	2	1	1	—	—	—	—	3	2	—	1
警 察 局 主 管	2	—	2	—	—	—	—	3	1	—	2
衛 生 局 主 管	2	—	2	—	—	—	—	3	—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	—	6	—	—	—	—	4	2	—	2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5	—	3	1	—	1	—	3	1	—	2
文 化 局 主 管	3	—	3	—	—	—	—	2	1	—	1
觀 光 處 主 管	1	—	1	—	—	—	—	1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	—	—	—	1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又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之資訊，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乙-11
- (二) 歲出應付保留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及未積極清理逾4年保留款，又為支應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鼓勵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提列工程管理費及發放工程獎金，惟工程管理費之管控作業與工程獎金之提撥及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乙-17
- (三)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 乙-21
- (四) 一般性補助款之四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111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乙-22
- (五) 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訂有「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惟現行作業規範未盡完備，或補助案件資訊揭露未臻完整，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乙-23
- (六) 持續建構安全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安防護量能，惟資通安全維護及運作情形間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檢討並追蹤改善資訊安全異常情形，降低資安風險…………… 乙-24
- (七) 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帶動旅遊人潮及觀光產業發展，惟安排其他旅

- 遊行程及旅宿人次仍待提升，部分補助公所辦理之活動未達目標，  
允宜檢討改善…………… 乙—26
- (八) 持續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惟露營場相關管理措施及規範仍待完備，  
列管與更新資訊等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露營場管  
理，保障遊客權益…………… 乙—27
- (九) 委外辦理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期能  
再現廬山新價值，惟部分工作項目之執行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28
- (十)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成立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推  
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惟部分核心業務未達目標值及職業訓練課程  
未符合需求暨執行措施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29
- (十一)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惟服務據點未按身心障礙者人口  
分布情形妥為布建，又間有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或部分服務  
據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與規定未合等情事，允宜檢  
討改善，以保障身障者權益…………… 乙—30
- (十二)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提供溫馨巴士接送服務，惟服務資  
源尚顯不足，且現行規定溫馨巴士預約採傳真及電話方式辦理，  
不利聽語障人士辦理預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溫馨巴士服務  
品質…………… 乙—31
- (十三) 辦理轄內交通號誌、標線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等交通設施設置維護  
工程，並運用路側交控設施掌握轄內主要幹道交通狀況，惟南投  
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交通設施設置及交控設備管理  
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乙—32
- (十四)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  
分系統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或部分學  
校未納入接管，及部分系統使用費開徵及收繳作業未盡完善，且  
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研議  
改善…………… 乙—34

- (十五) 為順應國際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之淨零趨勢，積極布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與建置網站供民眾查詢，惟設置比率仍未達規定，及未訂定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或時間限制，且網站揭露資訊未盡完備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36
- (十六) 積極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惟部分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園區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購地廠商建廠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乙—37
- (十七) 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建置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以提高路邊停車位周轉率，惟系統尚未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作業，及路邊停車格基本概況闕如，影響逾期停車費之通知及無法善用大數據資訊分析使用率及周轉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管理效益…………… 乙—38
- (十八) 賡續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惟預算編列、保全服務管理、基金相關規範與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40
- (十九) 辦理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種防治、濕地保育工作，維護生態環境，惟部分計畫目標未達成，未能擬定有效之防治策略及優先順序，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乙—41
- (二十)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惟部分農損辦理現金救助之查核作業未盡確實、部分公所撥款回報作業未臻落實，及間有災損較高之作物迄未納列農產業保險品項，亟待研謀改善，俾保障農民權益…………… 乙—42
- (二十一) 積極辦理農村總合發展暨農再社區專案管理及輔導與培根計畫，惟部分鄉鎮市社區參與率未達平均值或部分班別認證資格久滯，及獲核定辦理生態保育類別之年度執行計畫偏低，又計畫執行成果未與績效指標相對應，允宜檢討改善…………… 乙—43
- (二十二) 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未能適時蒐集使用

- 者意見辦理改善，又部分學校財產管理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乙—44
- (二十三) 持續推動南投縣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政策，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間有偏遠地區學生存有學習落差，或未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優質均等教育，提升學習競爭力…………… 乙—46
- (二十四) 推動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有助於延伸學生數位學習時間，惟參與計畫之偏遠地區學校相對較少，且推動措施未盡周妥，成效亦不顯著，亟待研謀改善，以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乙—47
- (二十五) 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惟委託規劃設計、工程履約管理、公共藝術設置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48
- (二十六)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河川暨區域排水治理，改善地區淹水問題，惟部分淹水嚴重地區區域排水仍未辦理治理計畫規劃作業，及已核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未一併辦理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等，允宜檢討改進…………… 乙—49
- (二十七)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工程預算審查機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乙—50
- (二十八)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造特色新公園及地標，惟原規劃交通改善措施迄未辦理評估、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51
- (二十九)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復為活化完工之溫泉蓄水池及管線，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惟未依規定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

效益及合法開發·····	乙—52
(三十) 推動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相關設施改造，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及友善旅遊服務環境，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乙—55
(三十一) 辦理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分擔旺來產業園區既有聯外道路交通量，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56
(三十二) 辦理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生態園區道路及停車場新建工程，優化園區整體環境，惟新植之水杉存活率不佳及未研訂後續停車經營模式，允宜檢討改進·····	乙—57
(三十三) 規劃辦理竹山鎮竹夢親子公園新建工程及草屯鎮親子共融遊憩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惟竹夢公園工程用地尚未完成變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履約管理間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57
(三十四) 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持續辦理轄區內編號道路巡查及維修養護，惟舊編號標誌久未更換及未落實管制巡查建議改善項目之後續辦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乙—59
(三十五)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及集集鎮綜合球場新（整）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暨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60

## 參、民政處主管

(一)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行政業務與推動便民服務，並提供民眾多元化的規費繳納方式，惟各戶所每位員額平均受理公文及便民服務案件數高低懸殊甚巨，另民眾採電子票證繳納規費者未及 1%，允宜研議推動戶所整併或員額評鑑之可行性，並檢討改善多元管道繳納規費，以提升戶政業務效能·····	乙—67
(二) 為鼓勵南投縣縣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惟現行作業方式潛存現金經管及交付風險暨未能切合原發放意旨，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乙—68

- (三) 興辦公共造產事業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惟近 20 年度均無業務收入，且因林木價格低迷，已暫緩砍伐 22 年餘，允宜妥為評估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或尋求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作為公共造產經營事業，以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或評估基金業務由公務預算承接之可行性…………… 乙—69

#### 肆、農業處主管

- 積極結合各項觀光活動銷售優良肉製品與農特產品，及實施豬隻人道屠宰，惟產品銷貨成本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侵蝕銷貨毛利，及豬隻緊迫事故賠償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乙—72

#### 伍、消防局主管

- (一)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及搶救工作，惟住宅電氣、新興能源、墓地火災預防及搶救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及造成之損害…………… 乙—74
- (二) 為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惟急救成功率及康復出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及緊急救護耗材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及品質…………… 乙—76

#### 陸、地政處主管

- (一) 積極重建廬山溫泉產業，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專案讓售業者申請建築執照進度落後及土地標售仍有未標出者，或廬山風景特定區內仍有營業行為，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79
- (二) 為管理維護已辦竣市地重劃區，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惟間有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乙—80
- (三) 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整體開發利用，惟規劃辦理中之市地重劃區執行進度停滯，部分重劃區抵費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檢討改善…………… 乙—80

#### 柒、稅務局主管

- (一) 賡續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83
- (二)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惟近5年度未徵起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欠稅金額居高不下，允宜研謀強化徵繳作業，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 乙—83

### 捌、警察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透過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及規劃勤務加強交通違規取締，惟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乙—86
- (二) 強化各項治安作為及辦理識詐宣導業務暨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部分犯罪熱點區域未設有錄影監視系統或成立守望相助隊或未設置巡邏點，又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永續安寧之生活環境…………… 乙—88

### 玖、衛生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惟間有部分戒癮人口分布區域仍無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機構、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偏低，又藥癮者處遇計畫部分衡量指標未達目標值，亟待提升藥癮治療及戒毒成效，防範毒品對民眾之危害…………… 乙—92
- (二) 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源可近性待提升，臨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流動率高仍未補足及新進人員無法久任，部分個案間有逾期未訪視，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乙—93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惟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迄未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允宜通盤檢討推動遭遇困難及妥謀因應措施，以利進行後續招商作業，籌建垃

- 圾自主處理設施，解決垃圾去化問題…………… 乙—97
- (二) 配合中央機關重要施政政策，辦理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惟垃圾移除進度落後及打包垃圾暫置於未施作阻絕設施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亟待積極趕辦及檢討改善，避免農地污染…………… 乙—99
- (三) 因應南投縣未來底渣掩埋需求，核定補助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惟補助計畫已核定逾2年餘，因工程用地上暫置垃圾尚未移除，致公所執行迄今尚未發生契約責任，亟待協助去化垃圾，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乙—100
- (四) 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促使污染者降低污染排放量，以改善空氣品質，惟結算申報管理機制及收繳作業未盡周妥暨部分業者間有漏申報或申報數量錯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101
- (五) 積極推動南投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及補助民眾汰舊換新購置電動機車，惟未均衡推動六大面向措施或僅6成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及升等，且南投縣純電能機車占比仍未達百分之二，允宜檢討改善…………… 乙—102
- (六) 積極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及解決轄內垃圾轉運站垃圾暫置衍生之環境衛生問題，惟近年每日垃圾產生量均未能降至規定之減量目標，且部分鄉鎮市垃圾分類未盡確實，亟待檢討研議源頭減量之策進措施…………… 乙—104

##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一) 規劃辦理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以提升遊客駐足俯視「土虱灣」曲流觀景品質，惟工程預定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亟待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容許使用…………… 乙—106
- (二) 辦理阿里不動溪生態園區環境美化工程，優化千歲吊橋下之阿里不動溪生態園區之既有棧道及周邊附屬設施，惟未妥為規劃工程施工順序，環境美化工程棧道鋪設完成後始辦理噴漿工程，致設施驗收合格後無法開放使用，允宜檢討改進…………… 乙—108

- (三) 為確保原鄉地區民眾生活用水，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惟經多次勞務採購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卡努颱風造成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受損，6 成設施已提報災後復建工程，亟待檢討改進及協助爭取中央機關復建工程經費，俾利儘速修繕損壞設施，完備供水設施…………… 乙-109
- (四)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以提升自然生態保育、減輕天然災害，惟部分補償面積大於地籍面積，亟待運用衛星影像圖資輔助檢測判定，提升審查效率…………… 乙-110
- (五) 積極布建文化健康站，充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資源，惟部分文化健康站長者到站率偏低，及工作人員受訓時數未達標準或人員未補足，允宜檢討改善…………… 乙-110

## 拾貳、文化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各項閱讀推廣工作，惟圖書館營運管理及人力配置未臻完善，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 乙-113
- (二) 持續辦理轄內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文化資產未定期辦理普查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或部分公有古物未訂定管理維護規定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允宜檢討改善…………… 乙-115
- (三) 辦理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活化歷史建築場域及促進在地資源多元整合與周邊觀光收益，惟計畫推動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乙-116

## 拾參、觀光處主管

為營造優質觀光環境，推廣旅遊套票、設置借問站及觀光友善設施，惟部分熱門景點未納入服務範圍，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遊憩便利性及遊客人次…………… 乙-118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南投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已全部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5,515萬元，經追加預算71萬餘元，合計2億5,5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2,687萬餘元(88.67%)，決算審定數為2億2,687萬餘元，預算賸餘2,899萬餘元(11.3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79萬餘元(97.64%)；減免(註銷)數18萬餘元(2.3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南投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7項，下分工作計畫137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健全財政體系、均衡城鄉發展、促進經濟發展、整建道路橋梁與水利建設、發展觀光建設、照顧弱勢族群、加強教育輔導與管理、輔導農業生產、促進國土利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8

項，尚在執行中者58項，主要係因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其他公共工程等尚在規劃或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選舉業務未辦理地方公職人員缺額補選。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224億6,22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74億9,078萬餘元，追減預算24萬餘元，合計299億5,2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5,038萬餘元，係應繳還上級政府補助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等補助計畫賸餘款，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124萬餘元，係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款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296億97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億4,436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02億5,41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億139萬餘元（1.01%），主要係標售縣有土地及各項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8億2,2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3,946萬餘元（40.56%）；減免（註銷）數3億9,116萬餘元（21.4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請撥餘額之註銷；應收保留數6億9,233萬餘元（37.98%），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及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尚待請撥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51億1,53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60億6,044萬餘元，追減預算24萬餘元，並因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929萬餘元，合計212億8,4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385萬餘元，係減列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暨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計畫補助經費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176億7,824萬餘元（83.06%），應付保留數21億5,521萬餘元（1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98億3,345萬餘元，預算賸餘14億5,136萬餘元（6.82%），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費用及福利事業獎補助案件等計畫經費賸餘，暨道路橋梁與下水道等新建及改善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0億6,8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億9,093萬餘元（51.39%）；減免（註銷）數2億53萬餘元（4.93%），主要係南投縣竹山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綜合大樓興建計畫撤案未執行，及道路橋梁新建、改善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17億7,727

萬餘元(43.68%)，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南投縣政府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171個分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濁水溪和烏溪疏濬土石標售工程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國民教育計畫等17項，實施結果，計有濁水溪和烏溪疏濬土石標售工程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11項計畫，因土石標售價格調降及土石標售量減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申請案件減少、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次減少、教職人員退休撫卹及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30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億元，減少9,693萬餘元，約48.47%，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標售價格調降及土石標售量減少，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億2,595萬餘元，較預算短絀6億8,577萬餘元，減少5億5,981萬餘元，約81.63%，主要係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配收入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 三、提供南投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南投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114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

意見，摘述如次：

**(一) 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已大幅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屬偏低，推動施政計畫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允宜持續增闢自治財源，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南投縣100至111年度連續12年度產生收支賸餘，累計短絀持續逐年下降，由100年度短絀110億餘元，至110年度短絀下降為4億餘元，111年度首次產生累計賸餘，財政狀況已大幅改善，惟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占歲入決算比率均未及2成，自籌財源未隨歲入規模增加而成長，比率仍偏低，亟待仰賴上級補助挹注政事所需支出，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計畫型補助需配合編列自籌經費，均加重財政負擔。該府雖擬訂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惟部分開源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或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如：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預計可挹注縣庫10億元，截至111年底止，收益僅7億餘元，尚未達預計目標；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109至111年度繳庫數均未達預計數；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促參規劃案因該府未有效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溝通，衍生審查通過並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撤銷，原預計開發收益18億元無法實現；南投市舊議政大樓自103年3月間縣議會搬遷新大樓後閒置多年，於110年12月間改規劃為興建全民運動館(中心)，112年4月間仍在規劃辦理中，活化閒置公產未果；另南投市藍田街公有土地於舊宿舍拆除及辦理市地重劃後，迄至112年4月底止，仍無具體規劃用途。允宜積極研議推動具體可行之開源方案，有效充裕縣庫收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俾利財政永續發展。經研提開源節流意見如次，建請參採辦理：

**1. 開源方面：**(1) 促參案件允宜妥為規劃並加強溝通，俾利案件執行，以增加收益；(2) 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檢討調整稅基，以增加稅收；(3) 積極申請中央管河川疏濬案件，增裕基金收入；(4) 加強管理公有財產產籍、使用管制及排除占用，以健全財產管理；(5) 積極輔導公所研擬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措施。

**2. 節流方面：**(1) 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惟未設排富條款，且未檢討取消或調降給付及補助標準，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必要性，以促進社會資源之有效配置；(2) 垃圾採跨區轉運焚化方式處理，允宜考量轉運距離妥為規劃最適路線，以節省轉運費用負

擔；(3) 衡酌縣庫資金狀況，規劃提前債務還本及增加還債額度之方式以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4) 落實員額評鑑，簡化流程及調整人力。

**(二) 持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執行進度延宕，垃圾暫置量逐年增加，又垃圾跨區轉運焚化處理，未考量轉運距離及費用妥為規劃，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107至111年度垃圾清運量分別為9萬6,530公噸、9萬3,472公噸、9萬6,743公噸、9萬6,396公噸及9萬6,283公噸，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約257公噸，均未能達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要求於110年度減量至每日210公噸之目標。又107至111年度垃圾焚化處理量分別為6萬8,012公噸、5萬3,823公噸、6萬3,523公噸、4萬3,675公噸及5萬1,290公噸，呈逐年遞減趨勢，主要係垃圾無法順利外運焚化，肇致106年1月起開始暫置垃圾，截至112年8月底止，累計暫置量達25萬餘公噸，以草屯鎮、竹山鎮及名間鄉暫置量為大宗。該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興建計畫，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歷經多次流標後，調高單價及減量決標，先行委外移除1.2萬公噸，其餘垃圾則先以壓縮打包方式處理，惟因空間不足，機器操作受限，垃圾打包進度落後，另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多年，已撥用國有土地為興建廠址，惟仍未完成舉辦公聽會，加強協調溝通及蒐集各方意見，影響執行進度，不利後續招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又規劃興建底渣處理再利用設施，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推廣用於公共工程，惟因縣內底渣回運量不足，及規劃中之垃圾處理設施並無底渣產生量，未來底渣處理需求量存有極大不確定性，允宜審慎評估興建必要性。

**(三) 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積極開發產業園區，惟補助地方產業創新案件允待追蹤執行成效，又部分產業園區管理未臻周妥，購地廠商建廠落後等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吸引一定之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訂定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規定事業興辦人以自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依自治條例核備之投資計畫，給予設置地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補助，自開始課徵各該稅年度起2年內給與全額補助，第3年度至第5年度給與補助百分之五十。96至110年度共核准5家事業興辦人投資計畫，累計補助地價稅、房屋稅3,483

萬餘元。另為提升縣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帶動南投縣產業發展，配合經濟部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109至111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委託專業服務，各核定補助12家廠商，然近年來均無新創立投資案件，為帶動地方商業活絡及促進就業，允宜持續輔導新創中小企業投資及設廠，在地扎根及深化；部分補助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案件著重於軟體網頁資訊平台架設，又未督促承商追蹤受補助廠商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評估資源投入產生效益。另該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7條規定，核定公告設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及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全數出售，出售面積分別為28,088平方公尺、101,875平方公尺及87,935平方公尺。其中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開發用地9成5為公有地，契約規範開發承商於土地出售前先行繳交價款，以支應縣政所需，惟收繳後款項滯留於專戶閒置未用，徒增加貸款利息不經濟支出，加重開發成本負擔，允宜檢討現行合約規定之妥適性，並研議檢討土地價款收繳方式，以確保整體開發收益；部分產業用地所有權人尚未申請建造執照或建廠，土地為閒置狀態，允宜積極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以發揮開發產業園區，帶動地方經濟功能；旺來及埔里微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已完工啟用，然尚未研訂園區廠商應繳納之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費等相關收費辦法，又服務中心尚未規劃使用或研議出租，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未來園區之運作管理。

**（四）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嬰幼兒家外送托比率及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待提升，小規模學校仍多，校園餘裕空間尚待活化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行政院102年7月核定修正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載述，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73年起，降至低於2.10人之替代水準，至92年跌至1.23人，跨入所謂「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自107年7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期程為107至113年度，預計投入總經費4,851億餘元。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南投縣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出生人口數分別為3,217人、3,135人、3,068人、2,888人及2,384人，5年間減少833人，約25.89%，呈現下降趨勢。該府配合行政院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0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及

福利政策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等，111年度總經費2億1,674萬餘元，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推動嬰幼兒照顧方面，仍有家外送托比率未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績效指標，部分鄉鎮未布建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尚待規劃設置，部分事業單位未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尚待積極輔導；另受少子女化影響，縣內小規模學校仍多，允宜建立學校輔導及考核機制，輔導學校檢討經營策略，追蹤辦學情形，並賡續辦理整體性評估作業，適時聽取地方意見，作為未來推動學校整併意見之參據；作為儲藏室使用之閒置教室仍多，又部分廢併校舍撥用公所後未依計畫用途使用，允宜確實活化，以發揮公產效益；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方面，部分市鎮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低於40%，未達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目標，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待提升；部分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園長、護理人員或廚工，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鑑於生源銳減，小型學校較以往增加，衝擊國民基本教育及校舍利用與管理，允宜前瞻未來出生人口變化趨勢，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地方發展，積極輔導學校轉型，盤整並運用學校餘裕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共托育服務據點或作為文教公益等用途使用，並妥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面臨之各項課題。

**（五）開發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重建廬山溫泉產業，惟專案讓售業者申請建築執照進度落後，允待輔導廠商加速開發建設，另園區整體經營管理亦待積極規劃。**

廬山風景特定區因97年9月辛樂克颱風及98年8月莫拉克颱風造成災情嚴重，當地地質脆弱敏感、北坡滑動等安全問題堪虞，該府於101年5月31日公告廢止廬山溫泉區，並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100年間擇定「埔里福興農場」為遷建基地，於101年9月27日擬具「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經內政部於104年6月29日許可開發，同年10月核准區段徵收計畫。108年10月訂定「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專案讓售廬山溫泉區業者實施計畫」，經調查結果，計有34家符合專案讓售資格且繳納保證金，申請專案讓售土地43筆、面積10.04公頃，土地價款20億227萬餘元，於109年7月3日報請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109年9月16日核准通過，該府於109年11月函請各業者繳納專案讓售土地價款，34家業者均已繳清。該府陸續於110年2月至10月間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截至112年9月底止，專案讓售業者已有9家提出申請

建造執照，2家已取得建造執照，鑑於2年申請建築期限陸續屆滿，仍有部分業者未提出，允宜督促確實依規定辦理開發。又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工程於110年3月間驗收完成後，遊客中心、農特展中心及壘球場等建築物，由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負責管理，111年1月及5月召開福興溫泉區旅遊管理營運中心籌備小組會議，初步規劃未來將成立福興溫泉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府自行營運，惟園區內僅有遊客中心、農特展中心及壘球場等公共設施，尚無必須由政府採企業經營之營運項目及必要性，允宜審慎評估辦理。另公共設施營管部分，除已派員進駐遊客中心辦理旅客諮詢、清潔維護及機電設備巡查工作，並委外辦理遊客中心展覽，農特展中心則正辦理上網標租作業中。綜上，為利埔里福興農場整體開發規劃利用，允待加速輔導廠商進駐，並審慎評估未來公共設施營管方式，協助廬山業者儘速重建。

**(六)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反映經營績效及激勵士氣，調整員工薪資待遇，惟年度用人費用成長比率高於盈餘成長幅度，又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將電宰部門委外經營，惟委外收費標準未能合理反映成本與費用，允待研謀改善。**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毛豬交易與機械化屠宰，以調節產銷，平穩市價，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利益，並求肉食衛生，確保國民健康。109至111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億1,461萬餘元、1億7,056萬餘元及1億8,860萬餘元，本期淨利分別為319萬餘元、1,155萬餘元及1,136萬餘元。該公司為因應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提高及激勵員工士氣，調增員工薪點及職等階級，111年度用人費用成長比率高於盈餘成長幅度，又員工待遇薪點調整無具體衡量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並為強化工作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將電宰部門委外經營，惟委外收費標準未能合理反映成本與費用，淨損金額反較以往增加，允宜檢討現行收費標準之合理性，本企業化經營提高收入；另訂定員工績效考核要點核發績效獎金，惟未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規劃提撥次年度績效獎金，允宜檢討改善，並研擬建立多元指標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據以提撥獎金；111年度公共關係費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數較110年度成長比率為40.05%及130.52%，分別較勞務收入決算數成長比率9.28%超過30.77個及121.24個百分點，公共關係費及業務宣導費未能依勞務收入成長比率覈實編列預算及支用，允宜檢討改進；爭取城鄉新創產業補助計畫建置飛天豬外帶館，協助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鄉FUN樂園—原之驛工程，間有工程完成仍

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因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影響工程開工進度，允待研謀改善。

**(七) 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以確保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惟自來水普及率及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與管理維護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境內高達95%以上土地為山坡地，山區自來水建設所需成本龐大，且營運成本偏高，截至111年底止，南投縣簡易自來水系統計148個。南投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雖由101年度之77.85%提升至111年度之81.71%，仍居全國次低，距離臺灣省平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89.67%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其中埔里鎮、竹山鎮、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等8個鄉鎮之自來水普及率低於全縣平均之自來水普及率，未達50%者，仍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等3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涉及水質檢測等專業，由管理委員會管理結果問題頻仍，宜洽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按自來水法第110-1條規定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管或接管之可行性。另為健全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作業，配合中央政策及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一般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勞務採購，惟得標廠商未具契約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且契約未妥為規範廠商履約應檢具之佐證資料及亟待善用科技工具驗證廠商履約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依南投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簡易自來水之申辦、審查、核准、營管與監督輔導事宜，間有管理委員會未按自治條例規定定期辦理水質檢測，及逾4成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經該府連續3年委託廠商檢測結果均核有大腸桿菌群不符合水質標準等情事，亟待探究原因暨積極改善。該府110及111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計19件，計畫總金額7,545萬餘元，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核有落後及部分新設設施損壞未修復，亟待督促及協助檢討改善。

**(八) 間有刑事判決書內容涉有採購違法行為，卻尚未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及押標金追繳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情事，機關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又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情事，機關得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經查全國22個地方法

院，109至111年間作成之刑事判決書列載，該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涉有違法行為者，計有5件，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4件、應追繳押標金者1件，惟截至112年3月底止，均未完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允宜落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列載內容，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或同法第101條第1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避免罹於裁處時效；並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向相關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或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平台，依「法院名稱」、「裁判類別」、「全文檢索語詞」等欄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因不法廠商未能接受應有制裁，仍繼續參加政府採購投標及得標，危害政府採購秩序。

####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研擬災害防救計畫；推動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及防救災教育宣導；建立緊急應變體系；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經統計112年度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原編列預算1,365萬餘元，並經動支第二預備金2,100萬元，合計3,465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130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030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3,161萬餘元（表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2億4,926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6,869萬餘元、應付保留數8,046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8,078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1,291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266萬餘元（表2）。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積極辦理火災預防及搶救工作，惟住宅電氣、新興能源、墓地火災預防及搶救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及造成之損害。（詳乙-74頁）

表1 南投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新增 小計	災害 動支第一 預備金	防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預算 移緩 濟急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b>合計</b>		<b>283,914</b>	<b>262,914</b>	<b>21,000</b>	—	<b>21,000</b>	—	<b>280,787</b>	<b>180,008</b>	<b>100,779</b>
災害準備金		249,260	249,260	—	—	—	—	249,169	168,699	80,469
<b>小計</b>		<b>34,654</b>	<b>13,654</b>	<b>21,000</b>	—	<b>21,000</b>	—	<b>31,617</b>	<b>11,308</b>	<b>20,309</b>
縣政府	智慧防災	1,480	1,480	—	—	—	—	1,480	1,480	—
農業處	狂犬病、動物 疫災緊急防疫	6,083	6,083	—	—	—	—	3,870	3,870	—
消防局	風災、震災(含 土壤液化)、火 災、爆炸、火 山、空難、輻 射災害	4,890	4,890	—	—	—	—	4,359	4,359	—
警察局	重大交通事故	130	130	—	—	—	—	118	118	—
衛生局	天然災害(水 災、土石流、 颱風、蟲害)、 人員災害(化 學災害、車禍)	900	900	—	—	—	—	624	624	—
環境保護局	毒災防救	171	171	—	—	—	—	171	171	—
風景區 管理處	轄管風景區公 共設施修繕、 維護管理	21,000	—	21,000	—	21,000	—	20,994	685	20,3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南投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b>合計</b>		<b>12,911</b>	<b>12,669</b>	—	—	<b>12,911</b>	<b>12,669</b>
縣政府	災害救助	3,911	3,669	—	—	3,911	3,669
	土石流減災、校舍公共安全 及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 人員訓練	9,000	8,999	—	—	9,000	8,9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又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機關（單

位) 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之資訊，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112年度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337億6,977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291億2,721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46億4,255萬餘元，經舉借債務10億元，償還債務38億2,481萬餘元，收支賸餘18億1,774萬餘元；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保留應收未收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至112年度繼續執行總金額為1億8,782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172萬餘元。有關部分開源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自籌財源仍待提升，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5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持續改善，開源頗具成效，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均未及2成，政事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南投縣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下同)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分別為18億2,963萬餘元、22億9,195萬餘元、21億3,961萬餘元、39億2,878萬餘元、46億4,255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再創新高，112年底累計賸餘38億1,410萬餘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歲入決算審定數由108年度265億9,935萬餘元，大幅增加至112年度之337億6,977萬餘元(表3)，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及財產收入等財源增加。經查該府近年來積極推動開發產業發展園區，出售產業用地，推動公有財產活化再利用等開源措施挹注縣庫，依112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核結果，該府獲得88.5分之佳績，為近5年度新高，

與新北市並列全國22市縣第2名，開源措施頗有成效，惟其中「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未達標準者1項，係111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比率較110年

表 3 歲入自籌及非自籌財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26,599,351	4,705,507	17.69	21,893,844	82.31
109	28,061,914	4,770,830	17.00	23,291,084	83.00
110	29,695,312	5,053,089	17.02	24,642,222	82.98
111	33,052,153	5,531,816	16.74	27,520,336	83.26
112	33,769,773	5,227,408	15.48	28,542,364	84.5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度減少，南投縣近5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47億550萬餘元、47億7,083萬餘元、50億5,308萬餘元、55億3,181萬餘元及52億2,740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17.69%、17.00%、17.02%、16.74%及15.48%（同表3），均未及2成，且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自籌財源仍待積極開闢。另查自籌財源主要來源為稅課收入，近5年度自有稅課收入分別為35億1,243萬餘元、36億6,293萬餘元、34億7,092萬餘元、36億2,114萬餘元及34億5,046萬餘元，金額雖互有增減，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13.20%、13.05%、11.69%、10.96%、10.22%，呈現下降趨勢。按財政部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各項租稅措施，公布各直轄市、縣（市）113年期房屋標準單價較73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之資料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房屋標準單價理應較73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大於145%，南投縣雖於111年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惟與73年期標準單價相比之平均增幅為66%，距145%仍有調幅空間；另據財政部公布之各直轄市、縣（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資料顯示，截至112年9月1日止，已有12個市縣政府已訂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復依113年1月3日修正公告之房屋稅條例（113年7月1日實施）第5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截至113年4月底止，該府尚在研擬修正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尚未訂定差別稅率，允宜持續積極研謀透過擴大稅基與稅源、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等多元管道，拓增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仍將積極辦理各項開源措施，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辦理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活化各機關（單位）、學校閒置辦公廳舍與校舍及辦理非公用土石標（讓）售，並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辦理公共設施解編業務，透過土地重劃加速都市地區發展，以節省公務預算支出及拓增自籌財源；南投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年度為114年，將賡續參考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行政院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他縣市調整情形，擬具報告及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建議案，供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作為評議參據，以達到財政部所訂平均增幅之目標；「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預計將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修正作業，已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以拓增自籌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2. 推動並規劃多項開源計畫，增裕縣庫收入，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

**進並落實各項開源措施，達成開源目標：**該府為落實及鼓勵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籌措縣政建設財源，增裕縣庫收入，訂有南投縣政府開源措施方案及獎懲實施要點。經查該府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下同）已執行重點開源計畫計24項，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計7項，其中辦理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及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分別尚有8筆土地、面積2.60公頃及5筆土地、面積1.25公頃，未完成出售；近3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砂石標售，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決算數分別為1.5億元、1.7億元、1億元，均未達預算數5億餘元、2億餘元及2億元，且執行率均未逾5成。風景區營運管理方面，信義鄉雙龍吊橋園區及竹山天梯112年度遊客人次分別為8萬餘人次、1萬餘人次，門票收入667萬餘元、288萬餘元，均較111年度（111年5月至7月間因防疫措施休園）9萬餘人次、2萬餘人次、704萬餘元、455萬餘元減少；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於111年1月開工，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天候等因素，同意廠商展延工期，較原預計於113年7月完工落後；另該府112年8月將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促進民間參與營運前置作業納入南投縣觀光發展細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辦理，截至113年4月底止，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截至113年4月11日止，工程實際進度34.69%較預計進度41.40%落後6.71個百分點。公產活化方面，該府為促進及完善縣內全民運動場館設施，提供縣民優良的運動場所，規劃於南投縣舊議會土地，面積6,835平方公尺，興建南投全民運動館，並規劃於草屯共融公園旁，興建草屯全民運動館，土地面積9,400平方公尺，截至113年4月底止，上開2案均已完成先期規劃報告，尚在辦理審查中；規劃於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鄰近公有地，興建埔里全民運動館，截至113年4月底止，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與委外招商評估服務案招標作業。另受少子女化衝擊，國中小學學生人數銳減，該府預計於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起停辦鹿谷國小和雅分校、永昌國小富山分校及國姓鄉港源國小等3校，停辦後校舍尚待規劃運用。路邊停車位收費管理方面，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111年3月修正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截至113年4月底止，僅南投市、集集鎮部分路段實施路邊停車位收費，其餘縣內11個鄉鎮尚在規劃辦理或仍未規劃收費事宜，且未能清查統計縣內路邊停車位資料（數量、種類及地點）。綜上，部分開源計畫執行結果，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預期目標，或部分鄉鎮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劃實施收費措施，或公用閒置土地及廢校後之校舍尚待

研議活化，允宜檢討各項開源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之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以達開源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產業園區土地標售作業，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土地第4次標售已於113年4月25日公告（至113年6月14日止），將持續推動招商事宜，另已規劃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土地標售期程；爾後將確實審酌過去營運實績妥為編列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信義鄉雙龍吊橋園區已委請顧問公司擬訂委外營運方案，將辦理地方說明會，由部落召開會議決議是否同意委外營運，並將規劃增加活動及各式電子套票組裝行程，帶動旅遊與產業收益，竹山天梯園區已委外經營，為吸引遊客，將協助行銷推廣；已督促廠商積極趕辦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及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等工程，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促進民間參與營運計畫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作業，預計113年12月底辦理招商程序；南投、草屯等運動館已陸續舉辦招商說明會及規畫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埔里全民運動館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畫及委外招商評估服務案之發包作業；停辦後之校舍將視其他單位需求或規畫尋求合適方式辦理活化；埔里鎮及草屯鎮公所預計113年7月開辦路邊停車收費，將積極鼓勵其他公所研議開辦路邊停車收費；爾後對於開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預期目標等未盡周妥之處，將積極檢討改進，以達開源目標。

**3. 人事費支出逐年遞增，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部分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比率逾規定基準且仍持續增加，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以維財政永續：**南投縣近5年度總決算員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8,502人、8,546人、8,703人、8,756人及8,871人，人事費支出分別為118億4,310萬餘元、119億8,910萬餘元、121億5,180萬餘元、126億4,285萬餘元及128億6,302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別為47.81%、46.52%、44.10%、43.41%及44.16%（表4），員額及人事費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公教員工調薪，配合中央各項政策及業務需求，逐年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增加消防人力、積極辦理公立國小新設幼兒園及增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因應調降幼兒園師生比政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推動合理員額等，增列基本需求人事經費。經查近5年度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分別為251.69%、251.30%、240.48%、228.55%及246.07%（同表4），顯示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仰賴中央補助，導致財政結構僵化，影響政策之推動。另查中央對該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人事費摺節情形」獲評為82.5分，於全國22市縣排名第8

名，較111年度87分及第4名退步，依中央考核指標分析，南投縣111年度人事費較110年度增加金額及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等2項，皆較22市縣平均數高，而遭扣分，主要係受人口外移及少子女化影響，縣內小班小校數眾多，仍需配置基本教師及行政人力負擔人事費，未能

表 4 實際員額及人事費分析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實際員額	人事費		
			金額	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占自籌財源比率
108		8,502	11,843,107	47.81	251.69
109		8,546	11,989,107	46.52	251.30
110		8,703	12,151,806	44.10	240.48
111		8,756	12,642,859	43.41	228.55
112		8,871	12,863,023	44.16	246.07

註：1. 實際員額及人事費均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及時檢討因應所致，顯示該府推動人事費摺節成效尚有改善空間。另查112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用人員219人，其中約聘（僱）用人員逾預算員額5%之機關，計有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風景區管理所等機關，又112年度約聘（僱）用人員較111年度增加者，仍有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主要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配合2050淨零碳排政策，環保業務大幅增加；為推動加強保存及推廣客家文化；因專業人力不足，增聘獸醫師，而增加人力。鑑於歲入自籌財源偏低，未足以支應人事費用支出，且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仍持續增加，恐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及業務量能，妥為檢討人力配置，以維財政永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仍持續透過員額評鑑、資訊化、業務重整等方式使人力有效運用，避免新增員額，並研議適合民間辦理之業務委外辦理，以節省人事費，降低財政負擔。

4. 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運用罰鍰管理系統予以管理，惟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之資訊，允宜檢討改善：該府為提高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訂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及「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憑證管理要點」。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保留應收未收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至112年度繼續執行總金額為1億8,782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實現數2,172萬餘元，收繳率11.57%（表5）。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管理情形，核有：（1）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升，其已罹於時效者允宜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單位）依規辦理註銷，另未罹於

時效者亟待積極研議催繳及移送執行，以提升執行績效；(2)部分機關(單位)自行設置之執行憑證備查簿未依規載明應有資訊，允宜研議於罰鍰管理系統增設執行憑證備查簿產

表 5 112 年度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執行率
合計	187,826,866	12,233,538	21,727,227	153,866,101	11.57
縣政府	77,084,899	2,941,266	10,837,991	63,305,642	14.06
家畜疾病防治所	342,500	86,000	178,915	77,585	52.24
消防局	2,937,285	—	189,355	2,747,930	6.45
南投地政事務所	90,044	—	2,680	87,364	2.98
埔里地政事務所	27,656	—	2,525	25,131	9.13
草屯地政事務所	47,152	27,564	14,508	5,080	30.77
竹山地政事務所	12,200	—	12,200	—	100.00
水里地政事務所	16,342	—	3,900	12,442	23.86
稅務局	51,744,334	7,693,355	5,079,831	38,971,148	9.82
警察局	32,555,207	2,000	2,366,468	30,186,739	7.27
衛生局	12,730,936	994,882	1,052,411	10,683,643	8.27
環境保護局	10,238,311	488,471	1,986,443	7,763,397	19.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製功能，提升管理效率；(3) 亟待評估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串聯或介接地方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之可行性，以簡化行政流程、避免人力及資源重複投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該府財政處為督促業務單位針對應收未收罰鍰保留案件積極清理收繳及已逾執行時效之案件積極辦理註銷作業，已請業務單位檢討其清理與收繳情形並落實內部控制，積極查催繳庫及清理，並於年度終了辦理保留時檢討清理情形，將賡續督促各機關(單位)加強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清理與收繳；(2) 該府刻正辦理113年度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之改版，將優化罰鍰管理系統功能及產製各類統計報表(含產製罰鍰案件備查簿)之功能；(3) 現因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財務管理系統(下稱財務子系統)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尚無可介接之處，該府已將財務子系統之資料與臺灣銀行收入明細表兩者資料之一致性列為帳務處理之首要檢核重點，以確保帳務資料之正確性。

(二) 歲出應付保留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及未積極清理逾 4 年保留款，又為支應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鼓勵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提列工程管理費及發放工程獎

金，惟工程管理費之管控作業與工程獎金之提撥及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112年度南投縣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317億5,901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264億84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7億2,637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91億2,721萬餘元。有關該府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未臻完善，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出應付保留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允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南投縣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下同）歲出決算審定應付保留數分別為29億1,025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9.73%）、31億8,908萬餘元（占9.87%）及27億2,637萬餘元（占8.58%），其金額及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2年度應付保留數總額，以縣政府主管21億5,521萬餘元最高，占79.05%，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發包而辦理歲出保留；其次為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1億2,897萬餘元，占4.73%，主要係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等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尚在執行或核銷中。復查未發生契約責任逕予辦理專案保留金額由110年度之10億3,658萬餘元（占歲出保留數21.58%），增加至112年度11億2,246萬餘元（占24.29%），其中112年度以該府為最大宗，專案保留逾1,000萬元以上者，計有107年度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二期）等18案，主要係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流標或未及於當年度發包，經專案簽准辦理保留等。為促進整體財政資源妥善配置，經函請允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及參酌以前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將賡續本零基預算精神，對各項計畫之實施效益及施政優先順序進行全盤檢討，並由各機關提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競爭性需求先期作業計畫書摘要及評審表，再由預算先期審核小組辦理初審事宜，提報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據以核定概算額度，亦賡續提醒各局處滾動檢討工程進度及付款期程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預算執行欠佳，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亟待妥適評估執行量能審慎籌編歲出預算，並加強相關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近3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分別為25億5,429萬餘元、27億7,498萬餘元及22億9,920萬餘元，占歲出

資本門預算數比率為 37.28%、35.51%及 38.82% (表 6)，資本支出計畫因多未能於年度內如期完成發包、工程進度落後、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已竣工未及驗收付款等，預算保留金額偏高。又該府列管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18 件，截至 112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55.22%，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包含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等 13 件，主要係變更設計作業影響施工期程、前置作業期程落後、天候因素辦理工程展延、招標作業及配合電改工程、或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期程未能相互配合等因素所致，且其中仁愛鄉投 85 線 7K+900 緊急邊坡搶修及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1 件迄無執行數，預算執行嚴重落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亟待妥適評估執行量能審慎籌編歲出預算，並加強相關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避免鉅額經費累轉遞延以後年度執行，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持續追蹤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案件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另為妥適籌編歲出預算，各項重大新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概算，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連續性工程按既定期程積極辦理，惟若於預算案審編之際，工程進度顯已落後，則按實際工進核實編列以後年度預算。

表 6 歲出資本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審定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應付保留數 審定金額	占預算數 比率
110	6,851,350	6,205,912	3,651,621	53.30	2,554,291	37.28
111	7,814,905	6,737,279	3,962,295	50.70	2,774,984	35.51
112	5,922,282	5,446,773	3,147,570	53.15	2,299,203	38.8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3. 部分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允宜切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並審慎檢討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112 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18 億 9,455 萬餘元，其中 108 年度（含）以前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4 億 9,286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數 26.02%，揆其逾 4 年度尚未實現原因，包括：95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草屯鎮新厝都市更新公共設施興建工程 1,132 萬餘元，因都更會仍在協調整合，尚未執行；97 年度辦理力行產業道路艾莉颱風災害復建工程保留數 6,063 萬餘元，該工程由該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因與承商衍生履約爭議，仍在訴訟中，尚未核銷付款；106 及 107 年度歲出保留數分別為 996 萬餘元及 3 億 9,881 萬餘元，其中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工程歲出保留數 2 億 9,139 萬餘元，及南投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歲出保留數 1 億 305 萬餘元，因歷經多次流標、疫情影響、實際土方量較原設計增加等因素造成工期延宕，尚未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處理；108 年度歲出保留數為 1,212 萬餘元，其中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規劃設置技術服務案 420 萬元，因陳報中央相關機關審議，尚未奉核定，仍未完工結案，惟上開經費已連續保留 4 個年度以上，久懸帳上仍未能清結，經函請允宜督促各執行單位注意履約爭議案件之後續訴訟結果，或切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並審慎檢討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研議改由以後年度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之可行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趕辦已屆滿 4 年之歲出保留款項案件，並於辦理 113 年度歲出保留作業時，審慎檢討已逾或屆滿 4 年之歲出保留申請案，是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性，視實際需要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之可行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4. 為支應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鼓勵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提列工程管理費及發放工程獎金，惟工程管理費之管控作業與工程獎金之提撥及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該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撥及支用工程管理費，又為鼓勵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精進、研發各種工程技術，提升工程品質，並加強績效管理，提高工作效能，訂定「南投縣政府工程

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該府 112 年度工程管理費總執行數計 4,594 萬餘元（含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年度終了，辦理工程管理費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計 5,138 萬餘元(表 7)。經查工程管理費支用及保留暨工程獎金發放情形，核有：(1) 未按工程妥為控管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致部分支用案件未能歸屬

表 7 112 年度總決算工程管理費保留原因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說明	金額	占工程管理費保留數總額百分比
合計	51,380,076	100.00
*	19,167,951	37.3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7,129,546	13.88
未結案	6,355,154	12.37
未完工	5,784,787	11.26
工程管理費(或工管費)	4,112,265	8.00
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812,830	7.42
其他(註1)	5,017,543	9.77

註：1. 工程管理費之保留已詳細敘明所屬工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至相對應之工程，無法有效控管各項工程進行中之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允宜檢討改善；(2) 部分工程管理費未隨同工程案件辦理保留，且部分案件未詳細註明保留原因，其金額計 4,636 萬餘元，占工程管理費保留數總額之 90.23%，其中保留原因說明以「\*」表達者之占比 37.31% 為最高(同表 7)；或檢附資料未能勾稽相符，或僅保留工程管理費卻無相對應之保留工程等，允宜檢討改善；(3) 辦理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惟非屬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或全年度執行率未達規範比率之工程獎金提撥比率逾規範上限，又缺乏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供評核，允宜參採其他市縣政府之規範所附表件，調整績效評核作業方式及增加相關評核指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情形檢討工程管理費相關控管機制；(2) 將於辦理 113 年度歲出保留作業時，請承辦單位詳細註明保留原因，並加強核對保留數額與歲出保留附件資料所列金額是否一致；(3) 將就各工程單位提撥之工程獎金加強控管及審核，並函文各工程單位改進辦理，及通盤檢討現行工程獎金評核作業要點附表格式之妥適性，必要時再行調整修正，以提供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

### (三)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

該府為促進地方發展，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建設，包括「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城鄉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有關該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臻周妥，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09 億 782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款 17 億 4,913 萬餘元)，已撥付補助金額 78 億 6,259 萬餘元，實現數 69 億 3,028 萬餘元，實現率約 88.14%(表 8)，第 1 期至第 3 期實現率皆已達 80% 以上，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為第 1 期補

**表 8 南投縣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已撥付補助款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補助金額	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7,862,596	6,930,286	88.14
第 1 期	1,112,540	1,052,481	94.60
第 2 期	2,750,956	2,527,459	91.88
第 3 期	3,039,188	2,749,612	90.47
第 4 期	959,910	600,732	6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助案件，核定計畫補助經費 1,4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896 萬元，委外申請規劃設置產業園區，經陳報中央相關機關審議，尚未奉核定，仍未完工結案。第 3 期補助案件之信義鄉同富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1 億 1,429 萬餘元，因土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未符內政部公告「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所列項目，該府已函請內政部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予以審認，刻正審查中，致未有執行數；魚池鄉頭社村長照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4,601 萬元，累計執行數 34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7.55%，因歷次細部設計審查及修正程序往返，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及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致執行率偏低；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7,766 萬元，累計執行數 11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1.54%；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6,129 萬元，累計執行數 35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5.77%；珠仔山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5,2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6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7.25%；南投市多功能綜合大樓總經費 1,98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1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5.93%，皆因工程多次流標，致執行率偏低。第 4 期實現率僅 62.58%，主要係中寮鄉爽文長照多功能服務場館總經費 7,700 萬元，因部分土地位於不得建造房屋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刻正辦理土地鑑界及基地測量作業；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 延續型計畫）總經費 6,259 萬元，因第一期工程期程展延致影響第二期工程進度；草屯鎮中正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6,240 萬元，因用地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尚待該局排除地上物占用；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工程總經費 5,723 萬餘元，仍辦理工程招標中，俟工程驗收合格後始一次性撥款；南投市中興新村新興路與周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總經費 2,350 萬元，因設計書圖修正多次，影響發包期程；南投市彰南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2,200 萬元，因施作範圍住戶陳情，仍待調查釐清各住戶施作意願並確定可施作範圍後再行施工等原因，致皆未有執行數，允宜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將積極檢討改善，爾後將加強督促各單位注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辦理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四）一般性補助款之四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112 年度該府經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16 億 4,381 萬餘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執行結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方面之成績分別為 84 分、95 分、90 分及 86 分，其中教育面向分數較 111 年度大幅進步（表 9），四

表 9 中央對南投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

單位：分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社會福利	84	84
教育	84	95
基本設施	91	90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4	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超過 80 分之分數為縣市政府前 3 名，及總成績較 111 年度進步，致額外獲配獎勵金 1 億 1,580 萬餘元，尚具成效。有關一般性補助款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欠佳，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社會福利面向雖高於 80 分，惟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項目，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致未取得部分實地考核分數，且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擴增學校免費營養午餐、老人假牙補助等非法定社會福利之補助經費及對象，致遭扣減補助款及考核分數，允宜檢討研謀改善；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項目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切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3. 南投縣 110 至 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均為賸餘，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購置公務車輛預算逾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數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暨人事費占歲出比率較其他縣市高，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項目考核成績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財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執行情形，及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之補助方式與排富機制，使有限資源有效分配；2. 將於招標前明確釐清需求，明訂履約標的內容，避免後續招標因履約疑義延誤招標時程，並請各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3. 爾後恪遵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時清點尚未完成發包程序之案件，予以註銷第二預備金，以減少保留比率，另透過年度員額評鑑，減併相關業務，通盤檢討人力配置，以維南投縣財政穩健。

（五）為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訂有「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惟現行作業規範未盡完備，或補助案件資訊揭露未臻完整，亟待研謀改善，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該府為提升補（捐）助效益、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訂

有「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以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依該府網站公布資料，110 至 112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累計撥付金額合計 14 億 6,821 萬餘元(表 10)。經查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管理情形，核有：1. 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補助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案件之公告程序未臻一致，且尚乏

表 10 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撥付金額
合計	1,468,211
110	546,211
111	441,076
112	480,9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主計處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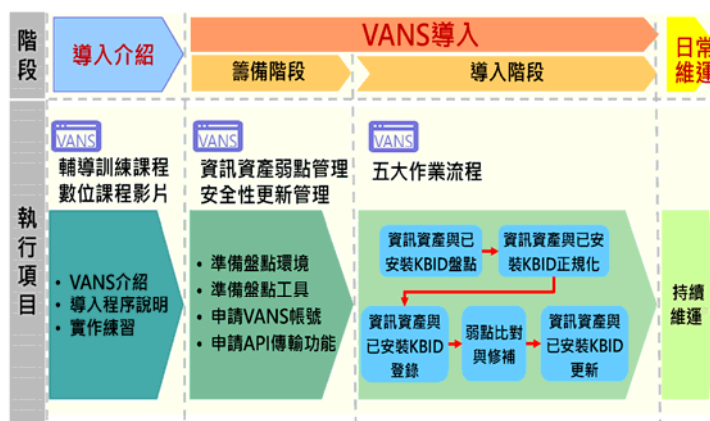
相關注意事項可供遵循，為便利集中公開補助交易資料，並促進承辦單位對關係人交易之認知，允宜衡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查詢平臺公開資料之可行性，並研酌修訂補捐助注意事項，或參酌其他市縣作法，另行訂定相關規定，提升公眾線上查詢便利性及完備規範；2. 部分機關未於受理申請補助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案件前，依規定將相關補助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允宜注意督促檢討改進；3. 部分機關未於受理申請補助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案件後，依規定將相關補助資訊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或超過規定期限始辦理，允宜注意督促檢討改進；4. 公開補助民間團體資訊未盡詳確，允宜加強落實資訊公開項目及頻率，俾提供即時及完整之資訊；5. 部分機關尚未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登載相關補(捐)助資訊，核與管考作業規範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南投縣政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注意事項」，俾利該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遵循，並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運用監察院建置之查詢平臺公開資料；2. 函文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重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俾利確實遵行；3. 已補辦理公告，並轉知各承辦單位檢討改進，爾後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4. 已於全球資訊網新增揭露民間團體補(捐)助核准資訊，並自 113 年度起按季公告，俾提供完整及時之資訊；5. 已補登載，且嗣後於會辦公文動支簽及核銷付款兩階段，督促業務單位確實登載 CGSS 系統並檢查登載情形，以發揮系統管考功能。

(六) 持續建構安全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安防護量能，惟資通安全維護及運作情形間有未盡完善之處，允宜檢討並追蹤改善資訊安全異常情形，降低資安風險。

該府經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機關，並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訂定南投縣政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112 年度編列資訊業務、資訊規劃業務、資訊管理業務預算數 4,077 萬餘元，決算數 3,83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個人電腦資訊資產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及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恐有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之疑慮，允宜研謀妥處，以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2. 部分電腦 Windows 作業版本已無法更新，且安裝軟體未更新至最新版本，允宜加強管控或進行汰換，避免應用程式漏洞危害個人電腦與系統安全；3. 部分個人電腦之政府組態設定未符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建議值，且逾 3 成設定項目通過率為 0%，允宜依建議值設定及加強檢視，以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及引發資安事件之風險；4. 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圖 1），主動掌握資訊資產發生弱點時可即時確認影響範圍並快速因應，惟部分資訊資產存有 CPE 轉換正確性問題，且弱點修復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影響機關整體資安防護，允宜研謀改善，完備機關資安防護環境；5. 部分使用者與伺服器主機經檢視存有惡意活動，惟未落實執行後續修補作業，亟待訂定相關後續追蹤作業程序，以降低資安風險；6. 建置物聯網設備輔助各項公務推行，惟尚未完成轄管物聯網設備清查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方式，確保資通安全防護；7. 部分資通系統未依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允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落實執行提升資安防護措施；8.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資訊服務採購

契約範本等辦理資訊系統採購作業，致未能完整規範廠商應提供之資安管理機制與防護措施，允宜檢討改進及督促所屬機關注意辦理，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9. 資安專職人員持有職能訓練證書之數量未符合規定，允宜促請取得證書，以提升機關

圖 1 VANS 機制導入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資料。

資安管理與技術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所屬機關卸載 Zoom 及大陸廠牌之應用程式，並規劃於各項資安教育訓練加強宣導；2. 已告知各單位，禁止舊機重新上線，若有發現，直接「斷網」處理，另已修正應用軟體更新異常之派送機制；3. 將於每季人工普查時，針對未符 GCB 建議值之故障電腦逐一進行修復方式辦理；4. 資訊資產轉換正確性問題，已納入廠商每月維護應辦項目，另弱點修復，短期將研議對於大內網內之所屬機關由縣府統一派送修復，長期將逐步限縮公務電腦使用者端之軟體安裝權限，並爭取中央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使電腦弱點可統一修補；5. 113 年度資安健檢，將針對存有惡意活動之主機及伺服器，要求健檢廠商深入檢查，並提供合理說明；6. 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清查所持有之物聯網設備並彙整資料中，嗣後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及持續辦理大規模之盤點作業，並將協助各單位鑑別及要求以 VPN 網路或其他同等安全性架構布建；7. 囿於財政，系統改版周期較長，改版前以 FW、IPS、WAF 三重防護堅守層層過濾，提升資通系統安全；8. 113 年度已改採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9. 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持有人數已累積至 3 人，符合法律規定之要求。

**（七）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帶動旅遊人潮及觀光產業發展，惟安排其他旅遊行程及旅宿人次仍待提升，部分補助公所辦理之活動未達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帶動觀光旅遊人潮及觀光產業商機，舉辦 2023 南投燈會，並結合各鄉鎮季節天然花卉及地方人文特色等方式，補助公所、農會及協會等 10 個單位辦理「2022 花卉嘉年華」活動，總經費 1 億 2,273 萬元（補助款 210 萬元，自籌款 1 億 2,063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舉辦燈會活動吸引大量人潮，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南投燈會參觀人次分別為 99 萬餘人次、303 萬餘人次及 497 萬餘人次（圖 2），參觀人數呈現上升趨勢，惟停車位不足，衍生交通問題，允宜注意檢討改進；2. 舉辦燈會活動帶動觀光人潮及促進地方發展，惟 110 至 112 年度遊客安排其他旅遊行程及旅宿人次下降，允宜結合燈會活動及景點，串連南投縣內觀光資源；3. 燈會活動導入使用智慧導覽與數位集章，創造兼具傳統與科技之活動體驗，惟參與集章人數比率偏低，部分燈區集章效果不佳，允宜注意改善；4. 燈會導入數位集章兌獎活動，惟紀念品兌換方式及動線未妥為規劃，致民眾對活動產生負評，允宜借鏡活動經驗，妥為檢討改進；5. 部分單位參展花燈於撤展期間遺失，有損政府形象，亟待加強展場安全維護或展品進、撤場之確認措施；6. 補助各單位辦理花卉嘉年華活動，帶動觀光人潮，惟部分計畫執行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

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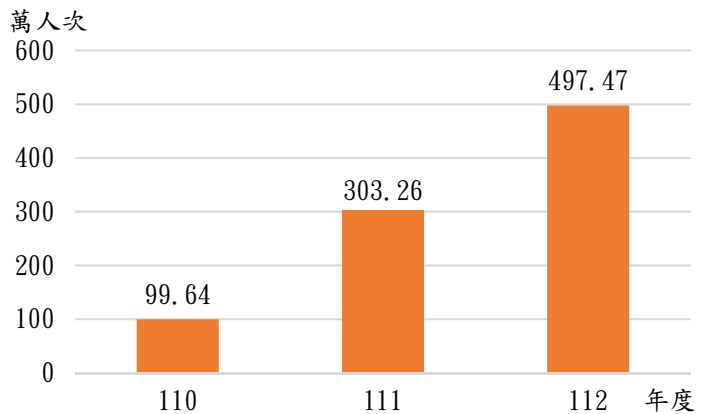
1. 未來辦理類似大型活動，將鼓勵遊客多搭乘大眾運輸，並積極規劃燈會活動周圍公有土地作活動臨時停車場，搭配車輛進出分流方式，採現場交通警察人員指揮引導快速進出場，並加強停車場標示、指引及停車說明，及盤點其他可增加停車位之場域及接駁措施，規劃研議導入智慧型停

車場資訊告示板（顯示停車場剩餘車位及周邊道路停車位置）之可行性，節省車主尋找車位時間，避免停車場周圍壅塞；2. 將持續研議如何將燈會人潮導入周邊鄉鎮或景點，2024 南投燈會已嘗試與南投市公所合作，闢設接駁車及結合數位集章活動，將燈會人潮導入南投市區消費旅遊；3. 將持續推廣數位應用技術，另 2024 南投燈會已將 LINE 官方帳號整合使用該府推動之「南投智遊行」官方帳號，使用會員持續累積提升，並讓使用「南投智遊行」遊客獲知燈會訊息，擴大活動效益；4. 未來舉辦相關活動時將參據此次經驗妥為規劃；5. 已於 2024 南投燈會酌增保全人力，研議撤場由保全拍照或錄影進出場人員、車輛及物品載送情形，建立燈具進撤場清冊，並於燈具撤場時派員確認，避免再發生誤拿情形；6. 未來審核委辦或補助計畫，將注意表演團體與雨天備案等項目之規劃，以達計畫預期目標。

**（八）持續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惟露營場相關管理措施及規範仍待完備，列管與更新資訊等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露營場管理，保障遊客權益。**

國內旅遊是觀光產業重要基石，近年來戶外露營深受民眾歡迎，已成國人熱門休閒活動之一，據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列載，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境內露營場共計 331 處，其中合法者 10 處（3.02%），未合法者 321 處（96.98%）（表 11）。經查露營場管理與違規輔導處理情形，核有：1. 南投縣露營場數量為全國之冠，合法設置者未及 1 成，且露營場土地間有 9 成以上座落於山坡地、1 成 3 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2 成以上山坡地平均傾斜比超過 30%

圖 2 南投燈會參觀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之 4 級坡度以上，屬交通部建議不適合開發為露營活動場地之土地，核有基地地質安全之疑慮，允宜積極查明轄內露營場現況及促請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暨輔導合法化，並研議依露營場發展現況，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及規

表 11 112 年底南投縣轄內露營場列管情形

單位：處、%

態樣	數量	占比
合計	331	100.00
合法	10	3.02
不合法	321	9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網站資料。

範，完備法令規定，以利業者遵循，維護民眾休閒安全，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2. 盤點轄內露營場並造冊列管，惟部分露營場漏未納管，允宜查明實際營運及現況妥為列管，以強化管理效能；3. 列管露營場與交通部觀光署查詢專區網站資訊未盡相符，允宜注意依規定同步更新，以維護資訊平台揭露資料之正確性；4. 委外辦理露營場基本資料調查，以利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惟 7 成 5 露營場土地座落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允宜研謀建立跨機關勾稽比對機制，查核露營場負責人是否同時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並適法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2 年度起委外盤查縣內露營場現況，以利辦理露營場合法化；為因地制宜將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及規範，並參考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露營場申請計畫書範本，彙整各單位之法令規範，將露營場經營者應注意事項納入南投縣露營場申請計畫書範本內容，日後亦將滾動式檢討修訂相關規範；2. 已於 112 年度起盤查縣內露營場，蒐集 200 家露營場基本資料，後續將持續盤查與更新登錄列管資料；3. 已更新列管露營場資料與交通部觀光署查詢專區網站資訊；4. 將委外辦理露營場地號與露營場經營者等資料，轉知該府露營業務相關局處，供各單位參考卓處，以達行政資源共享之目標。

**（九）委外辦理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期能再現廬山新價值，惟部分工作項目之執行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實現「亮點軸線·亮眼南投」之觀光願景，以環境永續、維護公安為前提，兼顧旅遊安全、持續營運及福興農場溫泉區永續發展為終極目標，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敏感區安全監測調查評估，112 年 7 月 28 日訂約，合約總價 93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工作項目之推行尚存地質敏感區不確定性致生命財產受損之風險，且與「易地遷建再發展、原地加強管制」之發展方向互有扞格，允宜妥適評估該地區地質深層滑動之風險，滾動

檢討委外工作執行項目之可行性，以維公共安全；2. 委外工作項目間有監測事項與中央單位已長期於當地辦理之監測措施重疊，且現地監測儀器數據既能向中央單位以介接及同步之方式取得，又以委辦工作項目自行辦理，似有疊床架屋之疑慮，允宜滾動檢討委外工作執行項目之必要性及妥適性；3. 建置現地觀測資料展示平台以提供相關資訊，惟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仍需自行籌措支應，允宜評估對財政負擔之影響情形，及建置之必要性；4. 安裝監測儀器調查滑動區邊坡及構造物穩定情形，允宜評估各項變數之風險，審慎考量裝設位置緊鄰建築物辦理拆除工程之影響，避免監測數據失真，以提升監測準確性；5. 委外廠商間有未依契約所定時間提送工作進度報告，允宜督促廠商注意依約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參與檢視，滾動檢討工作項目可行性，進而研提具體方案，以維該區公共安全；2. 爾後若有類似工作項目或勞務委託案件，將仍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數據資料為主；3. 結案後資訊平台相關資料及設備將回歸該府，將審慎評估規劃後續維護管理計畫；4. 爾後若有類似工作項目或勞務委託案件，將考量風險，審慎評估相關變數，以提高監測準確性；5. 後續將督促廠商按時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十)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成立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惟部分核心業務未達目標值及職業訓練課程未符合需求暨執行措施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於110年10月成立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推動相關促進就業措施。112年度獲勞動部核定補助辦理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經費39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21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積極媒合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就業，惟服務個案數不足以達成就業媒合成功預計目標人次(表12)，允宜積極檢討人力配置及開發服務案源，並研議拓展服務據點或駐點之可行性，提供就業輔導及協助，促進銀髮人才人力資源之運用；2. 推介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間有課程未符合需求者，允宜妥為評估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之就業需求所需之工作技能及開設適性之職業訓練課程，並鼓勵及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以增加工作技能，進而促進就

**表 12 就業媒合成功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110	240	12
111	860	102
112	630	2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業；3. 積極辦理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惟部分活動內容未落實執行，允宜檢討改善；4. 部分參加就業服務計畫活動人員非屬中高齡及高齡者，或部分參加人員未投保平安保險，且未將其求職登記表轉交南投縣就業服務台，以利後續輔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每週二於草屯鎮敦和里活動中心定時定點服務，嗣後將研擬至各鄉鎮不定時駐點服務，以利開發更多服務案源；2. 嗣後規劃及開設課程時將考量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並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俾協助順利進入職場；3. 嗣後將確實辦理滿意度調查，並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追蹤參加民眾之就業情形；4. 將嚴謹審核活動參加對象，並於活動當日完成平安保險投保作業；課程結束後將收回求職登記表，並於 14 日內作後續追蹤及輔導。

**（十一）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惟服務據點未按身心障礙者人口分布情形妥為布建，又間有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或部分服務據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與規定未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身障者權益。**

該府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生活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以提升其生活品質，持續布建各項服務資源，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計 33,166 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計有 37 處（表 13），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 112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布建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居住等服務，總經費 3,938 萬餘元（中央補助 3,265 萬餘元、該府自籌款 67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身心障礙者重複領取住宅租金補貼，亟待查明妥處，並研謀審核作業之具體改善措施；2. 部分服務據點布建數未達預計目標，且服務據點未按身心障礙者人口分布情形妥為布建，核有資源分配不均之情形，亟待研謀改善；3.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等服務據點部分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之 6 成，亟待檢討問題癥結妥為研謀改善；4. 部分服務據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與規定未合及最低投保金額核有不一之情事，允宜檢討委辦契約投保金額之妥適性及加強審核作業，並針對補助案件妥為研訂一致之最低投保金額，俾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遵循，以保障身障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收回或通知繳回溢領之住宅租金補貼，另為避免重複補貼情形發生，於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審核作業完成後，將補貼名冊供該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比對重複申請者，及每年 1 月彙整全年度補助名冊至公益出租人與各類住宅補貼系統申請整合住宅方案租金補貼及相關補助查詢審核；2. 將積極輔導在地身心障礙機構、社福團體

協助推展服務，以提供南投縣身心障礙者更多社區式服務的選擇，全面提升社區照顧品質及能量；3. 將運用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資料庫以及結合現行推動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盤點各區域服務需求，主動關心身障者及其家庭，促進照顧者瞭解服務內容及提升參與意願；4. 已重新訂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採購契約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將要求相關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單位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函報縣府核備及加強審核作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表 13 112 年底南投縣身心障礙人口及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情形

單位：人、處

項目 鄉鎮市	身心障礙 人數	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							
		合計	社區式 日間照顧	社區日間 作業設施	機構式 日間照顧	家庭 托顧	社區 居住	臨時短 期照顧	其他照顧 服務資源 (失能身 障家托)
合計	33,166	37	5	9	2	5	7	8	1
南投市	5,763	13	1	4	—	1	3	4	—
埔里鎮	5,390	13	1	2	1	2	4	3	—
草屯鎮	5,665	3	1	1	—	—	—	—	1
竹山鎮	4,085	3	—	1	1	—	—	1	—
集集鎮	824	2	1	1	—	—	—	—	—
名間鄉	2,649	—	—	—	—	—	—	—	—
鹿谷鄉	1,317	—	—	—	—	—	—	—	—
中寮鄉	1,262	2	1	—	—	1	—	—	—
魚池鄉	1,239	—	—	—	—	—	—	—	—
國姓鄉	1,485	—	—	—	—	—	—	—	—
水里鄉	1,383	—	—	—	—	—	—	—	—
信義鄉	1,132	1	—	—	—	1	—	—	—
仁愛鄉	972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提供溫馨巴士接送服務，惟服務資源尚顯不足，且現行規定溫馨巴士預約採傳真及電話方式辦理，不利聽語障人士辦理預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溫馨巴士服務品質。

該府為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等需求、減輕家屬負擔，促進其參與社會活動，112 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553 萬餘元，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41 萬餘元，合計 2,395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溫馨巴士接送服務計畫，免費提供小型溫馨巴士接送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提供溫馨巴士數量 21 輛，平均 1,579 人須共用 1 輛溫馨巴士，較全國平均 534 人共用 1 輛高，又提供轄內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使用之平均實際供給率僅 1.06%，未達內

政部召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資源整合會議決議供給率 5%之目標，溫馨巴士服務資源尚顯不足，影響身心障礙者就醫等相關權益保障，建請通盤衡酌現有資源，參考其他市縣委外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之作法，增進身心障礙者交通便利性；2. 免費溫馨巴士及需付費長照交通接送之部分服務對象重疊，致民眾負擔未盡相同，有



南投縣小型溫馨巴士

違公平原則，允宜考量財務狀況及參酌各市縣收費規範或排富機制，通盤檢討訂定溫馨巴士收費標準之可行性，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3. 現行規定溫馨巴士預約採傳真及電話方式辦理，不利聽語障人士辦理預約，允宜研議提供網路或 APP 等多元預約方式，以創造更便民、更有效率之服務型態；4. 部分民眾搭乘溫馨巴士逾規定次數，且無故自行取消服務者，未停止服務 1 個月，允宜注意改善，以充分發揮服務量能及公平之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持續依市場需求評估溫馨巴士委外服務及收費機制之可行性；3. 中央預計於 113 年度開發全國性長照車 APP，俟全國性 APP 開發完成後，再加入南投縣溫馨巴士模組；4. 未來將更審慎處理民眾預約取消之停權及每週 2 次預約之限制。

**（十三）辦理轄內交通號誌、標線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等交通設施設置維護工程，並運用路側交控設施掌握轄內主要幹道交通狀況，惟南投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交通設施設置及交控設備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中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行政院為達成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零死亡願景，頒行第 14 期（112 至 115 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並以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每年較前一年至少下降 5% 為目標。該府依道安方案及為改善縣轄道路交通及行車安全，112 年度辦理交通號誌、標線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等交通設施設置維護工程，採購契約總金額 664 萬元。另為改善南投縣交通路網及行車資訊不足等問

題，設有南投縣交通管理中心，並於縣內台 3 縣、台 21 縣、151 縣道等主要幹道與重要觀光道路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佈設 12 組資訊可變標誌(下稱 CMS)、14 組車輛偵測器(下稱 VD 設備)、29 組路況監視攝影機(下稱 CCTV)、8 組 eTag 等 63 組路側交控設施，112 年度辦理交控系統設備維護、汰換、新增等整合設置工程，採購契約總金額 34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且逾半數鄉鎮市 112 年度死亡數較 111 年度增加，亟待妥為分析肇事原因及檢討設置交通號誌與劃設標線等因應措施，以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及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2. 部分無號誌路口間有發生 5 次以上 A1、A2 交通事故，允宜研議檢討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標誌或劃設相關標線及設置減速等交通設施之可行性，以減少民眾行經無號誌路口傷亡風險，維護民眾生命安全；3. 針對縣內醫院、年長者進出區域與曾發生行人事故路口增設行人號誌，惟仍有部分鄰近醫院路口尚未設置，允宜持續評估裝設，俾維護就醫民眾與長者交通安全；4. 運用路側交控設施掌握轄內主要幹道交通狀況，惟部分 VD 與 eTag 設備因通訊異常或已逾保固期限尚未修復致無法蒐集車流資料，允宜加強設備維護管理，以發揮交通管理功能；5. CCTV 與 CMS 路側交控設施集中設置於部分鄉鎮市或尚未涵蓋車流較多及易肇事路口之周邊道路(圖 3)，允宜評估增設之可行性，以利疏導交通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升交通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賡續進行潛在易肇事地點之現場會勘與改善，亦持續就「行車管制號誌路口」、「無號誌路口」、「路口、彎道行車視距不佳」等交通工程面進行強化工作，並藉由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之統合機制，結合工程、教育、執法等 3E 手段，推動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2. 埔里鎮「西安路一段、南昌街」、「忠孝路、南盛街」路口等 2 處，經邀集警察局等單位現勘，先規劃以禁止臨時停車線、網狀線等標線

圖 3 112 年底南投縣 CCTV 及 CMS 路側設備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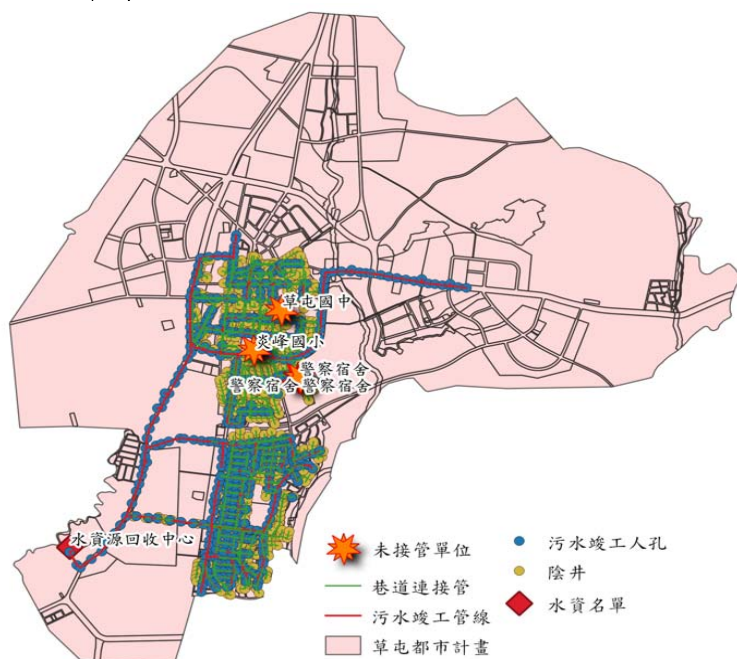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設施進行改善，另竹山鎮「集山路三段、頂橫街」、埔里鎮「北平街、東華路」路口等 2 處，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並就肇因研擬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3. 已向交通部提報「路口行人號誌改善計畫」，113 年度將可於各醫院周邊路口增設行人號誌燈；4. 針對保固範圍內之路側交控設施異常之設備，將請保固廠商於期限內修復；另保固範圍外如需修復之設備，將每年編列預算進行修復，並加強設備維護管理，以發揮交通管理功能；5. 目前交控設備集中於部分鄉鎮市，無法涵蓋車流較多及易肇事路口，主要係上開道路多為省道（轄管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將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增設之可行性，以利疏導交通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升交通管理成效。

（十四）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惟部分系統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或部分學校未納入接管，及部分系統使用費開徵及收繳作業未盡完善，且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研議改善。

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避免水域水質污染，為現代化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該府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建設 6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3 億 7,274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累計實現數 54 億 1,658 萬餘元，執行率 85.00%。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實際接管戶數已達計畫目標 6 成餘，惟部分已接管用戶未能將生活污水全面排洩於下水道，且用戶接管範圍內仍有污水產量大之學校、公有宿舍等公務單位(圖 4)尚未辦理接管，肇致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

圖 4 112 年底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周圍之公有單位未接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4 南投縣轄內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明細

公告區域	排水區域範圍	日期	文號
溪頭地區	東面至竹類標本園東側、西面至下溪頭住宅聚落與青年活動中心西側，南面至銀杏林與青年活動中心南側、北面至下溪頭住宅聚落北側。	101年3月22日	府工道字第1010046706號
南崗地區	第一標：南投市南崗三路以東、彰南路三段以西、仁和路以北及彰南、成功自強區所圍範圍。	109年11月23日	府工道字第10902674511號
	第二標：南投市彰南路二段以西、工業路以東、成功三路以南及同源、平山竹林區所圍範圍。		
草屯地區	第一標：富林路以南、虎山路以西、民族路以北、太平路一段以東所圍範圍。	109年11月23日	府工道字第10902675071號
	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成功路以東、敦和路及玉屏路以南、中興路沿線以北所圍範圍。	111年4月6日	府工道字第11100831501號
	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草屯鎮內中正路、中興路上及太平路以東、虎山路以西、中興路以南、新富路以北附近區域。	112年6月29日	府工道字第11201431701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處理量均未及設計值 3 成，允宜針對管線範圍內之尚未接管用戶及機關學校妥為研議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暨檢討將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納入實施計畫辦理，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效能；

2. 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啟用，惟未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程序要件未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3. 竹山鎮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歷經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用戶接管期程與實施計畫之預計目標未符，亟待積極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發包作業，避免影

響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試運轉作業；

4. 溪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修正後自治條例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且仍有以前年度已開徵未繳納使用費尚待收繳，允宜依規定辦理開徵事宜，並積極依規定催收已開徵未繳納款項，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5. 已完成 3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公告 6 處使用區域(表 14)，惟未接管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3 年度發包辦理草屯鎮第一期末納戶之用戶納管工程及後續第二期工程，另草屯鎮炎峰國小及草屯國中目前正辦理校內改管，預計 113 年度完成接管，以逐步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並依國土管理署意見將草屯鎮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移至第三期辦理；

2. 目前係鼓勵民眾踴躍接管，將於接管工程完工後，再辦理公告及使用費開徵作業，以避免民眾因先配合接管而需先繳納使用費導致遲不配合納管；

3. 待工程預算修正後儘速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發包作業；

4. 刻正辦理後續開徵事宜，另未依規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者，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刻正加速推動已公告下水道使用地區之未接管用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法制作業程序。

(十五) 為順應國際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之淨零趨勢，積極布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與建置網站供民眾查詢，惟設置比率仍未達規定，及未訂定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或時間限制，且網站揭露資訊未盡完備等，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配合交通部為建立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及解決民眾里程焦慮暨家中無法安裝充電設施之問題，以順應國際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之淨零趨勢，透過運具電動化帶動運輸部門減碳，推動「交通運輸節點設置公共充電樁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政策，獲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補助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總經費 5,592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3 年度，規劃建置慢充 57 槍 (7KW) 及快充 35 槍 (120KW)，合計 92 槍，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設置 2 槍，加計南投縣轄內公共停車場原已設置 4 槍，合計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槍 6 槍(表 15)。經查該府推動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執行情形，核有：1. 獲交通部核定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惟補助計畫執行後，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率仍未達規定 2% 之比率，允宜依補助計畫積極布建公共充電樁並寬籌經費或持續爭取中央機關布建計畫，以建構電動汽車充電之友善環境；2. 部分公共停車場已設置充電樁，惟尚未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

表 15 南投縣公有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槍數情形

單位：槍

停車場名稱	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核定設置情形			原已設置槍數	截至 112 年底止已設置槍數
	核定槍數	112 年底已完成設置槍數	113 年度預計設置槍數		
合計	92	2	90	4	6
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停車場	1	1	—	—	1
南投市三和游泳池地下停車場	—	—	—	—	—
草屯鎮大成街停車場	12	—	12	—	—
草屯鎮中正路臨時停車場	3	—	3	—	—
草屯鎮草鞋墩停二立體停車場	10	—	10	—	—
草屯鎮公有零售市場附設停車場	2	—	2	—	—
集集鎮公所集集國小地下停車場	7	1	6	—	1
南投縣日月潭中興公共停車場	—	—	—	4	4
南投市公所(註 1)	17	—	17	—	—
埔里鎮公所(註 1)	40	—	40	—	—

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或停車使用時間限制、充電費用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等，亟待研議訂定；3. 建置南投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服務資訊網及南投好交遊網站供民眾查詢充電設施資訊，惟揭露之資訊內容不一或未盡完備，允宜積極輔導

註：1. 南投市及埔里鎮公所尚在評估建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之公共停車場位置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停車場業者依標準資料格式建置電動車充電站（樁）資訊，公開於相關網站，期透過資訊共享，以解決電動車駕駛尋找充電站之困擾；4. 截至 112 年底止，公務汽車汰換為電動汽車之比率約 3.21%，允宜訂定中長期汰換公務電動汽車計畫，以優先購置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為原則，由公部門領頭示範執行，期達淨零轉型目標；5. 為兼顧公寓大廈用電安全及電動車車主之便利，建請研擬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建立社區完善的設置流程、申請程序以及相關管理維護事項，以確保用電及消防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爭取中央機關布建計畫，以符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2.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範、時間限制、充電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均依規於公共停車場及充電裝置周遭設立告示牌公告，後續將依使用情形滾動檢討限制使用規範及時間以避免占用；3. 交通部已規劃相關標準資料格式，後續將規劃與交通部平台介接，提供民眾查詢使用；4. 將建請需求單位評估環保節能及兼顧工作需求下，以採購電動車為優先考量；5. 將俟國土管理署公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後，再依修正內容研議辦理。

**（十六）積極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惟部分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園區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購地廠商建廠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及第 37 條規定，核定公告設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及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已出售土地面積 191,837 平方公尺、待出售土地面積 26,061 平方公尺（表 16），另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委外申請規劃設置中。惟園區管理作業未臻周妥，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賡辦宣導及協助購地廠商建

廠，另刻正研訂營運管理規定中。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草屯手工藝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已審定第 3 次標售土

**表 16 112 年底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出售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產業園區名稱	公告設置年月	可供出售面積	已出售面積	待出售面積	已出售比率
<b>合計</b>		<b>217,898</b>	<b>191,837</b>	<b>26,061</b>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106 年 7 月	28,088	28,088	—	100.00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106 年 10 月	101,875	101,875	—	100.00
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	109 年 11 月	87,935	61,874	26,061	70.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地之土地價款，惟尚未通知申購廠商繳納，允宜積極辦理招商及通知繳款作業；2. 未儘速將土地出售剩餘價款歸墊開發成本，徒增利息負擔，允宜檢討歸墊作業時程；3.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申請規劃設置案尚在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審議階段，執行多年仍未通過，允宜妥善規劃及積極推動整體開發，以提升開發地區產業發展；4. 部分產業用地購地廠商已繳清土地價款，惟尚未完成土地點交作業，或部分產業用地已完成點交作業，惟購地廠商尚未申請建造執照辦理興工作業，允宜積極辦理點交作業，以利完成產權移轉，及輔導購地廠商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及營運使用，以發揮開發產業園區帶動地方經濟之功能；5. 已成立園區服務中心，惟園區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規章、收費標準等辦法尚在訂定中，未能辦理財產移交作業，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利園區財產移交服務中心管理維護及辦理收費事宜；6.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及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工程已完工並完成驗收，惟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及財產登記列帳，允宜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通知廠商繳款及辦理園區產業用地第 4 次標售公告；2. 將檢討改善並儘速辦理開發成本歸墊；3. 將積極趕辦，以利開發；4. 已完成土地點交及產權移轉，另已建立追蹤管制，後續將積極輔導購地廠商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5. 預計 113 年度完成訂定營運管理相關規定，後續依規辦理相關事宜；6. 刻正申請園區服務中心建物所有權登記，並依規辦理財產登記列帳管理等相關事宜。

**(十七) 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建置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以提高路邊停車位周轉率，惟系統尚未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作業，及路邊停車格基本概況闕如，影響逾期停車費之通知及無法善用大數據資訊分析使用率及周轉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管理效益。**

該府為消弭縣內路邊停車格遭附近居民長期占用情形，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修正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賦予公有路邊停車場收費依據，並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收費管理，以提高路邊停車位周轉率，另為有效蒐集及彙整縣內各停車收費區段停車收費資訊，以提供民眾便利的停車繳費管道與停車資訊查詢服務，委託廠商建置南投縣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契約金額 940 萬元。經查路邊停車業務管理情形，核有：1. 路邊停車收費已執行逾 6 個月餘，惟委託廠商建置之路邊停車費管理系統尚未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作業，致仍未通知駕駛人補繳逾期未繳之停車費；2. 各鄉鎮市路邊停車格基本概況資料闕

如，允宜督促轄管公所全面清查現有路邊停車位之數量、種類及地點，以掌握南投縣公共停車資訊；3. 經統計 112 年 9 月 24

表 17 112 年 9 月 24 日至 113 年 3 月底止南投縣路邊停車費繳費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元

繳費方式	代收筆數	代收金額	代收手續費
合計	11,646	375,375	49,989
超商 (多媒體機及實體單)	5,660	182,615	29,548
電信業者	5,014	160,490	18,002
行動支付業者	972	32,270	2,4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日至 113 年 3 月底止，南投縣路邊停車費繳費件數共計 11,646 件，金額 37 萬餘元，其中以超商 5,660 件 (48.60%) 為大宗，電信業者 5,014 件 (43.05%) 次之，行動支付業者 972 件 (8.35%) 再次之 (表 17)，顯示民眾以行動支付繳納路邊停車費尚不普及，又查該府支付代收停車費手續費計 49,989 元，其中支付超商 29,548 元 (同表 17)，占整體手續費支出近 6 成，經核算每筆代收手續費，超商平均為 5.22 元，高於電信業者 3.6 元、行動支付業者 2.5 元，為節省委託代收費用，允宜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善加利用電子支付等多元化繳費管道繳交停車費，以提升繳費便利性，並降低行政成本；4. 部分公所推動智慧停車收費機制，惟因智慧停車柱與傳統巡查員開單模式有別，或民眾不熟悉繳費方式，致停車費待繳筆數逾 4 成，允宜加強宣導及研擬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以便利民眾即時查詢及繳費；5. 建置網站揭露停車資訊供民眾查閱，惟部分路邊停車路段尚未於網站地圖更新，允宜注意即時更新資料，又網站後台程式有誤，部分統計報表未能正確產製，及無停車格經緯度座標，致無法善用大數據資訊分析使用率及周轉率，允宜妥為建立，俾利供作交通治理決策之參據；6. 持續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制度，惟路邊停車收費區域周圍運動場，因未實施收費遭占用，又部分轄內道路及觀光景點周邊路段違規停車頻仍，影響民眾運動休閒空間、用路安全及造成交通壅塞，允宜評估其他鄉鎮路段、各場館、園區及觀光地區之特性、空間，妥為規劃擴大辦理路邊停車格收費，以發揮停車空間之交通效益；7. 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路邊停車優惠，惟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未能建置全國識別證資料，致跨縣市之身障者需主動通知縣府並提供佐證資料銷帳，又系統資料無法即時更新，恐影響身障者停車權益，允宜適時建請中央開放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庫申請介接停車資料，以維護身障者停車之權益及減少機關行政作業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向交通部申請公路監理警政違規入案之帳號，俟該部同意後，依規定通知駕駛人補繳逾期未繳之停車費；2. 將函請公所全面清查並提供

現有路邊停車位之數量、種類及地點，以利掌握南投縣公共停車資訊；3. 將配合承攬廠商活動宣傳及鼓勵民眾利用電子支付等多元化繳費管道繳交停車費；4. 推動智慧停車收費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包括已請公所以夾單、各社群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及告知智慧停車收費機制，及建議廠商提供綁定使用「南投停車幫幫忙」APP 之優惠，以增加民眾使用率；5. 已請公所提供相關資料更新網站地圖，及承攬廠商已修正網站後台程式，另將於年度編列預算擴增系統功能，以利該府系統與交通部平台介接；6. 刻正研議南投縣公有場館附設停車場採收費管理，以防遭民眾占用，並將鼓勵各公所、土地管理人針對道路有停車需求並長期遭民眾占用之路段規劃採停車收費管理；7. 目前系統介接尚無法即時判讀車輛資料，後續將持續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料，以利該府登載。

**(十八) 賡續辦理河川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作業，惟預算編列、保全服務管理、基金相關規範與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12 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收入 5 億 2,236 萬餘元，土石銷貨成本 2 億 4,6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1,891 萬餘元及 1 億 9,862 萬餘元。經查土石疏濬及標售暨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情形，核有：1.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以辦理濁水溪、烏溪疏濬及土石標售工程所產生之土石銷貨收入為主，108 至 111 年度土石銷貨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10 億 9,383 萬餘元、10 億 6,575 萬餘元、8 億 9,416 萬元及 5 億 7,440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6 億 969 萬餘元、4 億 9,246 萬餘元、3 億 4,242 萬餘元及 4 億 4,068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55.74%、46.21%、38.30%及 76.72%。108 至 111 年度賸餘繳庫決算數 3 億元、2 億 5,000 萬元、1 億

5,000 萬元及 1 億 7,000 萬元，達成率分別為 38.55%、35.71%、28.71%及 77.27%(表 18)，111 年度之土石銷貨收入執行率及繳

**表 18 土石銷售收入執行及賸餘解繳縣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土石銷售收入			賸餘繳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108	1,093,835	609,691	55.74	778,211	300,000	38.55
109	1,065,752	492,464	46.21	700,169	250,000	35.71
110	894,160	342,427	38.30	522,469	150,000	28.71
111	574,402	440,684	76.72	220,000	170,000	77.27
112	522,363	318,913	61.05	200,000	100,000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庫數達成率雖已較往年為高，惟 112 年度編列土石銷貨收入預算數 5 億 2,236 萬餘元，決算數 3 億 1,891 萬餘元，執行率又降至 61.05%，賸餘繳庫決算數 1 億元較預算數 2 億元，減少 1 億元，達成率亦僅 50%（同表 18）。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基金土石銷售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高估賸餘繳庫數情形仍未有效改善，允宜衡酌以前年度收支情形及土石疏濬實際量，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2. 各工區委外辦理保全服務，其中抽驗過磅程序留存單據未盡相同，允宜一致性規範，以利委外廠商遵循；3. 全球資訊網公開之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間有基金名稱及管理單位仍待釐清並確認適用性，允宜儘速清查妥處；4. 部分工程已屆保固期或已完工驗收，存入保證金仍懸列帳上未退還廠商，允宜積極清理；5. 部分廠商已完成土石提貨，惟仍未徵收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允宜查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確實依實際營運績效並考量相關影響因素來覈實編列預算，切實執行業務計畫，期達成預算盈餘（賸餘）目標，提升預算執行效能；2. 已修訂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及保全服務補充說明書，供後續委外保全案件適用，以達一致性規範；3. 將辦理廢止「南投縣土石資源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 將通知廠商辦理結案並退還保證金，因違反契約或公司已倒閉致無法退還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沒入作業；5. 已補徵收道路通行費 855 萬元。

**（十九）辦理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種防治、濕地保育工作，維護生態環境，惟部分計畫目標未達成，未能擬定有效之防治策略及優先順序，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該府為辦理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種防治、濕地保育等業務，111 至 112 年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內政部等單位補助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管理計畫、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及草叢濕地關注物種復育與深度遊憩推動計畫，總經費 1,656 萬元（補助款 1,584 萬餘元，自籌款 68 萬餘元，其他單位配合款 3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管理計畫，惟部分計畫目標未達成，又部分外來物種之移除，未擬定長期有效之防治策略及優先順序，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保育成效；2. 積極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惟據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南投縣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由 107 年度 193.39 公頃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 464.89 公頃，110 年度雖下降至 197.27 公頃，111 年度成長至 203.89

公頃(表 19),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仍微幅成長,允宜參酌植物集中之地區優先防除,並持續辦理防除宣導,以提升防治成效;3. 為保護瀕危物種石虎,維護棲地生態環境,推動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惟未能積極輔導申請者完成友善農業課程或以友善方式管理農

表 19 南投縣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合計	農地	公私有林地	原住民保留地	國有林地
107	193.39	—	148.20	8.77	36.42
108	284.13	—	188.18	5.50	90.45
109	464.89	56.48	133.99	6.97	267.45
110	197.27	—	176.33	8.80	12.14
111	203.89	3.74	188.16	6.63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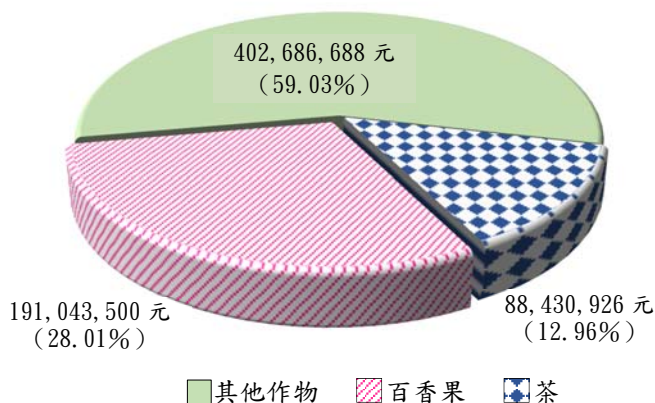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網站農業統計資料。

地,允宜注意檢討,以提升棲地環境品質;4. 擬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維持棲地功能,惟仍存有遊客踩踏濕地等行為,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生態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計畫,因執行成果不如預期,已不再補助,移除斑腿樹蛙將以共域區域為優先,並持續委託當地團體進行移除及監測業務,以提升外來物種移除成效,有效保育原生物種;2. 受限於人力成本,小花蔓澤蘭防除仍以主要道路之兩側或公共設施、步道或區域等重點防治為主,將持續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收購,及提高收購金,增加民眾自主防除意願,並持續配合該署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宣導活動,使民眾一同參與防治工作;3. 將持續與執行團隊研議未來執行方式,以提升石虎保育成效;4. 持續與當地業者合作,進行遊客行前宣導,運用共同規範等方式,輔助遊客將濕地知識融入生活,啟發其主動保護濕地;另將爭取中央單位補助經費以改善草坵濕地步道,維護遊憩安全及保護生態環境。

(二十)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惟部分農損辦理現金救助之查核作業未盡確實、部分公所撥款回報作業未臻落實,及間有災損較高之作物迄未納列農產業保險品項,亟待研謀改善,俾保障農民權益。

該府為紓解農民生產經營因天然災害遭受經濟損失之風險,持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對天然災害致損之農林漁牧產品與生產設施實施救助。經統計 111 至 112 年 9 月底止,該府辦理颱風、豪雨、寒害等災害救助工作,累計發放救助金 6 億 8,216 萬餘元,面積 10,250.36 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農用土地內含有一般道路、農舍、其他建築、河川水利設施等非耕地情形,仍以宗地全部面積核算現金救助金額,實地勘查及土地資料比對查核作業未

圖5 111至112年9月底天然災害救助金發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盡確實，允宜督促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2. 部分公所撥款回報作業未臻落實，尚待督促檢討改善，並落實追蹤公所撥款情形，以利掌握救助進度，確保農民權益；3. 經統計 111 至 112 年 9 月底止，南投縣內百香果及茶等作物災損救助金額最高（圖 5），惟迄未納列農產業保險品項，允宜廣續向中央爭取開發保單，以分攤農產經營風險及降低損失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公所查明收回溢發救助金，並落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審核作業；2. 將加強督促各公所確實回報撥款作業，以符合規定；3. 將積極與中央研商相關作物保單開發可能性。

**（二十一）積極辦理農村總合發展暨農再社區專案管理及輔導與培根計畫，惟部分鄉鎮市社區參與率未達平均值或部分班別認證資格久滯，及獲核定辦理生態保育類別之年度執行計畫偏低，又計畫執行成果未與績效指標相對應，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整合農村人力、產業、旅遊等資源共同推廣行銷，並發展認證化教育訓練系統及深化南投縣青年支持系統，及促進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延續培根計畫在地深耕的陪伴精神，持續厚植社區在地人才，建立社區資源整合能力，深入發掘並強化社區特質，逐步發展出具地方特色之農村社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補助辦理 112 年南投縣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南投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1,111 萬餘元及 58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鄉鎮市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比率低於平均值者，分別為南投市、竹山鎮、名間鄉及信義鄉，且有 42 個培根認證班別停滯於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逾 5 年（表 20），未持續參與下一階段培根認證訓練課程，允宜積極瞭解社區需求或遭遇之困境，以提升南投縣整體培訓率；2. 獲核定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惟計畫執行項目主要集中於社區自辦之整體環境改善及

公共設施暨建設，生態保育類別占比偏低，允宜朝多元面向發展，評估農村再生社區提報生態保育類別之可能性，以結合保育策略，朝里山倡議之願景前進；3. 計畫執行成果無法與績效指標相對應，且尚未建立農村社區獎勵及績效評鑑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落實績效考核；4. 辦理青年工作計畫提案培訓工作坊，惟部分青年提報計畫未能通過或個人因素未能提案，允宜持續追蹤及積極輔導，並妥為列冊作為未來推動相關青年培育政策之潛在對象，以提升農村發展計畫青年參與度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重新聯繫培訓中斷之社區及透過府內各局處橫向聯繫，以掌握潛力社區，並積極邀請繼續參與，協助已完成四階段培根課程惟尚未結訓之社區辦理補課或重新培訓，並請農村水保署辦理結案作業，以提升整體培訓率；2. 將於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提案說明會時加強宣導生態保育策略，以促進生態保育類別計畫之提案；3. 農村水保署通盤檢討研修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規定中，將視該署研修情形配合辦理；後續將落實調查及分析農再社區年度計畫之執行，以利成果蒐集及評估計畫達成率；4. 青年計畫除設計相關提案補助項目外，計畫推動期間設有工作坊、異地學習、工作圈等項目，並提供相關協助，計畫執行成果亦妥為紀錄留存，作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並將視南投縣新成立之青年發展所業務需求，提供青年計畫之成果作為其政策研擬與業務推動之參考。

(二十二) 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未能適時蒐集使用者意見辦理改善，又部分學校財產管理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表 20 112 年 11 月底南投縣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情形

單位：個、%

鄉鎮市	參與培根計畫訓練課程社區數(註1)	農再社區提報計畫經核定數	參與農村再生社區數	轄區社區數	參與率	培根認證班別停滯逾5年
合計	124	57	181	276	65.58	42
南投市	6	4	10	31	32.26	2
埔里鎮	15	11	26	38	68.42	5
草屯鎮	19	3	22	23	95.65	6
竹山鎮	12	6	18	34	52.94	2
集集鎮	6	2	8	10	80.00	3
名間鄉	10	3	13	28	46.43	3
鹿谷鄉	6	4	10	13	76.92	1
中寮鄉	8	4	12	18	66.67	4
魚池鄉	6	7	13	13	100.00	3
國姓鄉	6	6	12	16	75.00	2
水里鄉	6	3	9	13	69.23	2
信義鄉	11	1	12	20	60.00	4
仁愛鄉	13	3	16	19	84.21	5

註：1. 為輔導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計畫認證課程分為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均有檢核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該府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與數位學習，以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支援及配發學校學習載具，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縮短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之目標，11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經費 3,950 萬元，經教育部評比結果，獲「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特優獎（全國第一名）。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促進教學多元化，惟據本室調查南投縣國民中小學使用線上教學平台輔助教學之 2,468 位教師結果，最常遭遇之困難，以學生學習效果未如預期 1,037 人（占 42.02%）為大宗，硬體設備與連線問題 923 人次之（占 37.40%），學生尚不熟悉各類教學平台使用，或無使用數位學習意願 804 人（占 32.58%）再次之（表 21），網路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尚待提升，允宜適時蒐集及依回饋意見辦理改善，俾增益數位學習成效；2. 提升學校網路頻寬，有助於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惟間有部分學校網路不穩定，專業資訊人員不足，允宜持續瞭解使用情形，加強網路穩定性及兼任資訊人員之專業知能，有效提升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效益；3. 部分資通訊產品為大陸品牌，具有資安疑慮，允宜研謀妥適處置方案；4. 部分學校提供 SIM 卡供數位學習使用，惟使用率偏低；5. 部分學校數位學習載具設備未能確實登記保管；6. 部分學校平板設備使用年限登載有誤，允宜妥為注意釐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蒐集縣內師生教學平台使用問題，提高網路使用品質，並督促學校建置線上學習資源連結，協助學生課後學習，及加強指導學生或國小低年級學生家長熟悉平台操作，提升學生及教師使用數位學習意願，發揮數位學習之效能；2. 定期辦理網路管理委員會暨網管教師工作研討會進行業務宣導、研討、交流，爾後將依各單位意見修正相關研習內容以提升資訊人員專業知能，並提供網路問題排除標準作業程序；另透過數位學習推

表 21 教師使用線上教學平台輔助教學最常遭遇困難調查結果

單位：人、%

項次	調查面向	人數 (A)	占比 「A/2,468×100」
1	學生學習效果未如預期	1,037	42.02
2	硬體設備與連線問題	923	37.40
3	學生尚不熟悉各類教學平台使用，或無使用數位學習意願	804	32.58
4	線上學習平台及數位工具資源不符合教師需求，或教師尚不熟悉使用平台輔助學習，無使用數位教學意願	524	21.23
5	其他	119	4.82

註：1. 本室設計調查表，分為 5 個面向調查南投縣 2,468 位國民中小學教師推動線上教學平台輔助教學最常遭遇之困難，各面向可重複勾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2 年 9 月調查結果。

動辦公室以遠端排除電腦故障問題，及提供服務計畫供學校申請到校服務，以減輕偏遠地區兼任網路管理人員數位資訊工作負擔，提升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效益；3. 已函請學校確實檢討改進，並請依規定移除、停用及辦理報廢除帳手續，另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4. 經函請學校檢討改進，113 年度不再編列採購 SIM 卡經費，另使用家長手機熱點分享實施線上學習之學生，鼓勵其領取 SIM 卡使用，以提升 SIM 卡使用率；5. 及 6. 已函請學校檢討改進並確實配合辦理，另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二十三）持續推動南投縣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政策，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間有偏遠地區學生存有學習落差，或未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優質均等教育，提升學習競爭力。**

該府為扶助偏鄉學生學習，並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實施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確保學生學力品質，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小學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計畫，核定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9,84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合計 1 億 9,56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其中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亦逐年攀升，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允宜輔導代理教師取得相關專業資格，以提升教育品質；2. 借調教師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影響教師與學生權益，且衍生額外財政負擔，允宜審慎評估調用教師而需聘用代理教師對教學品質之影響；3. 依規定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控管，惟部分學校代理教師之員額控管比率超限，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比率偏高，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育品質及教學之延續性；4. 因應新課綱實施，推動教師專長授課，惟部分領域學科專長授課比率仍待提升，允宜鼓勵教師參加第二專長進修，以落實教學正常化；5.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及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推動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惟非山非市地區學校之篩選測驗未通過率明顯高於全縣學校，且部分學校存有未通過科目篩選測驗學生，惟未開設學習扶助課程（表 22），允宜協助並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成效；6. 近 8 成偏遠地區學校未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輔助弱勢族群家庭改善兒童課後照顧功能不足問題，且未依規定設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允宜鼓勵各校積極參與執行，並儘速核聘委員設立審議會，以落實審議督導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未具教師證代理教師專業教育知能，每

學年度將會辦理相關非專長領域研習及班級經營工作坊等，並以教師專業社群共備方式，提供各校代理教師校內外支持系統，輔導代理教師增進相關專業知能，及取得相關專業資格以提升教學品質；2. 將研擬逐年改善策略及

推動行政減量，並控管該府商借教師的人數；3. 將利用提報公費生培育，以逐年遞補師資方式因應，減緩教師超額問題，並每年持續盤點各校師資結構，評估各校所需師資，必要時辦理教師甄選及錄取所需師資，以提升南投縣教學品質；4. 持續鼓勵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媒合有專長需求之 2 至 3 所學校，共同合聘該科目之專長教師，並將培育偏遠地區學校所需專長教師之公費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以落實教學正常化之規定；5. 定期督導及檢討學習扶助辦理成效，協助各校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取得認證，並請學校積極追蹤未受輔學生，提供未通過測驗學生額外的學習支持；6. 已設立南投縣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將不定期視導及稽查各校課後照顧辦理情形。

**(二十四) 推動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有助於延伸學生數位學習時間，惟參與計畫之偏遠地區學校相對較少，且推動措施未盡周妥，成效亦不顯著，亟待研謀改善，以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該府為鼓勵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數位學習時間、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 THSD (Take-Home Student Device, 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 實施計畫，111 年 2 次申請結果，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542 萬餘元及 1,190 萬餘元辦理 THSD 實施計畫。經查 THSD 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 THSD 實施計畫有助於延伸學生數位學習時間，惟參與學校仍以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為主，允宜持續鼓勵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參與計畫，以充裕教育資源，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2. 數位學習潛藏對學童視力之影響，允宜加強宣導及輔導參與計畫學校建立數位產品使用時間限制措施，以維護學生視力健康；3. 推動 THSD 實施計畫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惟單元學習成效評估結果，部分課程成績進步人數未超過半數，成

**表 22 112 學年度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數已達開設學習扶助課程標準，惟未開班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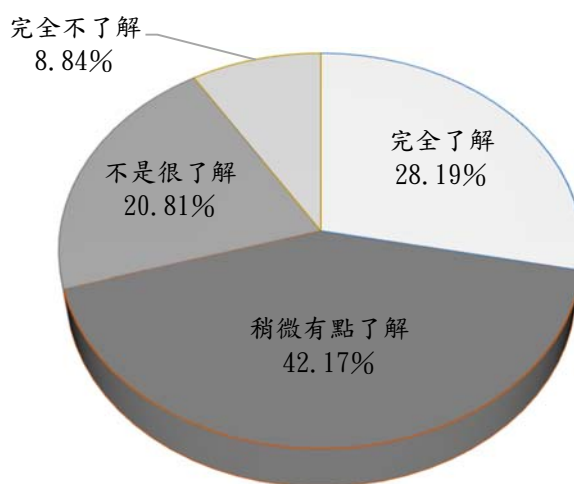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校名	學校類別	未通過人數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炎峰國小	一般	73	213	50
桃源國小	偏遠	6	14	6
中州國小	偏遠	4	10	6
中寮國小	偏遠	14	28	11
永樂國小	偏遠	7	10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效尚不顯著；4.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偏重比較測驗分數高低，難以評核計畫目標能否有效達成，允宜檢討改善；5. 辦理座談或說明會有助於家長了解計畫內容，惟完全了解計畫內容之家長未及3成（圖6），未能有效反映親師座談或說明會之實質效果，且近6成家長未參加，允宜注意檢討並加強推廣；6. 認同將數位載具帶回家，能夠幫助學生自主學習及提升學習表現之家長未達7成，允宜積極了解問題之癥結，並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鼓勵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參與計畫以取得補助經費，俾利偏遠地區學生延伸數位學習時間，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2. 將持續了解其他參與計畫學校有無限制措施，並輔導學校建立使用時段限制等相關配套措施；3. 將繼續協助教師精進課程教學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4. 將建議教育部建立多方向學習成效評估指標，及提醒教師注意學生能力之培養；5. 將加強宣導及積極鼓勵家長參與，並編列家長說明會相關補助經費，提高家長參與家長說明會之誘因；6. 將持續宣傳家長之教育責任與提供家長適切之協助陪伴方式，以協助學生能自主學習。

圖6 家長對於THSD實施計畫了解程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調查時間：112年10月2日）。

**（二十五）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惟委託規劃設計、工程履約管理、公共藝術設置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89年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全面檢視公私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該府針對轄管校舍全面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急迫性等辦理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逐年改善，以保障師生安全。該府112年度列管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計畫，計20件工程，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億2,517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分配數3億2,51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7,428萬餘元，執行率53.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工程完工後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致無法辦理工程決算，允宜妥為列管加速辦理；
2. 停車格數

量未符建造執照規定；3. 位處偏遠老舊校舍，雖報經同意增加預算，仍無人投標，且因風災造成工具無法運送長達 8 個月，影響計畫執行；4. 風災影響造成道路中斷，允宜確保安全措施後，積極趕辦；5.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終止契約，造成計畫較原訂定期程落後 1 個月餘；6. 工程驗收合格後遲未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致公共藝術預算已保留多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豐丘國小新校舍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已取得綠建築標章，刻正辦理決算資料中；2. 經檢討現場空間再繪設一處無障礙停車位；3. 已完成決標作業，將與施工廠商協調工進；4. 已與該路段管理單位協調通行，並請承包商儘速辦理；5. 將儘速趕辦工程招標程序；6. 已通知各校儘速趕辦，提報公共藝術計畫書送審查。

**(二十六)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河川暨區域排水治理，改善地區淹水問題，惟部分淹水嚴重地區區域排水仍未辦理治理計畫規劃作業，及已核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未一併辦理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等，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持續推動區域排水治理作業，及改善地區淹水問題，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獲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鹿谷鄉加里坑溪出口段改道應急等工程，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6,850 萬餘元（表 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淹水嚴重地區區域排水仍未辦理治理計畫規劃作業；2. 已核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卻未一併辦理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不易落實排水設施維護及使用管理作業；3. 部分區域排水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或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利後續推動治理工程；4. 部分區域排水已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卻未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不利後續維護及管制作業；5. 網站未揭露排水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資訊，難以達成政府資料開放之目標；6. 部分工程未依規定公開施工等階段生態檢核資訊；7. 水利工程缺失態樣雷同，允宜做為後續工程之參考；8. 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編列殘值收入；9. 部分排水路管理不當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龜坑排水幹線周邊多為果園、人口零散，經評估考量後，先架設水情監測系統監測，爾後將會參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嚴重程度，妥為規劃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規劃作業；2. 及3. 將以近5年度有淹水發生事實之區排優先提案並持續積極爭取補助，妥善完成區排規劃及治理計畫；4. 將納入通盤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5. 已於該府網站公開

核定案件之相關資訊；6. 已於該府網站公開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7. 將納入後續工程之參考；8.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並對設計監造單位扣罰；9. 已將填塞排水路之土石清除，維持排水順暢，後續將加強注意維護工作。

**(二十七)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工程預算審查機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升道路品質，改善道路交通，維護用路人安全，積極爭取國土管理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經費，獲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鹿谷鄉集鹿南路及瑞田社區周邊人行環境等計畫(圖7)，計核定137件，計畫經費31億2,40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預算單價偏高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設計內容，即同意備查預算書，審查機制未盡落實；2.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3. 採購監辦人員對於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編列依據，部分工項材料預

**表 2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b>合計</b>	<b>168,509,000</b>
南投縣鹿谷鄉加里坑溪出口段改道應急工程	38,000,000
109頭前厝排水分線護岸應急工程	24,336,000
南投縣管區域排水溪州埤排水幹線治理規劃	1,600,000
南投縣縣管區排集集清水溝排水幹線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1,500,000
110水流東排水幹線(向善一號橋至向善二號橋)護岸應急工程	72,195,000
111頭前厝排水分線護岸應急工程(第二期)	17,000,000
112集集鎮茄苳坑排水幹線護岸應急工程	9,000,000
南投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0-111年度)	2,439,000
南投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年度)	2,43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7 南投縣鹿谷鄉集鹿南路及瑞田社區周邊人行環境計畫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鹿谷鄉公所提供資料。

算單價浮編等異常情形，未於招標文件會辦過程適時提出意見，內部控制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公所於審查階段確實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檢視修正計畫內容；2. 將確實審核預算編列情形，並參考相關刊物、資料庫及訪價，使預算與市場行情相仿；3. 將督促業務單位適時檢視調整內部控制作業，強化控制重點，並加強督導所屬辦理滾動式風險評估，避免設計單位浮編單價，並督促所屬各級機關及公所參採。

**(二十八)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造特色新公園及地標，惟原規劃交通改善措施迄未辦理評估、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強化名間鄉松柏嶺及八卦山南臺地觀光軸線，打造別有特色的新公園及地標，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圖 8)，以增加夜間活動及留宿率，帶動當地產業經濟發展。工程內容主要為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決標金額 5 億 1,092 萬餘元，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實際進度 44.47%，較預定進度 42.07%，超前 2.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完成後擬達成每年 100 萬人次遊客到訪目標，惟原規劃「整合松柏嶺地區遊程與停車空間之利用」、「闢駛松柏嶺地區巡迴接駁公車系統」及「營運初期開駛往返重要大眾運輸場站與周邊景點之臨時性接駁公車」等交通改善措施迄未辦理評估，允宜加速辦理，避免影響營運啟用；2.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促成私有土地地主回饋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惟工程使用土地範圍僅占受贈土地 7 成，剩餘土地並未納入工程整體規劃且迄無規劃用途；3. 配合工程營運需求辦理周邊改善及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惟因多次流標後即刪除人行通道工項，有影響使用效益之虞；4. 未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上網招標；5. 未依設計審查意見要求，於營運階段持續監測結構及地形；6. 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7. 因疫情影響展延工期予廠商，惟計算方式有欠周妥；8. 工程預算書編列未合規定；9. 部分鋼柱及樑位置與設計圖未符，亟待檢討有無影響結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取得交通改善措施所需公共設施用地；2. 將另提計畫規劃使用閒置土地；3. 目前先使用既有道路作為

圖 8 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人行通道，爾後再爭取經費辦理；4. 爾後將注意應於工程設計階段取得用地；5. 未來將於營運期間辦理監測；6. 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7. 已補提正確文件，經監造單位審查核算依契約規定可展延日數，並扣罰懲罰性違約金；8. 辦理變更設計更正；9. 已送請結構技師審查，出具結構計算書確認安全無虞，並經監造單位審查確認結構安全。

(二十九)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復為活化完工之溫泉蓄水池及管線，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惟未依規定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及合法開發。

1. 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將溫泉及民生用水供給管溝納入工程之供給管溝執行項目，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致設施完工逾 3 年餘，仍閒置未使用：該府鑑於信義鄉東埔溫泉區隨著觀光業發展，山城天然景緻被管路、電線電纜、招牌、指標等設施埋沒，造成溫泉區景觀雜亂不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經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總經費 3 億 5,714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 億元及地方配合款 5,714 萬餘元），該工程基本設計經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3 日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 億 4,538 萬餘元，工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 2 億 8,245 萬餘元，其中供給管溝結算金額為 1 億 2,335 萬餘元（不含利稅），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將供給管溝之溫泉及民生供水管溝等取水及蓄水池暨管線等設施

(表 24) 移交予信義鄉公所管理維護。經查該計畫及供給管溝之溫泉與民生用水供給管溝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未依國土管理署函頒規定及審查委員意見暨依規定申請召開部落會議凝聚地方共識，亦未按溫泉管理計畫及委託計畫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規劃成立取供事業及確認營運管理機制，細部設計定案前地方說明會已確認地方不支持溫泉

表 24 民生用水及溫泉管溝設施

單位：處、個、公尺、組、戶

設施名稱	民生用水	溫泉
取水設施	3	—
RC 蓄水池 400 公噸	1	—
RC 蓄水池 200 公噸	1	2
RC 蓄水池 100 公噸	1	—
不鏽鋼蓄水池 10 公噸	3	—
管線	11,243	9,869
水錶	206	201
用戶接管	9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共同管線，仍逕行將供給纜溝之溫泉與民生用水供給管溝項目納入工程發包項目；(2) 未妥為正視委辦成果報告提及東埔地區業者及居民於旱季時因搶水於彩虹瀑布上游佈設取水管線，導致彩虹瀑布下方無水可取之癥結原因，規劃以公權力予以移除等管理措施，並正視彩虹瀑布上游取水點未做好源頭管理前，嚴重影響民生供水系統於枯水期間無法穩定供水之問題；(3) 部分試水點並未由蓄水池供給試水水源，亦未能提供試水後用戶端確認通水之紀錄，亟待確認完工設施可否正常取水及通水；(4) 驗收前已確定由信義鄉公所接管設施，驗收紀錄查無測試取水設施及供水管線可正常運作之驗收經過，亦查無針對接管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及移交操作手冊，仍予以驗收合格，核與相關規定未合；(5) 計畫執行期間未妥為檢討劃設東埔溫泉露頭及溫泉區之必要性，檢討撥用、承租、登錄溫泉露頭或溫泉區土地之可行性；(6) 計畫執行期間未探勘溫泉供水露頭及明知無溫泉取水點仍規劃設計溫泉供纜設施，工程執行期間溫泉業者因不贊同溫泉用水管線統一取供，不同意將其溫泉水導入工程溫泉用水管線，致完工設施無溫泉水供應居民及公共設施使用，溫泉共同管溝及溫泉廣場泡腳池設施完工後已閒置 3 年餘；(7) 溫泉及民生用水屬涉及基層事務之縣府自治事項，未檢視信義鄉公所是否具有管理維護之專業能力，亦未要求公所派員點收及確認設施是否可正常運作，且未簽訂委辦契約及明確劃分雙方權利義務暨約定管理維護費用負擔方式，即以移交紀錄逕將溫泉及民生用水供給管線移交公所維護管理，公所業務單位不知管線設置地點及如何操作，卻再轉請亦不具專業管理能力之東埔村辦公處成立管理委員會維管，致設施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歷次會議雖有部分民眾不贊同溫泉用水統一取供，但建議將部落村民使用之溫泉管線納入計畫一併規劃下地之意見仍屬多數，該府基於公共利益，經評估後部落村民有使用溫泉用水需求、部分架空溫泉管線一併納入計畫供給纜溝辦理。同時考量後續東埔溫泉區成立統一取供事業組織，需使用統一取供管線，為避免再次施工開挖埋設管線，破壞新設之相關設施，增加更多工程費用，故於該工程中先預埋業者用溫泉管，此舉係屬公共設施建置長遠之考量；(2) 情人谷取水設施目前無取水功能，經評估主要係因去年的豪雨颱風沖刷造成設施下方掏空災害，導致水流向該掏空處無法進至設施內。爾後類似此案件，該府會要求設計單位於設計規劃階段加上氣候變遷因素之考量，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3)、(4) 及 (7) 考量東埔溫泉區既有簡易自來水系統長期以來即由信義鄉公所輔導東埔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故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規劃於供水設施建置完成後，

應移交信義鄉公所輔導東埔現有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就近進行設施維護管理作業為宜。該府已函請信義鄉公所本權責辦理民生用水營運通水測試，並責成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配合辦理，俾以佐證目前管線可正常營運。為釐清及解決案內公共設施管理問題，該府後續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處，針對接管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及移交操作手冊，並責成管理單位（信義鄉公所等）加強管線巡查及維護管理，確保管線供水正常，以發揮設施預期效能；(5) 因東埔地區現地尚存業者取水管線，後續擬先行辦理公共取供並將部落村民使用之溫泉管線納入計畫一併規劃下地後，再行研商檢討設東埔溫泉露頭之必要性，及撥用、承租、登錄溫泉露頭或溫泉區土地之可行性，以妥善管理維護溫泉資源；(6) 溫泉開發使用並非工程執行內容，故計畫內容無編列溫泉探勘工程項目及費用等有關溫泉開發相關事宜。計畫施工階段部落村民反映部落溫泉用水係由當地村民自行人工挖掘引用，不同意將溫泉露頭取水點之溫泉水導入計畫溫泉用水管線，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溫泉及民生用水用戶接管地方說明會，會議結論決議後續將配合目前溫泉露頭所在地及溫泉用水使用需求，另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處理。計畫規劃之供水設施已建置並試水完成確認可正常使用，該府將持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續處理措施，並持續與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協調，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研議活化閒置之設施。

**2. 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活化已建置之溫泉蓄水池及供水管線，惟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及採集溫泉，未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及召開部落會議暨取得開發同意，亟待檢討改善，以維合法開發：**該府鑑於「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興建之溫泉蓄水池 200 噸 2 座及溫泉管線未連接溫泉取水口，經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以鑽掘開發地下溫泉水供大東埔地區使用，解決東埔溫泉區溫泉水不足及居民私自接管競爭溫泉水資源衍生管線雜亂破壞東埔溫泉區天際線現象，工程用地為東埔段 649-3 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總經費 4,500 萬元，由 111 及 112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其餘經費於後續年度編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用地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建地，雖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惟涉及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及採集溫泉，亟待依規定規劃辦理有償撥用土地作業，以符管用合一；(2) 工程涉及溫泉取供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作業，亟待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及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以維合法開發；(3) 未審慎規劃計畫執行方式致反覆不定，較原預定 112 年 12 月完工付款大幅落後，允宜檢討改進及積極趕辦；(4) 未辦理現行溫泉

業者未來使用公共溫泉蓄水池供水意願調查暨妥為評估未來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即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工程所需經費，亟待審慎規劃設施使用意願調查與後續維護及管理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屆期前，於 113 年 2 月依規定按開發期程及工程執行需求向信義鄉公所申請展延土地使用期限 3 年在案，另工程用地東埔段 649—3 地號地上物為該府警察局管理使用中之東埔警光山莊，後續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與土地使用單位研議檢討編列預算辦理土地撥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2) 將於施工前召開部落會議向當地原住民說明計畫內容取得同意外，並將要求工程規劃設計單位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送該府依規定報核取得開發許可、水權及經營許可；(3) 將責成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積極趕辦；(4) 該府工務處前於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時，已踐行調查當地業者及民眾使用意願事宜，調查結果約有 8 成業者及民眾表示願意使用該府建置溫泉保溫槽之溫泉水在案。後續將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及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妥為評估未來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並審慎規劃工程設施，將工程預算做最有效利用。

### **(三十) 推動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相關設施改造，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及友善旅遊服務環境，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使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到訪遊客擁有優良的遊憩品質及創新旅遊主題，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及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規劃辦理環潭及周邊步道沿線相關設施改造，總經費 1 億 2,650 萬元，分為 2 期施作，其中第 1 期工程（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6,400 萬元，由該府自籌預算辦理，第 2 期工程（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經費 6,250 萬元，經爭取納入「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辦理，獲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補助 5,512 萬餘元，該府自籌 737 萬餘元。第 1 期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基本設計，同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圖，採公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5,856 萬餘元，工期 300 日曆天，同年 11 月 16 日開工，因施工過程需辦理變更設計，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13 日間停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 5.17%，較預定進度 25.44%，落後 20.27 個百分點；觀光署 112 年 1 月 19 日核定補助第 2 期工程，112 年 8 月 22 日完成基本設計，工程預算書圖經觀光署於同年 8 月 17 日提供審查意見後，設計單位於 112 年 9 月 1 日提報

修正工程預算書圖，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在審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 1 期工程已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並復工施作，惟工程進度仍嚴重落後；2. 第 2 期工程設計及發包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妥為列管加速完成；3. 未於開工前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致施工期間需辦理變更設計減作部分工項；4. 工地主任有在職期間異常或未專職於工地情事；5. 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未符契約規定；6. 履約保證金期限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趕工，落後情形已縮小，後續仍將持續要求廠商趕辦；2. 經加速辦理，已完成工程招標作業；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爾後辦理其他工程前，將要求設計單位於規劃階段就應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4.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5. 試驗費將不予核付；6. 已完成履約保證金期限展延。

**（三十一）辦理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分擔旺來產業園區既有聯外道路交通量，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考量旺來產業園區營運產生之運輸及觀光車次，勢必對當地交通及居民生活造成衝擊，於111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1,319萬元，辦理南投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圖9），銜接「139丙線第二期工程」，分擔旺來產業園區既有聯外道路交通量，以降低對國宅、五育高中、神木社區之交通衝擊，更可串聯南崗工業區及旺來產業園區，該府委託勗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廠商）辦理設計及監造工作，完成預算書圖，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工程招標，經於111年8月4日第2次開標決標，由總福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施工廠商）得標承攬，決標金額9,300萬元，工期350日曆天，於111年9月12日開工，112年9月6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監造及施工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列載提供空拍機使用，致對同一建設成果有重複拍攝之情事；2. 施工廠商提供營造綜合保險單之保險期間未符契約規定；3. 施工及監造廠商提供之施工及空拍照片涉有重複使用情事；4. 施工廠商已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惟未依規定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載變更設計內容；5. 施工日誌未

圖 9 旺來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依同意展延之履約期限填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避免有同一建設成果重複拍攝，徒增不經濟支出情事發生；2.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3. 係廠商文書作業疏失所致，除辦理資料補正外，並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4. 已完成補登作業，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持續加強履約管理；5. 已修正施工日誌，並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三十二）辦理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生態園區道路及停車場新建工程，優化園區整體環境，惟新植之水杉存活率不佳及未研訂後續停車經營模式，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生態園區道路及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施作內容主要為：藝術大道修繕、村里道路整建、小客車停車場、大客車停車場、滯洪池、照明工程等，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400 萬元，契約工期 330 日曆天，於 111 年 3 月 20 日開工，112 年 12 月 19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藝術大道新植水杉存活率不佳，允宜應考量環境適應性、生態、機能、景觀、管理維護、安全性等面向，妥適評估；2. 未研訂後續停車經營模式，允宜提早因應，以滿足遊客停車需求；3. 因水土保持計畫尚未核定及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較原契約工期增加 309 日曆天，影響民生通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選擇樹種時優先考量環境適應性、生態等面向，審慎評估；2. 停車場主要係因應整體園區營運之停車需求，後續由觀光處經營及維護管理；3. 爾後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九九峰生態園區進場道路及停車場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三十三）規劃辦理竹山鎮竹夢親子公園新建工程及草屯鎮親子共融遊憩運動公園興建工程，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惟竹夢公園工程用地尚未完成變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履約管理間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111 年度規劃辦理竹山鎮竹夢親子公園新建工程（下稱竹夢公園）及草屯鎮親子共融遊憩運動公園興建工程（下稱草屯公園），打造親子遊戲園區，結合景觀、生態及組合攀爬、滑梯、盪鞦韆、平衡步道、沙坑池等多種功能（表

25)，讓兒童透過溜、走、爬等技巧在其中探索，使不同年齡及特殊需求的兒童皆能在遊戲場中感到滿足，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4,470 萬元及 4,486 萬餘元，施工廠商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及 4 月 7 日開工。經查上開 2 案之計畫及委託技術服務暨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竹夢公園新建工程預定於 113 年 1 月完工，迄未將工程用地由都市計畫區—墓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致遊具工程未能進場安裝，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達 1 成餘，允宜注意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結果，儘速完成用地變更作業，並促請施工廠商積極趕辦；2.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未要求廠商提送工作月報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範本未合，允宜檢討改進；3. 材料取樣送驗之作業，未依契約規定由施工廠商會同設計監造單位辦理；4. 遊戲場啟用時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工程執行無關，惟編列於職業安全衛生費項下，核與契約規定未合；5. 契約規範之部分植栽養護期間與單價分析表歧異，允宜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6. 迄未檢討訂定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作業規定，亟待檢討南投縣需求，妥為訂定，以資遵循；7. 部分兒童遊戲設施以貨櫃方式堆疊高度達 14 公尺，未於工程發包前責成設計單位檢討是否需請領雜項執照，允宜查明依規定妥為檢討；8. 草屯公園設置之貨櫃疊疊樂設施，預計兒童攀爬高度及滑梯長度屬全台特殊設計之遊戲項目之一，公園內並新設有監視系統，允宜於遊戲設施啟用前多方參考設有特殊遊戲設施之市縣政府管理維護經驗，妥為管理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墓地用地部分已廢止公墓使用，變更為公園用地，刻依內政部都審小組審議會議紀錄修正中，已完成遊具硬體設施安裝及地墊安裝工程，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後辦理開園程序；2. 爾後將依規定檢討辦理；

表 25 竹夢及草屯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規劃內容

單位：組、座

竹夢公園		草屯公園	
設施名稱	數量	設施名稱	數量
大繩索鞦韆	1	貨櫃疊疊樂滑梯	1
多人盪鞦韆	1	旋轉超新星	1
平面式彈跳網	1	跳床	1
旋轉式遊戲設備—旋轉塔	1	共融式遊戲轉盤（無障礙）	1
竹筍遊戲塔—大	1	擺盪大索	1
竹筍遊戲塔—小	1	幼兒組合遊具	1
平衡木樁迷宮	1	土星旋轉木馬	1
雙軌滑索	1	旋轉棒	1
輪椅旋轉盤	1	搖搖馬	1
旋轉飛盤	1	挖土機	1
遊戲沙桌	1	迷宮區磨石子滑梯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將比照工程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機制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4. 檢討於變更設計扣除，後續開放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維護管理單位及主管機關（該府教育處）辦理投保事宜；5. 將依據單價分析表之費用給付執行，灌木類保固撫育由廠商提供 12 個月之養護期，後續將由廠商於保固切結書載明，契約矛盾部分，爾後注意改進；6. 將研議檢討南投縣需求，妥為訂定免請領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規定或認定無適用建築法相關規定，以資遵循；7. 近期將召開法規研議會，後續將依會議結論辦理；8. 該府將多方參考有特殊遊戲設施之市縣政府管理維護經驗，並依據「南投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南投縣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等規定進行管理維護。

**（三十四）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持續辦理轄區內編號道路巡查及維修養護，惟舊編號標誌久未更換及未落實管制巡查建議改善項目之後續辦理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辦理南投縣轄區內編號道路巡查及維修養護，發包辦理 112 年度南投縣編號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合約計 2 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其中第一標於 112 年 2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 2,500 萬元，第二標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2,080 萬元，履約期限均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編號道路整併調整後久未更換編號標誌，致未能提供用路人實際道路編號資訊，影響通行權益；2. 未就道路巡查報告表所列建議改善事項落實管制後續辦理情形，致部分項目遲未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清查統計彙整轄內編號道路之標誌及里程整編後，未更換完成編號道路之數量，納入年度專案養護或相關計畫辦理更新，並列管追蹤更新進度，以維用路人通行權益；2. 已請廠商改善並註明完成日期，以落實管制後續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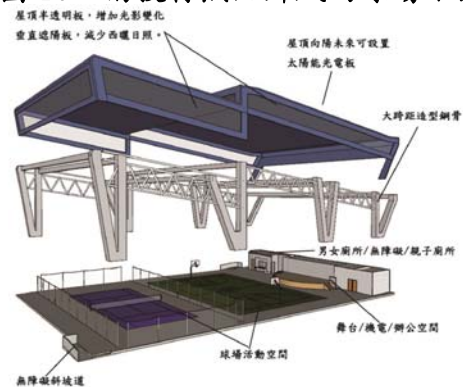


國姓鄉投 81 線 0K+000 處道路舊編號標誌

(三十五)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及集集鎮綜合球場新(整)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暨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1.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新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為使民眾運動更便利，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該府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體育署核定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圖 10），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工程內容主要為興建複合式球場（籃球場 1 座+羽球場 3 座）、單一網球場、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等，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2,78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3 月已驗收合格。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項目與核定補助計畫之工程預算書不符；（2）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原契約金額達 49.86%，惟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應負之疏失責任；（3）設計監造單位未於試驗報告判定合格與否；（4）展延工期、復工時程，與契約規定未合；（5）各類保險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限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並依規定將修正計畫報請體育署核定；（2）已依契約規定扣懲罰性違約金；（3）試驗報告部分文件疏漏未蓋合格章，已補簽名及蓋章；（4）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並依契約規定重新核算可展延日數，逾期部分扣罰逾期違約金；（5）保險期限不足日數，依比例予以扣罰。

圖 10 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魚池鄉公所提供資料。

2. 建置集集鎮綜合球場，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惟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該府為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協助集集鎮公所於集集鎮環山街 26 號建置集集鎮綜合球場，包括網球場及籃球場，嗣為解決籃球場無遮雨設備，每逢下雨，造成地面積水，民眾無法使用運動場問題，於 108 年 8 月依據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補助計畫，由該府提報「南投縣集集鎮綜合球場籃球場風雨球場整建工程計畫」向該署申請補助計畫，並由該署核定補助 560 萬元辦理整建工程，111

年5月1日完工啟用。經查集集鎮綜合球場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籃球場部分基地與都市計畫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使用分區規定不符，迄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使用執照；(2) 民眾占用球場舉辦網球訓練營，並透過社群媒體招徠學生進行收費教學；(3) 民眾使用籃球場插座為私人電動汽車充電；(4) 網球場遮陽網破損、廁所堆放桌椅，暫停民眾使用、民眾於球場內隨意丟棄菸蒂，管理維護情形欠妥適；(5) 尚待訂定球場相關借用或使用管理規定，以強化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變更集集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5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接續辦理使用執照補申請事宜；(2) 已研擬相關管理規則，爾後此等教學營利行為皆須經核准並繳納相關使用費始得使用，另將加強社群媒體之查察，以排除未經核准之占用情形；(3) 已請使用人補繳用電費用，並將球場之電源開關箱上鎖加強控管；(4) 已完成相關修繕、清運事宜，並加強場地清潔，禁菸宣導等；(5) 已於113年3月份集集鎮務會議決議通過南投縣集集鎮綜合球場管理規則並公告實施。

## 六、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30項（表2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6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已大幅改善，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未及二成，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成長，及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逐年減少，惟歲出預算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又部分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或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部分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仍未執行完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三)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速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中央對南投縣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一般性補助款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 鼓勵中小企業投資及創新研發，並規劃設置產業園區，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惟補助地方產業創新案件允待追蹤執行成效，又部分產業園區管理未臻周妥，購地廠商建廠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整體開發收益。	因部分園區尚有產業用地未出售及園區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購地廠商建廠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整體施政績效達成情形較以往年度改善，惟部分衡量指標未達績效目標，部分機關尚未研擬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或內部稽核監督作業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成效。	/
(二) 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理，惟部分公有土地遭占用未積極排除或占用多年始清查發現，有待檢討強化管理措施，以維政府權益。	
(三) 建置預算執行專區公開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資訊，惟部分機關未確實登載資訊，或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允宜研謀改善。	
(四) 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住宅部門用電呈成長趨勢，又部分機關未達節電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謀精進節電作為。	
(五) 積極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0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之家外送托比率，及部分地區2至6歲(未滿)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六) 強化學生交通車輔導管理，惟部分業者使用未經核准之交通車接送學童或車齡老舊，及發生違規事故未報主管機關備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生乘車安全。	
(七) 辦理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提供選手專業安全的訓練環境，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p>(八) 積極提升縣內農產品產銷品質與效率，惟農情調查、產銷履歷品質檢驗、農產品產地標章認證及農作產銷班評鑑等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農業經營效能。</p>	
<p>(九)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辦理商業登記及商品標示查核業務，惟部分商號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市售商品標示查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維商業秩序及消費者購物安全。</p>	
<p>(十) 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惟列管申報、審查及抽複查作業未盡周全，仍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十一) 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部分新增或未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亟待積極依法處理，納管及輔導作業執行情形有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p>	
<p>(十二) 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積極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部分地區仍存有公共服務缺口，幸福巴士載客量逐年減少，路邊停車收費亟待加速推動實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十三) 興建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解決既有私人船舶上架檢修場破舊簡陋及上船基地條件不足，無法全面供應日月潭船舶上架進行保養、維修作業，惟污水處理設施未及早施作，曳船道未完成改善，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允待研謀改善。</p>	
<p>(十四) 持續辦理仁愛鄉清境地區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惟稽查頻率未達規定標準，旅宿業管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仍待研謀改善。</p>	
<p>(十五) 持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惟服務提供時效、據點布建及經費審核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提供照顧服務品質。</p>	
<p>(十六)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民眾輔具評估、媒合及租借服務，惟服務據點設置及輔具租借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資源使用效能。</p>	
<p>(十七) 逐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量能，惟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及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等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p>	
<p>(十八) 賡續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並加強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減少淹水災情發生，惟防災治理工作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p>	
<p>(十九) 賡續保育地下水源及管理八卦高地旱灌設施，惟地下水權管理及旱灌設施營運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p>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二十) 為落實中央社會住宅政策，規劃興建青年住宅，惟計畫擬訂、工程規劃與執行情形仍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一) 負責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惟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頻仍、部分營建工程及拆除工程未依規定提報廢棄物清運計畫書或無運送申報紀錄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二十二)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惟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有使用需求者仍未擬定財務計畫，又部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使用或被占用，有待檢討改進。	
(二十三) 辦理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營造舒適洽(辦)公環境，惟招標文件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四) 爭取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提升市區人行道功能，改善既有市區道路及聯絡道路品質，惟間有工程辦理過程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五) 辦理147線道路拓寬改善，解決道路狹小、線形蜿蜒崎嶇及轉彎處不符路線設計規範等問題，惟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 積極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以降低淹水風險，惟部分規劃成果尚未施作，生態檢核作業及閘門操作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二十七) 利用公有土地設置路外停車場提供民眾停車，惟部分停車場管理未盡完善，致違規停車或占用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二十八) 興建竹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都市計畫區內生活污水，使放流水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惟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二十九) 積極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惟興建規模、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間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 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以確保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惟自來水普及率及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與管理維護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七、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一) 已知船舶上架場之船艙外部清洗滌污水依規定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卻未督促設計單位辦理設計作業，即予核定工程預算書圖，且逾工程履約期限後方召開會議研商設置，致未能及時納入契約變更辦理追加或另案辦理，衍生工程驗收合格後尚待完成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始能啟用，延宕船舶上架場營運時程；又未督促設計單位依原核定規劃報告書設計可供大型船舶上架之曳船道台車，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二) 未妥為考量船舶上架場污水處理設施增設案設計廠商資格需求，逕將設計作業委由未具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簽證資格之廠商辦理，難以確保其履約能力；工程流標期間亦未能有效督促設計廠商檢討流標癥結，致流標多次仍無法確認原委並予解決，卻持續上網招標，虛耗招標期程，並延宕營運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審查期程及營運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一) 污水設備工程業已完工，並經該府環境保護局發放污水排放許可證件；公有上架場後續改善工程，已於113年2月2日完工並完成驗收作業，並經日月潭遊艇公會提供船隻進行台車試車結果，上架場雙軌、四軌曳船道皆可正常運轉，可順利將柴油、電動船隻船舶上架，且上架場另備有活動式鋼架、大型固定點等設備以供大型客船上架使用；該府已責成同仁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詳加檢視審核內容，並邀專業學者、該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檢視工程規劃及預算書圖內容；依契約規定追究規劃設計廠商之疏失責任，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二) 爾後將積極責成所屬承辦同仁及受委託之設計監造單位確實注意，避免再次發生因招標效率不彰導致延宕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情形。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於113年6月26日獲同意備查。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等戶政事務所共13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政登記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8項，下分工作計畫46項，包括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核對、請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5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南投市戶政事務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改管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2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10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1,41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17萬餘元（9.09%），主要係民眾申辦戶籍謄本等案件增加，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9,14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80萬餘元，並因南投市戶政事務所辦理112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用戶接管所需經費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9萬餘元，合計1億9,64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841萬餘元（90.84%），應付保留數94萬元（0.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7,935萬餘元，預算賸餘1,705萬餘元（8.6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1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計有管理及總務費用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228萬餘元，較預算短絀325萬餘元，減少短絀97萬餘元，約29.94%，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行政業務與推動便民服務，並提供民眾多元化的規費繳納方式，惟各戶所每位員額平均受理公文及便民服務案件數高低懸殊甚巨，另民眾採電子票證繳納規費者未及 1%，允宜研議推動戶所整併或員額評鑑之可行性，並檢討改善多元管道繳納規費，以提升戶政業務效能。

該府轄管13個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辦理戶籍行政業務，並於86年度配合中央推動戶政資訊化作業，提供更加多元便捷之服務，以達簡政便民之效，另各戶所依據「南投縣戶政規費收費自治條例」等辦理各項規費之收繳，並為提供民眾多元化的規費繳納方式，以減少現金交易風險，均提供臨櫃申辦業務得以使用電子票證之悠遊卡繳納規費。112年度13個戶所歲入決算數1,410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億206萬餘元。有關戶所業務推動及預算編列方式，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進。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各戶所辦理戶政行政業務與推動便民服務，近10年度戶籍人口數減幅達1成餘，總員額數歷經7年餘均未檢討，致各戶所平均每人受理公文介於152至490件之間；便民服務案件數介於164至865件之間，高低懸殊甚巨(表1)，允宜審度人口減少情形及戶政業務變動趨勢，研議規劃辦理戶所員額評鑑之必要性，並參酌其他市縣辦理戶所整併之經驗，通盤檢討13個戶所整併之可行性，以提升戶政業務效能；2. 總預算之單位預算機關計30個，戶所占13個，約43.33%，惟其規模偏小及行政業務單純，允宜衡酌戶所預算及員額之規模，通盤檢討維持單位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管理及帳務處理效能；3. 民眾採電子票證之多元管道繳納戶政規費者未及1%，亟待深入瞭解問題癥結，並參酌其他縣市推廣多元支付之標竿作法，研謀具體改善措施，鼓勵民眾善加利用，俾有效提升智慧支付設備使用效益；4. 戶所會計事務單純及具共同性，由戶籍員等非專業會計人員兼辦會計，惟部分會計事務處理方式核與會計法及會計制度未合，允宜針對戶所常用之會計分錄整理釋例供參，以利遵循，並適時派員赴各戶所視察會計業務實施情形或於派任前先行輔導與協助建立會計事務處理之基本專業職能，以提升兼任會計員之專業會計職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南投縣所轄偏鄉多，交通不便，為避免戶政業務為民服務品質大受影響，爰暫無整併之規劃，惟將辦理戶所編制員額調整以提升戶政業務之效能；2. 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各戶所年度預算編列1個單位預算；3. 各戶所將積極導入多元支付，並預計於113年度新增6種支付管道，如「信用卡」、「台灣PAY」、「一卡通」、「LINE PAY」、「全支付」、「悠遊卡」等，亦將其納入年度重點推動目標，將利

用網路媒體宣傳、於服務台周遭明顯處標示及服務櫃檯同仁主動加強宣導等方式，以有效提升智慧支付設備使用效益；4. 該府主計處已將以前年度派員赴各戶所視察會計業務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通函各機關注意並參考，並將研議制定會計釋例列為113年度重點工作要項，及按年辦理主計業務研習，以提升所屬各機關兼辦會計人員之專業知能。

表 1 112 年度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每位員額受理公文及便民服務件數

單位：件

戶所名稱	平均每位員額 受理公文件數	平均每位員額 便民服務件數	戶所名稱	平均每位員額 受理公文件數	平均每位員額 便民服務件數
合計	270	541	鹿谷鄉	411	413
南投市	152	612	中寮鄉	384	410
埔里鎮	216	③ 617	魚池鄉	① 490	341
草屯鎮	152	602	國姓鄉	393	282
竹山鎮	183	② 786	水里鄉	433	489
集集鎮	③ 458	261	信義鄉	② 480	196
名間鄉	273	① 865	仁愛鄉	363	1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網站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為鼓勵南投縣縣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惟現行作業方式潛存現金經管及交付風險暨未能切合原發放意旨，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該府為鼓勵南投縣縣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於100年12月14日訂頒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1胎獎勵1萬元，第2胎1萬5千元，第3胎2萬元，第4胎5萬元，第5胎（含）以上10萬元，另為因應推動南投網路e櫃檯，於112年11月23日修正上開要點，增訂線上申請者採匯款方式發放。110至112年度分別發放4,688萬餘元、4,291萬餘元及4,090萬餘元（表2）。經查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核有：1. 生育獎勵金發放逾12年餘，由戶所採領回轉發現金方式發給民眾，戶所最多需留存80萬元現金備供發給，增加現金經管及交付與領取民眾之風險，除與公庫法所訂各項支付以存入帳戶直接付與受款人未合外，現行現金發給方式可由委託人代領，未能切合慰勞母親辛勞之意旨，允應研議直接由民政處採劃撥入帳之可行性，以降低經管及交付現金之風險；2. 年度終了前，以通報單方式要求戶所派員至縣府領取支出收回書連同生育獎勵金賸餘現金至臺灣銀行繳庫，增加現金經管之風險，亟待檢討現行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範內容之妥適性，並通盤檢討戶所以匯款方式繳回縣府，由民政處辦理支出收回之可行性，以降低經管現金人員保管風險及簡化處理作業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為降低民眾經管及交付現金之風險暨考量經濟弱勢者領取現金後可立即購買嬰兒所需用品，已研議修

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劃生育獎勵金由縣民選擇採現金領取或匯款方式辦理；2.112年度各戶所生育獎勵金賸餘款改以匯款方式繳回縣庫，並已修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法規內容，以符實際作業方式。

表 2 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生育獎勵金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戶所名稱	110	111	112	年度 戶所名稱	110	111	112
合 計	46,885	42,910	40,905	鹿 谷 鄉	980	975	725
南 投 市	7,880	6,610	7,515	中 寮 鄉	890	915	685
埔 里 鎮	7,085	6,895	6,555	魚 池 鄉	1,270	1,430	1,215
草 屯 鎮	9,475	9,340	9,460	國 姓 鄉	1,325	1,020	1,025
竹 山 鎮	3,745	3,900	3,095	水 里 鄉	1,690	1,035	915
集 集 鎮	870	685	995	信 義 鄉	4,440	3,920	3,455
名 間 鄉	2,925	2,250	2,180	仁 愛 鄉	4,310	3,935	3,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 興辦公共造產事業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惟近 20 年度均無業務收入，且因林木價格低迷，已暫緩砍伐 22 年餘，允宜妥為評估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或尋求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作為公共造產經營事業，以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或評估基金業務由公務預算承接之可行性。

該府為興辦公共造產事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分別於46年及57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下稱林業署南投分署）承租埔里事業區第100林班地及第101林班地與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並於108年度運用縣有位於南投市茄苳腳段345—3地號之閒置土地，辦理公共造產造林事業，造林面積分別為262.2公頃、238.52公頃及3.7104公頃，造林樹種以杉木、柳杉、油桐混合林及相思樹為主，91年4月以後配合國土保育政策暫緩辦理砍伐，該基金91至112年度均無業務收入，僅仰賴利息收入支應所需，自105年度起業務收支已呈現短絀，於同年度開始以前期末分配賸餘填補累積短絀，且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業務收支短絀介於228萬餘元至259萬餘元之間（表3）。經查公共造產造林事業經營及管理情形，核有：1. 設置公共造產基金以充裕自治財源為目的，惟近20年度均無業務收入，僅以利息收入及以前年度賸餘支應基金業務所需與填補虧損，建請妥為評估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或尋求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作為公共造產經營事業，以促進地方經濟建設；2. 將造林地之撫育管理列為

公共造產工作計畫預定目標，惟未落實承租造林地之撫育管理，且造林地因林木價格低迷，已暫緩砍伐22年餘，允宜積極洽詢林業署南投分署申請補償事宜，或評估基金業務由公務預算承接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115年度召開公共造產委員會

表 3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收支餘絀及餘絀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收支餘絀			餘絀撥補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合計	2,722,370	13,438,618	- 10,716,248	10,716,248	—
105	286,206	595,243	- 309,037	309,037	—
106	256,759	650,502	- 393,743	393,743	—
107	268,149	627,317	- 359,168	359,168	—
108	289,480	1,414,377	- 1,124,897	1,124,897	—
109	329,785	1,519,987	- 1,190,202	1,190,202	—
110	293,457	2,755,468	- 2,462,011	2,462,011	—
111	361,908	2,957,332	- 2,595,424	2,595,424	—
112	636,626	2,918,392	- 2,281,766	2,281,766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 112 年度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決算書。

討論該基金之經濟效益，發展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事業之可能性、或結束該基金等後續作為；2. 鑑於造林事業經濟效益低迷，將於租期屆滿向林業署南投分署提出終止承租契約，及造林地收回補償之申請；倘林業署確實無法提供補償，將辦理無償繳回承租之造林地。

####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行政業務，推動便民服務，惟各所每位員額服務人口數與案件量差異懸殊，且單位預算規模小，允宜研議推動整併之可行性，並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以提升戶政業務效能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各戶所平均每人受理公文及便民服務案件數，高低懸殊甚巨，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縣營事業單位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個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產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動物傳染病防治、輔導畜禽場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動物疾病檢診、加強辦理畜牧場藥品殘留檢驗、動物收容所犬貓長期照護與管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部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07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3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4萬餘元（50.88%），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保護法等案件增加，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萬餘元（52.24%）；減免（註銷）數8萬餘元（25.11%），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7萬餘元（22.65%），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56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62萬餘元，並因辦理112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36萬餘元，合計7,0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572萬餘元（93.04%），決算審定數為6,572萬餘元，預算賸餘491萬餘元（6.9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該公司以辦理毛豬交易、毛豬電宰為主要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及毛豬電宰等2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毛豬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及自111年10月起電宰部門委外經營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112年度決算稅前淨利1,678萬餘元，減除所得稅費用335萬餘元，本期淨利1,34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96萬餘元，主要係電宰部門委外經營，用人費用減少及補助款購置之資產折舊數轉入什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結合各項觀光活動銷售優良肉製品與農特產品，及實施豬隻人道屠宰，惟產品銷貨成本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侵蝕銷貨毛利，及豬隻緊迫事故賠償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農特產品銷售及毛豬拍賣交易等業務，生產優良肉製品與銷售精緻農特產品，及提供舒適暨公平、公正與公開之豬隻交易環境與制度，以調節產銷，平穩其市價，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利益。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下同）產品銷貨收入分別為902萬餘元、1,137萬餘元及1,428萬餘元，銷售成本分別為683萬餘元、754萬餘元及1,023萬餘元，銷貨毛利分別為219萬餘元、382萬餘元及404萬餘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24.32%、33.65%及28.35%，行銷費用分別為1,006萬餘元、1,257萬餘元及1,365萬餘元（表1）。經查農特產品銷售及毛豬拍賣交易執行情形，核有：1. 近3年度產品銷貨收入略有成長，惟112年度之銷貨成本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侵蝕銷貨毛利，允宜研謀提高銷貨毛利及銷售數量暨改善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收益；2. 豬隻緊迫事故賠償逐年增加，為減少事故補償費用，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市場營運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運用多元方式宣傳與結合各項觀光活動，以增加產品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進而提高產品銷售量，並檢討調整商品售價與嚴格控管各項支出、尋找多元性或組合性之包裝材料，以降低產品成本，及尋找替代性商品，以增加商品多元性；2. 將積極改善

繫留欄環境、擴充繫留欄、以噴霧降溫及加裝大型風扇等因應措施，並加強交易拍賣員工教育訓練，以避免豬隻受傷，及減少運豬車泊車時間，以降低豬隻緊迫事故與其賠償支出。

表 1 銷售業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較前一年度 增減比率	金額	較前一年度 增減比率
銷貨收入	9,024,647	11,376,570	26.06	14,281,588	25.54
銷貨成本	6,830,273	7,547,916	10.51	10,232,929	35.57
銷貨毛利	2,194,374	3,828,654	74.48	4,048,659	5.75
銷貨毛利率	24.32	33.65		28.35	
行銷費用	10,067,501	12,573,031	24.89	13,654,825	8.60
銷貨淨利（損）	- 7,873,127	- 8,744,377	11.07	- 9,606,166	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執行動物防疫工作，以防治人畜共通傳染病，惟部分家畜（禽）業者漏未列管，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未達預計目標，允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動物防疫。	
(二) 積極辦理豬瘟防疫工作，惟部分高風險養豬場未列冊控管或訪視缺失未確實輔導改善，允宜持續督導落實自衛防疫措施。	
(三) 為反映公司經營績效及激勵士氣，調整員工薪資待遇，惟年度用人費用成長比率高於盈餘成長幅度，又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將電宰部門委外經營，惟委外收費標準未能合理反映成本與費用，允待研謀改善。	

##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8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緊急救護技能、辦理救護宣導、規劃推動緊急救護系統、強化火災調查功能、提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4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91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6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13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9萬餘元（43.7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9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萬餘元(6.45%)；應收保留數274萬餘元(93.55%)，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8億3,35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58萬餘元，追減預算1萬元，並因行政院核定調整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830萬餘元，合計8億4,34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1,236萬餘元(84.46%)，應付保留數8,015萬餘元(9.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9,252萬餘元，預算賸餘5,092萬餘元(6.04%)，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68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066萬餘元(90.75%)；減免(註銷)數137萬餘元(2.05%)，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481萬餘元(7.20%)，主要係仁愛分隊無障礙設施設備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火災預防及搶救工作，惟住宅電氣、新興能源、墓地火災預防及搶救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及造成之損害。**

該局為提高人民防火警覺，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完成防範並減少火災之發生，112年度編列預算數1,238萬餘元辦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972萬餘元。經查火災消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辦理住宅防火宣導，提升民眾之防災意識，惟因電氣短路造成住宅火災占比最高，且死亡者屬高齡族群並好發於屋齡較高之住宅，允宜盤點轄內屬獨居老人且屋齡超過20年易潛藏發生電氣火災之高風險住宅，加強防火宣導或研議提供更新室內配線補助之可行性，以降低住宅火災發生；2.強化電動車火災救災已購置滅火毯及救災專用底盤，惟部分飯店及住宅大樓地下室設有電動車充電樁停車位，所轄消防分隊尚未配置相關救災設備，亟待寬列經費採購並妥適分配消防資源，以降低電動車火災造成危害之風險；3.訂定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指導計畫防範墓地火災，惟112年度墓地火災件數仍較上年度增加逾5成，且部分分隊及熱區平均搶救時間未見改善(表1)，甚有延燒至鄰近國有林班地造成森林火災，破壞森林資源及排擠緊急救護消防資源，允宜運用科技監督方式，加

強鄰近國有林班地墓地火災熱點巡視與防火宣導，以期降低墓地火災發生頻度及造成之危害；

4. 辦理講習演練強化消防人員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能力，惟列管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物資料未盡完善，且尚未購置相關滅火設備，允宜完善建物資料整備，並寬列預算或爭取補助經費購置救災器材，以提升消防人員搶救安全；5. 部分村里未設有消防水源，且近5年間有發生森林火災案件，致破壞水源涵養等保安林之情事，允宜審慎評估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俾利民眾及消防人員於火災初期即可進行災害搶救，以降低火災造成之危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外觀及環境等綜合評估優先易潛藏發生電器火災之高風險老舊與獨居老人住宅，藉由防火宣導隊每月居家訪視，利用科學化儀器免費檢測居家插座與進行防火宣導，並協助獨居老人排除環境危險因子，且針對住警器已故障、損壞或未曾接受補助之獨居老人，皆補助安裝住警器；2. 將先採購2組電動車車底瞄子配置於埔里及日月潭分隊，持續蒐集南投縣內住宿業者是否有充電樁設備及建立清冊供轄內分隊參考，並適時更新搶救計畫與搶救注意事項；3. 將加強運用空拍機及函請所轄鄉鎮公所加強派駐人力落實宣導，並結合環保局、林業管理單位等共同就各自業管部分加強取締及宣導；另鄰近森林部分強化宣導農民勿隨意露天燃

表 1 南投縣消防分隊墓地火災搶救情形

單位：件、分鐘

燒、鄰接線處請林業管理單位考量是否開闢防火巷或噴灑阻燃劑等預先處置作為；4. 將函請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提供縣內設有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建築物清冊及函發外勤分隊知悉，另114年度將採購太陽能板滅火器（黑膠滅火器）30具，屆時再配發至各

分隊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件數	平均搶救時間	件數	平均搶救時間	件數	平均搶救時間
集集分隊	10	43	4	262	- 6	219
魚池分隊	11	45	16	129	5	84
日月潭分隊	2	30	5	90	3	61
水里分隊	4	35	7	91	3	56
鹿谷分隊	4	32	10	80	6	48
草屯分隊	21	56	33	102	12	46
竹山分隊	24	33	30	71	6	38
名間分隊	4	87	4	114	-	27
埔里分隊	14	55	28	81	14	26
雙冬分隊	5	36	10	42	5	5
中心碑分隊	4	20	5	24	1	4
松柏嶺分隊	5	81	14	65	9	- 16
南投分隊	27	84	37	66	10	- 18
爽文分隊	3	124	7	90	4	- 35
鳳鳴分隊	4	157	11	80	7	- 77

註：1. 已排除 111 年度僅 1 件或 111 至 112 年度皆無墓地火災案件分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外勤單位使用，並持續辦理太陽光電搶救演練或講習；5. 仁愛鄉發祥村113年度已提列新興計畫879萬餘元設置相關消防用水水塔、消防管線延管及設施，餘將依人口密集發展狀況，持續滾動檢討，結合民生簡易自來水及延管設置，視消防分隊可及性評估增設消防設施之可能性。

**(二) 為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惟急救成功率及康復出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分隊尚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及緊急救護耗材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及品質。**

該局為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急救成功率，持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強化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並充實救護耗材裝備，112年度編列預算數616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600萬餘元。經查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南投縣緊急救護出勤次數由110年度之21,638次，逐年增加至112年度之26,331次，增幅達21.69%，顯示民眾對於緊急救護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惟救護車出勤未運送傷病患就醫次數由110年度之3,310次，逐年增加至112年度之5,105次，且部分民眾間有不當使用消防救護車情事，鑑於政府緊急救護資源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救護資源有效運用，強化對民眾生命安全之保障；2. 南投縣112年度緊急救護平均反應時間為8.8分鐘，高於全國平均值6.28分鐘；又行政院為提升救護車出勤抵達現場時效，自110年度起將緊急救護受理報案派遣後出勤，10分鐘內抵達現場案件之達成率訂為90%，南投縣112年度達成率為75.50%，未達目標值，且低於全國平均值88.67%，又部分村里之救護資源可近性較為不足，允宜研謀善策，逐步提升消防服務量能，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3. 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下稱OHCA）傷病患急救成功率分別為14.57%、18.13%、24.44%，雖逐年增加，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康復出院率分別為1.18%、1.68%、3.29%，雖逐年增加，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表2），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提高緊急傷病患存活率；4. 南投縣112年底高級救護技術員占現有救護技術員比率約8.07%，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名間、中寮、爽文、松柏嶺、鳳鳴、魚池及信義等7個分隊尚未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允宜研謀改善，積極培訓增加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以提高緊急救護成功率；5. 部分緊急救護耗材實際庫存量與耗材管理系統列數未符，及救護耗材已逾有效期限，尚未妥適處理，允宜強化救護耗材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中央主管機關將研議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明定可能構成濫用緊急救護資源之行為態樣及認定權責機關、

罰則等，後續視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情形，再研議依不當使用情形訂定收費辦法，並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珍惜救護資源，期能有效減少救護資源遭濫用情形；2. 為減少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從人員擴編及分隊增設第 2 部救護車著手改善；3. 制定雙軌救護派遣，由高級救護技術員上車針對 OHCA 患者施打急救藥物以增加存活率，及強化派遣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Dispatch-Assisted CPR，DA-CPR）成功率，並研議成立專責救護隊，以提升急救成功率及康復出院率；4. 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增加高級救護技術員受訓名額，逐年提升高級救護技術員數量；5. 爾後增加至各單位實地考核之頻率，及修正耗材管制要點，以強化耗材管理及使用效益。

表 2 南投縣到院前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及康復出院情形與全國平均値之比較

單位：人、%

年度	OHCA 傷病患人數		急救成功人數		急救成功率		康復出院人數		康復出院率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110	508	18,729	74	4,946	14.57	26.41	6	822	1.18	4.39
111	535	19,344	97	5,300	18.13	27.40	9	938	1.68	4.85
112	487	18,654	119	6,010	24.44	32.22	16	1,235	3.29	6.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積極辦理消防災害搶救工作，惟電動車輛搶救訓練及無人機管制作業未臻完善，又義勇消防協勤量能不足，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救援效能。	
(二)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惟部分鄉鎮市轄區取得防災士資格人數及比率偏低，與企業合作防災之推動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地政事務所等5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土地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管理等地政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5項，下分工作計畫39項，包括地價管理、地用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土地及建物登記、土地複丈及地目變更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38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草屯地政事務所無障礙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2,0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79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萬餘元，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3,79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796萬餘元（14.97%），主要係申請複丈、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萬餘元（18.52%）；減免（註銷）數2萬餘元（14.25%），主要係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13萬餘元（67.23%），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26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989萬餘元，並因竹山地政事務所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詳評案所需經費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42萬餘元，合計3億1,2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9,418萬餘元（94.00%），應付保留數428萬餘元（1.3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9,847萬餘元，預算賸餘1,450萬餘元（4.64%），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2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已辦竣市地重劃區相關業務等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覈實列支。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0億9,37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9億3,890萬餘元，增加1億5,480萬餘元，約16.49%，主要係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案財務結算，及註銷應付帳款認列雜項收入，致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重建廬山溫泉產業，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專案讓售業者申請建築執照進度落後及土地標售仍有未標出者，或廬山風景特定區內仍有營業行為，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廬山溫泉區，於97、98年間遭受颱風侵襲災情慘重，該府於101年5月25日公告廢止廬山溫泉區，且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有關專案讓售業者申請建築執照進度落後，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業者儘速開發。案經追蹤結果，開發計畫及廬山風景特定區旅宿業取締情形，仍核有：1. 埔里福興農場專案讓售業者仍有近7成尚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建築執照，執行進度仍待提升，且可供一般標售土地34筆、面積6.93公頃，截至112年12月底止，仍有5筆、面積1.25公頃待標售，亟待檢討未標出原因並積極辦理(表1)；2. 廬山風景特定區劃為保護區、河川區及保存區迄今已逾10年，惟仍有營業行為，亟待嚴格執行違規取締，並積極輔導易地遷建或停止營業，以避免不知情消費者陷於風險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業者儘速開發使用，並於受理讓售土地建照案時，予以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輔導業者依規取得建築執照辦理開發，以提升建築執照申請率；待標售土地將積極規劃標售事宜；2. 針對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者均依都市計畫法裁罰，未違反都市計畫法者，已移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處理；該府於113年3月21日辦理聯合稽查，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按次裁處違法營業者。

表 1 112 年底可供標售土地情形

單位：筆、公頃

可供標售土地	筆數	面積
合計	34	6.93
已標出土地	29	5.68
未標出土地	5	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為管理維護已辦竣市地重劃區，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惟間有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設置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112年度為辦理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及改善工程，編列預算數450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8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部分公所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惟未要求陳報執行成果並加強考核，不利掌握補助款實際運用情形，允宜研議審核機制，覈實辦理補助；2. 辦理水里市地重劃區北埔村兒童公園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未盡周妥，致須調整變更及新增工項，允宜注意檢討改進；3. 部分存入保證金久懸帳上，允宜注意依規定積極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辦理考核，函請公所將補助款執行成果報該府審核；2. 嗣後加強審查類此案件之工程預算書；3. 已通知各承攬廠商辦理保固保證金退還事宜。



水里市地重劃區北埔村兒童公園花圃完成改善情形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三) 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都市整體開發利用，惟規劃辦理中之市地重劃區執行進度停滯，部分重劃區抵費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於70至109年間共完成8個市地重劃案，重劃總面積62餘公頃(表2)，規劃辦理中之市地重劃區計有草屯鎮區段徵收區、嘉和市地重劃區等2案。經查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向平均地權基金申請撥借開發所需成本，未依規定提送工作計畫書及償還計畫，且未分年認列債務利息，處理程序未盡周妥，允宜注意檢討改進；2. 南投市嘉和市地重劃開發前置作業執行逾5年餘，惟主要計畫尚未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影響細部計畫審議作業執行，允宜積極按中央機關建議意見研議妥處，審慎擬定開發計畫報內政部審議，以促進開發地區未來整體發展；3. 草屯行政專區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執行逾10年餘，細部計畫擬定期間發現執行內容已不符未來地方發展，尚需辦理主要計畫變更，允宜審慎確定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情形，並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以利促進土地經濟使用

與健全都市發展；4. 埔里枋城市地重劃區部分抵費地標售多年仍未完成出售，允宜積極研擬可行解決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依規提送工作計畫書及償還計畫，並分年認列債務利息。另草屯鎮區段徵收區、嘉和市地重劃區等2案，將於113年底補提列債務利息；2. 將依中央機關意見修正後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可配合都市計畫辦理相關土地重劃事宜；3. 已積極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修正規劃內容，並依相關規範程序辦理；4. 將繼續辦理公開標售。

表2 112年底南投縣公辦市地重劃明細

單位：公頃

重劃區名稱	總面積
合計	62.04
埔里枋城	36.48
草屯鎮太平路西側北端	0.42
草屯鎮太平路西側南端	1.27
水里鄉水里	13.79
草屯鎮隘寮	7.50
南投縣第19期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區	0.82
南投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	0.44
南投縣第21期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區	1.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開發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重建廬山溫泉產業，惟專案讓售業者申請建築執照進度落後，允待輔導廠商加速開發建設，另園區整體經營管理亦待積極規劃。	因專案讓售業者申請建築執照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受理民眾申請地政登記及測量業務，惟規費及罰鍰收繳作業未盡周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	
(二)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惟部分案件登錄資訊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20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清查作業，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19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經費尚未辦理核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28億5,930萬元，經追減預算752萬餘元，合計28億5,1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億1,93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9,639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3億1,57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6,398萬餘元(16.27%)，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億3,7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199萬餘元(21.32%)；減免(註銷)數1,752萬餘元(5.19%)，主要係註銷逾徵收期或查定更正之使用牌照稅，及逾徵收及執行期間之罰金罰鍰；應收保留數2億4,815萬餘元(73.49%)，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及罰金罰鍰等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1,73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0萬餘元，合計2億1,75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744萬餘元(95.36%)，應付保留數152萬餘元(0.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896萬餘元，預算賸餘857萬餘元(3.94%)，主要係人事費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9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98萬餘元(100.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賡續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辦理112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有關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租稅教育及宣導類，經財政部考核為甲等。該局112年度房屋稅收入決算數4億618萬餘元、地價稅收入決算數3億7,578萬餘元（表1），有關該局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辦理稅籍釐正作業。經查房屋稅及地價稅經徵情形，仍核有：1. 部分房屋有營利事業設籍，惟未以營業用稅率改課房屋稅；2. 部分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查無房屋稅籍資料或課徵房屋稅面積小於廠房面積；3. 部分非法旅館、民宿或立案補習班查無房屋稅籍資料；4. 營業電價計費之用電場所，卻以自用住宅之優惠稅率課徵房屋稅；5. 房屋供露營區營業使用，其房屋稅籍仍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6. 部分土地有營利事業設籍，惟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或仍以田賦課徵，未改課地價稅；7. 部分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非法旅館、非法民宿之座落土地，仍以田賦課徵，未改課地價稅；8. 部分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非法民宿、立案補習班之座落土地，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9. 課徵或免徵田賦土地，間有非作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10. 全免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存有仍為建築使用之情事，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11. 部分設有營業用電之地址或地號，卻課徵或免徵田賦或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

表 1 112 年度稅課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房屋稅	322,116	406,189	84,073
地價稅	315,000	375,780	60,78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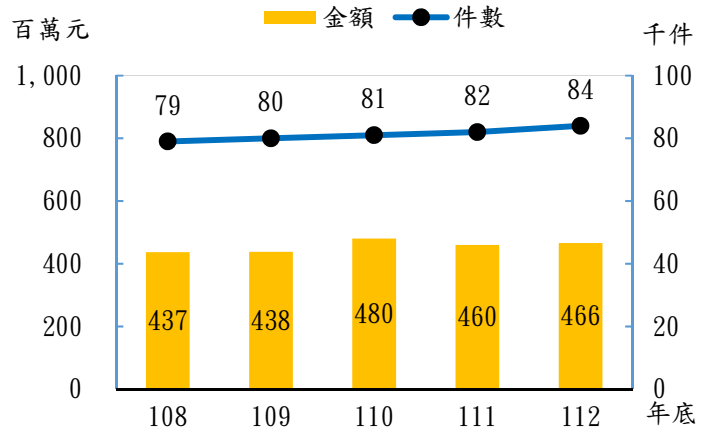
1. 2. 3. 4. 及 5. 已釐正稅籍資料並已改課及補徵房屋稅，將持續辦理清查；  
6. 7. 8. 9. 10. 及 11. 營業用土地已改課並補徵地價稅，將持續辦理清查。

(二)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惟近 5 年度未徵起件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欠稅金額居高不下，允宜研謀強化徵繳作業，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

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地方稅各稅及罰鍰（含以前年度未徵欠稅數）開徵計 70 萬餘件，金額 51 億 6,444 萬餘元，實徵及清理計 61 萬餘件，金額 46 億 9,844 萬餘元，未徵數尚有 8 萬

餘件，金額 4 億 6,600 萬餘元。該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稅捐徵起績效，增裕庫收，減少欠稅，訂定清理欠稅實施計畫，惟欠稅清理作業仍待加強改進，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送達及移送作業，避免稅款流失。案經追蹤結果，該局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地方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分別由 108 年底 7 萬餘件、4 億 3,778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

圖 1 南投縣地方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底 8 萬餘件、4 億 6,60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累計未徵起件數增加 5,669 件（7.17%）、金額增加 2,822 萬餘元（6.45%）（圖 1），欠稅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欠稅金額居高不下。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仍核有：1. 部分稅捐繳款書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送達，允宜積極辦理，以確保政府權益；2. 部分欠稅案件已完成送達且滯納期滿，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允宜積極辦理，提升欠稅清理成效；3. 間有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未註記保全狀況或未移送強制執行，允宜積極辦理，以利稅捐徵起；4. 部分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未依規定先抵繳其積欠，核退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注意檢討改進；5. 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允宜積極清理催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各類稅捐繳款書送達及取證作業，以確保政府權益；2. 已移送強制執行或重新取證中，以提升清理成效；3. 經逐案審查有財產者已陸續函請財產所在地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未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已全數移送；4. 嗣後將持續積極辦理，以利稅捐徵起；5. 已研擬具體措施，並徵起 150 筆、金額 85 萬餘元，將持續積極清理及辦理催繳作業。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為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經徵及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因部分稅籍資料仍未適時釐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加強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惟部分案件尚未合法取證或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	因112年度地方稅未徵件數及金額較111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b>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積極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惟課稅作業仍待加強，允宜依規辦理並檢討改進，以提升稽徵成效。	

##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治安、交通、犯罪偵防、保防、外事、民防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34項，包括保安、保防、督察、刑事、拖吊、婦幼、鑑識、勤指、防治等業務，及交通管理、警備工作、防情工作、外事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8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警光山莊維護設施為收支對列科目，112年度收入不足支應各項設備及工程採購，致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43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1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15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2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97萬餘元(45.7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收入增加、申請執照案件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25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6萬餘元(7.27%)，減免(註銷)數2,000元，應收保留數3,018萬餘元(92.72%)，係各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6億7,37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212萬餘元，並因科技執法致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郵資費及影印費不敷支應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547萬餘元，合計27億3,1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億7,775萬餘元(90.72%)，應付保留數9,118萬餘元(3.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5億6,893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6,241萬餘元(5.9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70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46萬餘元(97.56%)；減免(註銷)數245萬餘元(2.29%)，主要係中興分局及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15萬餘元(0.15%)，主要係竹山分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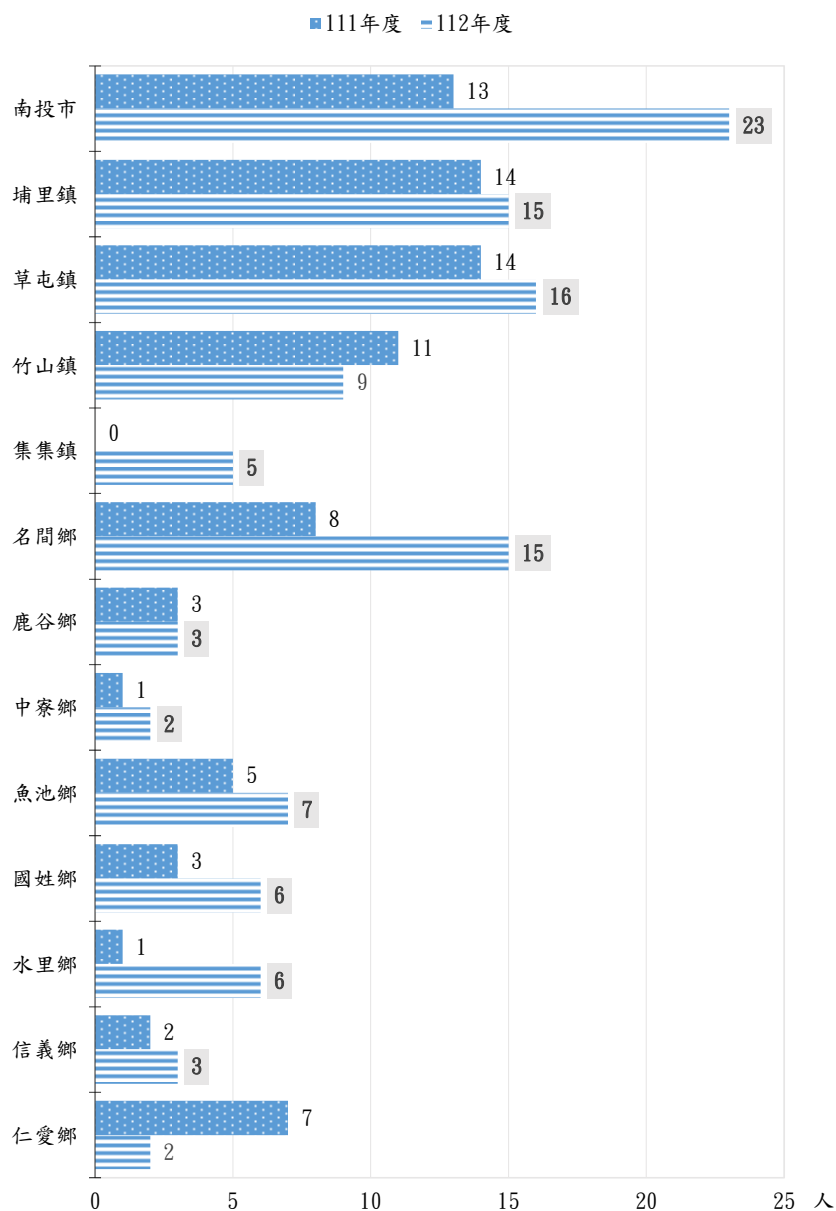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透過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及規劃勤務加強交通違規取締，惟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9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中具體目標9.4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該局為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辦理交通事故分析、協調改善交通秩序及督導交通勤務等業務，112年度編列預算數3,173萬餘元辦理交通管理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3,090萬餘元。有關交通安全執行作業仍待加強改進，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妥適規劃勤務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案經追蹤結果，該局辦理交通安全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仍核有：  
1. 112年度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歷年新高，且逾8成鄉鎮市112年度死亡人數較111年度持平或增加(圖1)，亟待研謀改善或於易肇事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量能，以遏止並導正民眾不安全之駕駛行為，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2. 實施取締及防制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惟未針對易發生酒後肇事路段妥為規劃勤務，允宜研謀改善並持續至易飲酒及提供酒後代駕等場所進行酒

駕宣導，以防制酒駕事故發生；3. 辦理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等交岔路口之違規取締作業，惟部分閃光紅燈號誌肇事路口取締件數偏低，允宜於易肇事熱區提高見警率或規劃科技執法，並持續強化宣導，以提升汽機車駕駛人路權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4. 112年度違規停車舉發件數為近5年度新高，且部分違規停車路段為A1、A2事故違規停車肇事熱點，甚有鄰近醫療場所，恐影響救護車進出，允宜研謀有效之交通執法措施，以確保行車通暢及提升交通安全；5. 辦理交通安全宣

圖 1 南投縣 111 與 112 年度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

導，灌輸高齡者正確交通觀念，惟112年度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近5年度新高，允宜因地制宜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與加強高齡者易肇事路口違規取締，以有效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6. 辦理交通事故案件審核、管理與違規舉發，惟部分違規舉發單之違規地點紀錄未盡詳實及交通事故地點經緯度顯有異常等情事，允宜落實建立正確且完整之交通與事故資料，俾利後續分析運用，以作為執行交通執法勤務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利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查詢南投縣各鄉鎮市肇事熱點及肇事原因，妥為規劃勤務加強執法強度與密度及評估增

設執法設備，以期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件數；2. 已函請所轄分局，加強易酒駕肇事路段附近之相關專案路檢攔查勤務，並持續至轄內提供飲酒餐飲店、計程車行等易飲酒及提供酒後代駕等場所進行酒駕事故防制宣導；3. 已針對非號誌化路口（閃光紅燈、停標誌及停標字）分析易肇事路口及路段共計100處，將持續規劃警力加強汽機車不停讓之違規取締，以降低交通事故；4. 將針對違規停車（含臨時停車）肇事熱區加強取締告發，另鄰近醫療院所之路口車道，不定時規劃定點巡守勤務及結合醫療院所保全人員加強宣導，以確保行車通道通暢及提升交通安全；5. 已函文各分局加強高齡者機車或汽車駕駛常出入之場所如老人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宮廟、市場（集）、證券公司附近等，加強規劃交通巡邏稽查勤務取締，並至各機關、學校、社團與長照社區機構，灌輸高齡者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正確交通觀念和常識，確保道路行車秩序與安全；6. 將持續要求於交通事故與違規舉發單建檔時，詳實登錄違規地點，並妥適確認發生地點與經緯度。

**（二）強化各項治安作為及辦理識詐宣導業務暨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部分犯罪熱點區域未設有錄影監視系統或成立守望相助隊或未設置巡邏點，又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永續安寧之生活環境。**

該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1.5執行計畫」，透過積極打擊不法與詐欺犯罪，並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隊，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以強化南投縣治安作為，及辦理「加強推動社區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及維護」，經費4,540萬餘元，於重要治安要點（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藉由警政科技化維護治安之功能，以建構南投縣安全防護體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3年度警政單位執行勤務發掘脆弱家庭並通報社政機關比率雖逐年增加，惟通報比率未及1成，允宜加強發掘脆弱家庭徵候，期能早期啟動社政介入關懷；2. 建構錄影監視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影監視系統予以涵蓋，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允宜籌謀因應並策進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另未即時異動退休人員使用錄影監視系統平台權限，允宜確實落實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者帳號之管理及資訊安全管控作業；3. 截至112年底止，該局輔導村里及社區成立之守望相助隊計82個，僅占同年底南投縣263個村里之31.18%（表1），且部分刑案熱區之里尚未成立守望相助

助隊，或部分守望相助隊隊員年齡偏高，允宜適時分析及辨識各類刑事案件發生熱點區域，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並注意遴用隊員之年齡上限；4. 受理民眾APP視訊報案比率偏低，允宜持續透過多方管道加強宣導推廣及鼓勵民眾多加使用，以提升視訊報案系統效能，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聽語障人士報案權益；5. 辦理巡邏勤務預防犯罪事件，惟部分犯罪熱區尚未設置巡邏點，又各分局均未依規定期檢討調整巡邏區（線）及巡邏點並陳報列管，另巡簽業務仍採傳統紙本方式辦理，允宜督促各分局參考犯罪熱點定期檢討巡邏區（線）勤務以符轄區治安需求，及積極加速實行電子化巡簽作業以推動智慧警政，提升整體巡邏勤務效能，朝向運用大數據協助規劃勤務；6.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實施住宅防竊諮詢服務，惟部分分局未針對失竊戶實施檢測諮詢，為降低再度被竊風險，允宜加強辦理失竊戶檢測諮詢服務；7. 辦理識詐宣導業務及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惟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允宜針對轄區高發詐欺案件手法及被害人特性，加強研擬相關防制作為，並加強防詐宣導，以減少詐欺被害案件，防止民眾財產損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加強宣導，並於執行勤務時主動發掘脆弱家庭徵候，確實依規落實通報，及早介入服務，以減少兒虐或其他家庭憾事發生；2. 將依治安需求優先順序及持續衡量建置與汰舊換新既有錄影監視系統效益，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落實治安防治與維護，並持續宣導與落實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者帳號之管理暨資訊安全管理作業；3. 將積極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隊，並針對犯罪熱區予以重點分析及辨識刑案發生區域，建立事前預防管理機制，並於招募遴選新進隊員時多加考量年齡因素，以擴大並強化民力聯防之範圍與能量；4. 將持續至轄內聽語障機關及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以提升視訊報案系統效能，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聽語障人士報案權益；5. 已行文所屬各

表 1 南投縣各村里 112 年底  
成立守望相助隊情形

單位：個、%

鄉鎮市別	村里數	守望相助隊數	成立比率
合計	263	82	31.18
南投市	34	10	29.41
埔里鎮	33	17	51.52
草屯鎮	27	2	7.41
竹山鎮	28	2	7.14
集集鎮	11	2	18.18
名間鄉	23	6	26.09
鹿谷鄉	13	5	38.46
中寮鄉	18	1	5.56
魚池鄉	13	2	15.38
國姓鄉	13	7	53.85
水里鄉	19	15	78.95
信義鄉	15	5	33.33
仁愛鄉	16	8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分局，重申所屬勤務單位應定期檢討巡邏區（線）及巡邏點，及參考轄區犯罪熱區調整巡邏箱設置點位，以符轄區治安需求，發揮巡邏效能；另該局各單位已於113年5月1日起實施電子巡簽業務；6. 將持續要求所屬同仁加強辦理住宅失竊戶防竊諮詢服務工作；7. 將持續強化「打詐」及「識詐」工作，以減少詐欺被害案件，防止民眾財產損失。

####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加強交通違規取締及安全宣導，惟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推動多項策進作為，偵防詐欺犯罪及宣導成效頗佳，惟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具車牌辨識功能攝影鏡頭之佈建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辦理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興建工程，解決舊有辦公廳舍老舊及不敷使用問題，惟靶場特殊設備未納入招標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尚待研謀改善。	

####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掌理南投縣衛生、醫療、保健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25項，包括強化醫療服務品質、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1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4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5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14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6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12萬餘元（221.47%），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案件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2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5萬餘元（8.27%）；減免（註銷）數99萬餘元（7.81%），主要係簽奉主管機關核准撤銷原處分及應收未收罰鍰已逾執行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068萬餘元（83.92%），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億3,78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億3,080萬餘元，追減預算18萬餘元，並因辦理110年度仁愛鄉衛生所無障礙設備修繕工程（含地基與邊坡洩水工程）及112年度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與品質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442萬餘元，合計9億7,29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7,396萬餘元（79.55%），應付保留數2,431萬餘元（2.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9,828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7,462萬餘元（17.95%），主要係因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未補實，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因衛生福利部調整專業服務給付與次數，致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4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843萬餘元（65.43%）；減免（註銷）數2,302萬餘元（31.11%），主要係部分護理之家住宿式機構轉型為長照機構，改由社會及勞動處核撥補助款，致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256萬餘元（3.46%），主要係110年度仁愛鄉衛生所無障礙設備修繕工程（含地基與邊坡洩水工程）尚在執行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藥品採購計畫、藥品銷售計畫及門診營運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增加，主要係門診看診人數增加。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25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591萬餘元，增加659萬餘元，約111.45%，主要係門診人數增加，致門診醫療收入與門診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收入增加幅度高於支出；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醫療費用，致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惟間有部分戒癮人口分布區域仍無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機構、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偏低，又藥癮者處遇計畫部分衡量指標未達目標值，亟待提升藥癮治療及戒毒成效，防範毒品對民眾之危害。

南投縣政府為減少毒品所致危害，於95年8月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強化推動全縣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緊密連結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維護轄內民眾身心健康。由該局主政個案毒藥品戒（癮）治及追蹤輔導、危害講習等事務，並負責協洽教育處、社會及勞動處、警察局等機關推動各項反毒任務。該局112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經費1,103萬餘元（中央補助845萬餘元及地方自籌258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執行數928萬餘元。經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及藥癮者處遇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南投縣內指定藥（酒）癮戒治機構計有4家，及替代療法執行機構計有12家（表1）。按縣內13個鄉鎮市均有毒品個案，惟集集鎮、名間鄉及中寮鄉等3地區尚無戒治機構或給藥點，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及個案服藥留置率逐年下降，允宜持續輔導及鼓勵醫療機構投入服務，及適時瞭解個案癮結原因，以提升藥癮治療成效；2. 持續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然部分個案參加講習出席率偏低或長期失聯，允宜適時協請相關單位掌握受講習者動態，強化聯繫追蹤機制，並規劃多元講習課程內容，促進個案學習動機與戒毒成效；3. 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降低人員流動率，健全藥癮者後續追蹤輔導作業，以提升藥癮者處遇服務效能；4. 近年辦理藥

癮個案轉介就業服務比率均達100%，惟成功推介就業率未達3成，尚難展現協助個案復歸社會之實效，允宜賡續落實藥癮者個案就業需求評估作業，以協助藥癮個案穩定就業，銜接回歸社會；5. 推動藥癮者處遇計畫，惟部分衡量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6. 按年推動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活動，惟未按轄區毒品類別犯罪人口之高低，規劃優先宣導地區，允宜善用警政資訊妥

表 1 南投縣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所在鄉鎮	藥癮戒治機構	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草屯鎮	✓	✓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市	✓	✓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埔里鎮	✓	✓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埔里鎮	✓	
惠元診所	竹山鎮		✓
澄清診所	水里鄉		✓
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	竹山鎮		✓
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	鹿谷鄉		✓
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	魚池鄉		✓
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	國姓鄉		✓
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	水里鄉		✓
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	信義鄉		✓
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	仁愛鄉		✓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謀策辦措施，以提升防制宣導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俟專任醫師到職後，重新申請無衛星給藥點之鄉鎮恢復該業務，並減少個案就醫障礙，提升替代療法出席率；2. 將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及通知措施，並規劃多元講習課程內容，提升個案參加講習課程出席率；3. 逐年增補藥癮個案管理人力，提升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質能及提供連續性服務；4. 將加強追蹤藥癮個案轉介就業服務；5. 將針對未達目標值之項目，深入瞭解問題癥結，並持續辦理藥癮家庭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者敏感度，理解藥癮者及認識方案等因應措施，強化網絡間合作，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6. 將積極加強辦理各式宣導，並針對施用毒藥物之熱區強化規劃，以期提升防制宣導效益。

(二)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源可近性待提升，臨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流動率高仍未補足及新進人員無法久任，部分個案間有逾期未訪視，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該局112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等工作，總經費5,048萬餘元（中央補助4,291萬餘元，自籌款757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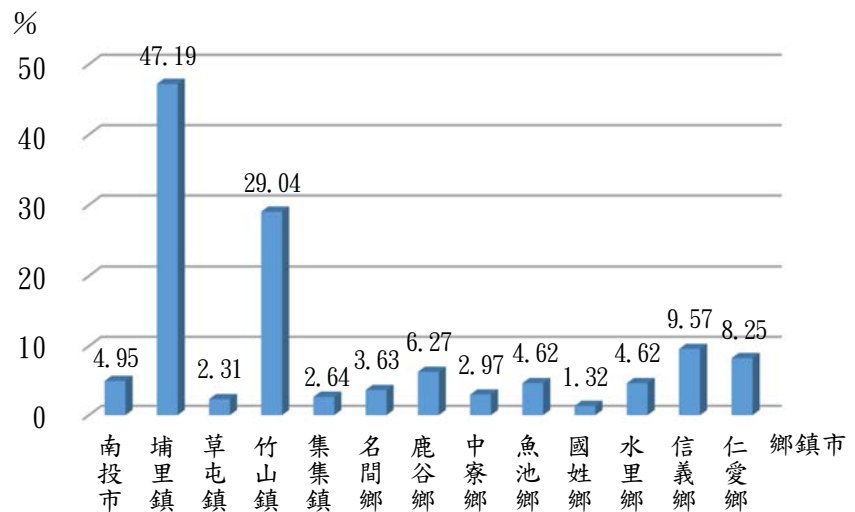
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已設立南投區心理衛生中心，惟其他鄉鎮資源可近性仍待提升，允宜妥為評估以公有（國有、縣有、鄉鎮市有）之閒置房地作為心理衛生中心布建地點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支出；2. 積極招聘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惟部分人力仍未補實，且人員流動率高，

新進人員無法久任，允宜加強補足人力，並提高留任率，以發揮計畫效益，保障個案服務品質；

3. 為強化訪視人員面訪安全性，購置防身器具，惟部分人員仍未配發，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訪視人員人身安全；4. 精神障礙訪視及自殺關懷訪視間有逾期仍未訪視情事（圖1），允宜落實依規定辦理；5. 南投縣112年1至7月之自殺死亡及通報者逾3成有精神疾病，自殺因素6成5為情感及精神健康等情緒困擾相關，允宜重視及強化自殺高風險族群防治工作，加強宣導心理諮商服務，透過提升諮商使用情形，俾促進民眾心理健康，降低自殺行為；6. 南投縣社區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緊急送醫作業流程間有資訊誤植，允宜注意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2年12月5日已增設竹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4年度規劃於埔里鎮再增設1處，將以國有建築為優先評估設置地點；南投區心理衛生中心租約於114年度到期，將積極尋找南投市內合適且具可近性之公有建築，以減少租金支出，活化國有財產之使用；2. 將函文各大專院校宣導，以期增補不足人力，且自113年起調整助理時薪，並針對任職於偏鄉社福中心、家防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者補助交通費；3. 已清查防身器材，預計113年度再添購、補足相關防身用品；4. 預定於113年度增加訪視人力，並每月持續稽核精神列管個案訪視逾期情形，盤點訪視員逾期訪視狀況，納入衛生所考核及關懷訪視員個別督導考核，並針對逾期訪視件數過多之訪視員予以個別輔導；5. 針對相關通報資料進行分析及擬訂策略，並透過社區農藥商、藥師等進行自殺守門

圖 1 各鄉鎮市 112 年度自殺關懷訪視逾期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人之教育訓練及辦理宣導；另將積極輔導衛生所轉介有需求的民眾接受心理諮商服務；6. 已修正及更新網站資訊。

####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加強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惟部分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登錄及申報作業，或重複違規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積極輔導及提升管理效能。	/
(二) 積極推動在地健康照護及醫療服務，惟部分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急性一般病床及遠距醫療照顧仍待提升，以妥善照護在地居民，弭平城鄉健康差距。	
(三) 積極辦理四癌篩檢及預防保健篩檢工作，惟口腔癌篩檢人次逐年下降，陽性個案追蹤率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早期發現接受治療，維護民眾健康。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環境稽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理苗栗縣竹南焚化廠及彰化縣溪州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暨名間鄉苗圃生態公園廁所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原編列污染土地購置經費，改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無償撥用，致未執行。

該局為杜絕南投縣內廠商屢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查獲漏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涉有不實申報情形，於 110 年 5 月間首創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結合環境工程技師及會計師等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審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審查作業，有效督促業者正確申報。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列管 559 家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年總排放量為 1,461.91 公噸，金屬製品製造及加工業 106 家（占 18.96%），橡／塑膠製品相關行業 68 家（占 12.16%），其揮發性有機物年總排放量分別為 497.07 公噸（占 34.00%）及 344.65 公噸（占 23.58%），該 2 行業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占全縣 57.58%；該專案調查小組查核成果，已通知 18 家短報空汙費業者補繳 7,359 萬餘元，及督促 5 家業者投入 8,396 萬元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每年約削減 130.97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相當於減少約 2.9 萬輛二行程機車的年排放量，有助改善空氣品質。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70 萬餘元，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3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19 萬餘元（88.48%），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裁罰案件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8 萬餘元（19.40%）；減免（註銷）數 48 萬餘元（4.77%），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76 萬餘元（75.8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8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76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投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畜牧業資源化輔導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5 萬餘元，合計 5 億 1,19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942 萬餘元（62.39%），應付保留數 7,464

萬餘元(14.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3億9,406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1,791萬餘元(23.03%)，主要係南投縣垃圾去化量未如預期，垃圾轉運費及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款—垃圾處理費執行較預計減少；原編列污染土地購置經費，改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無償撥用，致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1,00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493萬餘元(58.99%)；減免(註銷)數3,529萬餘元(32.0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西側擴建工程用地堆置垃圾尚未清空，影響工程發包，先予註銷，俟場域清空後再辦理擴建工程經費規劃；應付保留數984萬餘元(8.94%)，主要係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BTO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尚在驗收中，及苗栗縣竹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經費尚待核銷及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委託計畫(後續擴充)尚在執行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2項，主要係垃圾去化量未如預期，垃圾處理相關費用支出相對減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3,88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3,850萬餘元，相距7,738萬餘元，主要係雜項收入增加，及垃圾去化量未如預期，垃圾處理相關費用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惟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迄未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允宜通盤檢討推動遭遇困難及妥謀因應措施，以利進行後續招商作業，籌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解決垃圾去化問題。

該局為妥善處理南投縣廢棄物，建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108年6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24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同意補助經費1,223萬元，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契約執行期間為109年2月25日至111年8月24日，因變更工作項目，展延履約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辦理「綠能永續中心BTO案促參前置作業」、「辦理再生粒料製造廠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變更編定」、「辦理打包垃圾貯存場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再生燃料製造廠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變更編定」、「草屯鎮小型焚化廠汰舊換新復爐之可行性」等，變更後契約金額為2,018萬餘元。有關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執行情形，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議建立5大鄉鎮互惠分工機制，設置環保設施共同處理全縣垃圾。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規劃興建南投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惟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迄未辦理，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距離114年度完成設施興建及營運僅餘2年，允宜通盤檢討推動遭遇困難及妥謀因應措施，以利進行後續招商作業，籌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解決垃圾去化問題；2. 自108年起執行垃圾分選打包計畫，截至112年底止，壓縮打包物共12萬6,158顆，計18萬6,490.22公噸（表1），分別暫置於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等掩埋場，惟規劃興建綠能永續中心之再生燃料製造廠產製固體再生燃料（SRF），須依據使用者燃料需求決定製造流程及適當設備，允宜於再生燃料廠完成招商後，積極尋求多方去化管道並預先納入製程考量，或妥為評估自行興建綠能發電廠之可行性，以確保成品得以獲得充分去化管道；3. 環境部已決議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補助計畫辦理現況結案，惟部分契約工作項目因縣府暫停規劃綠能永續中心之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致未執行，允宜注意依契約規定妥為處理；4. 經行政院核定無償撥用竹山鎮中和段268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興建綠能永續中心，逾6年餘僅完成再生燃料廠土地變更編定事宜，亟待依撥用計畫積極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由於民意對於垃圾集中處理反彈聲浪較大，目前

表1 南投縣壓縮打包垃圾成品量

單位：顆、公噸

鄉鎮市別	顆數	噸數
合計	126,158	186,490.22
南投市	18,924	20,483.36
埔里鎮	7,888	12,058.71
草屯鎮	58,293	94,961.77
竹山鎮	22,806	34,021.01
名間鄉	16,271	21,781.92
中寮鄉	1,976	3,18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針對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推動政策為引進國際間最環保先進垃圾處理技術，以鄉鎮區域為單位進行垃圾去化處理及再利用，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接洽請託外縣市協助處理南投縣垃圾，並積極爭取環境部補助南投縣各項執行措施及相關規劃經費；2. 由於近年環境部大力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民間業者對於高品質 SRF 之需求逐漸增加，目前持續與民間業者合作將少量打包物再製為 SRF，後續也將評估規劃自主設置小規模之燃料化設備，進一步將打包物再製為 SRF；3. 已注意依契約規定妥為處理，針對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執行之工項，依契約經費配置明細表扣除未執行之費用，確保雙方權益；4. 中和段 274 地號已完成再生燃料製造廠土地變更編定作業，後續考量因應民意縮小處理規模，惟仍需進一步規劃評估與溝通；刻正辦理再生粒料製造臨時廠之中和段 268、268-1 及 269-1 等 3 筆土地變更編定作業，待完成變更後即可接續辦理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二)配合中央機關重要施政政策，辦理南投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惟垃圾移除進度落後及打包垃圾暫置於未施作阻絕設施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亟待積極趕辦及檢討改善，避免農地污染。**

草屯鎮垃圾堆置地點因緊鄰鳥嘴潭人工湖預定地，為避免將來影響水質，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中，新增協助辦理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掩埋場垃圾移除工作。該局提報「南投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1 期」，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獲環境部核定，因焚化廠所在地環保局未核准進廠磅卡，計畫無法執行。該局嗣於 111 年度再提報「南投縣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環境部 111 年 3 月 4 日核定並同意核列補助款 3 億元，復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研提第 2 次修正計畫，經環境部於 112 年 6 月 2 日同意辦理，並由環境部另案補助經費協助改善清潔隊及環境復育改善工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補助垃圾移除經費預計執行至 112 年底，垃圾移除進度落後，距人工湖於 112 年底啟用時程及完成場區整理整頓，僅餘 3 個月餘，允宜於補助款執行期間，妥為促請承包廠商積極趕辦；2. 打包物暫置區未依契約規定放置適當數量滅火器，亟待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3. 打包垃圾暫置於未施作阻絕設施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核有造成農地污染之虞，且尚未依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為打包物臨時暫置區，亟待依規定妥

為檢討改進；4. 草屯鎮小型焚化廠報廢拆除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執行，並按拆除後土地規劃用途，妥為檢討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土地撥用計畫內容修正之必要性；5. 草屯鎮清潔隊及未來垃圾轉運站或處理場所地點之遷移規劃及現址之環境管理維護，亟待積極協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計畫執行前期因烏嘴潭工程堆置賸餘土方造成擠壓打包物暫存空間，進而影響打包進度未能如期進行，已暫時解決暫置



垃圾打包物暫置地

地之問題及刻正辦理打包作業，另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烏嘴潭人工湖鄰近南投縣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工作第 41 次進度協調會議決議，本案可延至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將促請承攬廠商積極趕辦；2. 垃圾打包作業廠商已提出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經垃圾轉運監督廠商審核後，尚符合契約規定，該局後續將持續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3. 已請垃圾打包作業廠商增加打包層數及強化覆網作業，以防止打包內容物及衍生物逸散造成環境污染，另該局持續進行打包物去化試驗及再加工作業，積極去化暫置之打包物，另為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將加強與土地主管機關溝通協商，期打包物以合法化、無污染且具可行性之方式暫置，並儘速完成打包物去化；4. 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拆除經費 1,800 萬元，中央補助 86% (1,548 萬元)，其餘由該局自籌，另將綜合考量南投縣垃圾處理概況，檢討土地規劃用途之適宜性；5. 該局已多次積極協助辦理，因尋獲之相關土地主管機關皆有其使用計畫而未果，後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另草屯鎮清潔隊現址之環境管理維護，將優先配合焚化爐拆除工程及將持續協助管理維護。

(三) 因應南投縣未來底渣掩埋需求，核定補助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惟補助計畫已核定逾 2 年餘，因工程用地上暫置垃圾尚未移除，致公所執行迄今尚未發生契約責任，亟待協助去化垃圾，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據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 5 日止，南投縣營運中之掩埋場，且提供底渣掩埋使用者僅南投市衛生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量為 19,949 立方公尺，以每日底渣進場量 25 公噸計算，南投市第四期掩埋場掩埋年限僅餘 3.52 年。該局為因應南投縣未來底渣掩埋需求，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核定補助南投市公所辦理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及後續請增經費需求，核定總經費為 6,000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建築—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科目項下編列所需經費各 1,500 萬元，後續年度尚待編列 3,0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計畫已核定逾 2 年餘，因第四期掩埋場暫置垃圾尚未移除，致南投市公所執行迄今尚未發生契約責任，亟待協助處理公所執行面臨之問題，俾利計畫順利推動；2. 因應擴建計畫研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水土保持計畫，業經縣府同意備查，須於 1 年內實施開發行為，允宜促請執行單位注意辦理期限；3. 擴建工程亟待規劃優先運用底渣再生粒料，以增加去化底渣，減少直接進入掩埋場掩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逢外縣市焚化廠歲修，垃圾外運焚化處理量能降低，致使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原規劃之擴建工程用地嚴重堆置垃圾無法發包，該局業以專案委託方式請民間業者協助南投市垃圾篩分及外運去化 6.75 萬公噸垃圾，待相關場域清空後發包辦理掩埋場擴建工程；2. 將督促南投市公所注意相關期限；3. 將依環境部政策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並督促南投市公所規劃優先運用底渣再生粒料於擴建工程，以減少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

**（四）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促使污染者降低污染排放量，以改善空氣品質，惟結算申報管理機制及收繳作業未盡周妥暨部分業者間有漏申報或申報數量錯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以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基於污染者付費精神，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向特定製造污染源者，收取相關污染防制費（圖 1），環境保護基金 112 年度編列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1 億 1,5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4,824 萬餘元。經查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收繳情形，核有：1. 部分以工期計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已完工，惟未完成結算繳費程序，且部分完工日期晚於預定日期，允宜積極查證完工情形，並檢視空氣污染防制費收繳金額之正確性；2. 部分已開工營建工程、或已

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工程，查無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允宜查明妥處並加強督促業主依規定申報；3. 部分室內裝修工程已取得許可證，查無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紀錄，允宜查明妥處並建立相關勾稽機制；4. 部分營建工程申請分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惟工程已完工仍未繳清剩餘費額，允宜查明妥處；5. 部分疏濬工程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土方體積數量小於或等於稅務局課徵土石景觀維護特別稅之土石採取體積數量，允宜查明妥處；6. 部分固定污染源場所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原物料數量，與其申報廢棄物之原物料數量未合，允宜

查明妥處；7. 已委外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作業，惟仍有業者短報情事，允宜督促委外廠商加強審查；8. 部分事業申報其廢棄物之原物料數量與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原物料數量未合，允宜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業者辦理結算作業；2. 已函請業者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作業；3. 持續清查業者申報情形，並於官網宣導室內裝修工程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另將請相關權責單位提供資料進行交叉比對；4. 已完成期末結算申報及繳費；5. 已函請業者辦理二次結算作業，部分業者已完成結算及繳費；6. 業者已補繳差額空氣污染防制費；7. 賡續透過說明會方式宣導短漏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涉及刑事，並要求委辦廠商針對南投縣 VOC 排放量前二十大之事業，比對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量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量，另將於環境部召開會議建請評估是否可將業者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原物料及產品量與空污費申報系統申報量進行自動比對；8. 已輔導事業機構修正或補充事業廢棄物原物料申報資料，並函請列管事業應依法按時申報，及將不定期與固定污染源場所申報量勾稽比對。

（五）積極推動南投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及補助民眾汰舊換新購置電動機車，惟未均衡推動六大面向措施或僅 6 成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及升等，且南投縣純電能機車占比仍未達百分之二，允宜檢討改善。

圖 1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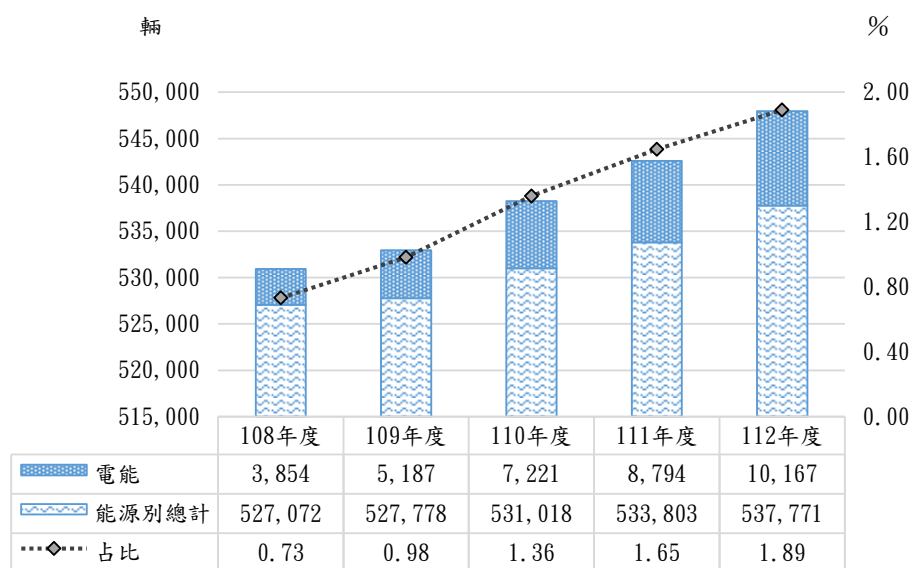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網站資料。

該局為配合減緩氣候變遷對家園環境之衝擊，規劃與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獲環境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南投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經費 562 萬餘元。又為提高民眾汰換、新購電動車輛之意願，112 年度辦理南投縣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執行數 1,050 萬元。經查低碳永續家園執行情形（含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推動情形），核有：1. 為落實節能減碳工作，補助轄內村里及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惟未均衡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六大面向措施，允宜積極輔導轄內村里及社區朝多元面向之行動項目規劃，以提升社區環境品質及形象改造；2. 持續輔導轄內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惟僅 6 成村里參與，且逾 5 成參與狀態仍為報名成功未能取得級別，允宜積極輔導轄內各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及升等，以促進南投縣低碳永續家園目標之達成；3. 輔導推廣建築綠化降溫，惟部分補助案件因植生牆面西曬致植栽枯萎，允宜積極輔導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遭遇之困境；4. 補助民眾汰換老舊機車新購電動機車，惟南投縣純電能機車占比仍未達百分之二（圖 2），允宜積極推動南投縣電動車輛普及化，以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污及碳排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不定期藉由跨局處會議研議相關局處納入六大面向推動，擴大社區及民眾之參與，逐步提升社區環境永續風貌；2. 將持續協助轄內村里評估可增加之行動項目執行範疇，提高參與誘因，並持續輔導鼓勵參與認證評等或朝向評等升等；3. 已輔導受補助單位，並請其加強後續維護管理；亦將持續追蹤以前年

度補助案件維運情形，若發現維運不佳情形，初步將協助改善，其未能落實維護管理者，依規將不得申請該局未來相關補助經費；4. 將持續研議辦理民眾汰換老舊機車及新換購電動機車等相關補助及推動措施。

圖 2 南投縣機動車輛登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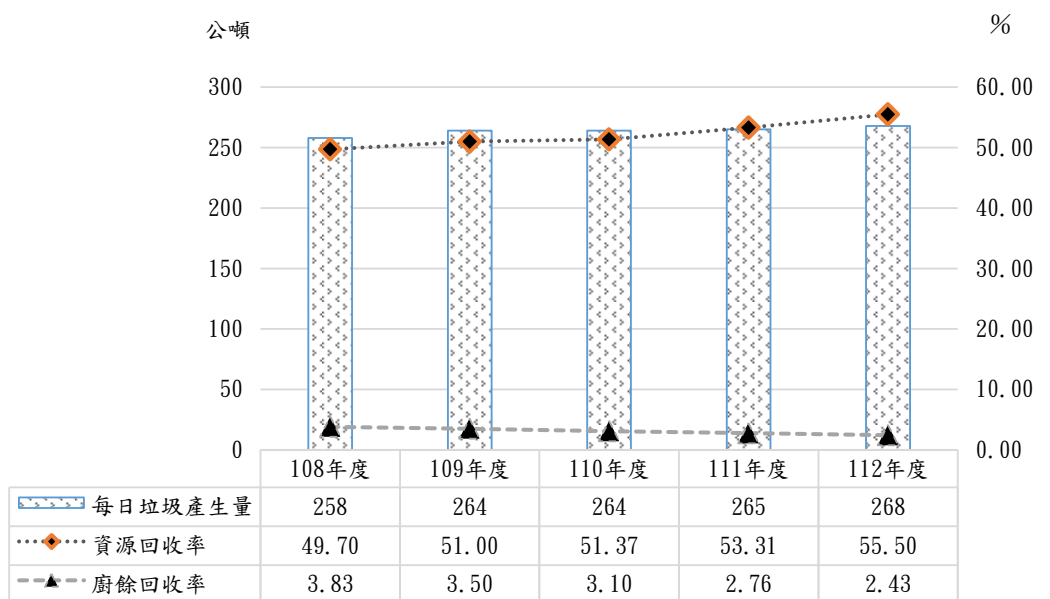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 積極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及解決轄內垃圾轉運站垃圾暫置衍生之環境衛生問題，惟近年每日垃圾產生量均未能降至規定之減量目標，且部分鄉鎮市垃圾分類未盡確實，亟待檢討研議源頭減量之策進措施。

該局為配合環境部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及解決南投縣各鄉鎮市垃圾轉運站垃圾暫置衍生之環境衛生問題，獲該部補助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南投縣第5期（111年至114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計畫總經費為2億5,000萬元，112年度編列預算數6,250萬元，委外辦理垃圾清運並轉運至指定之資源回收（焚化）廠及載運灰渣及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工作。有關近年每日垃圾清運量改善成效未如預期，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一次用產品加強輔導稽查。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南投縣垃圾資源回收率逐年提升，惟近年每日垃圾產生量均未能降至環境部規定210公噸之減量目標，又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圖3），亟待檢討研議源頭減量之策進措施，並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及提升廚餘回收率之具體因應措施；2. 屢次發生垃圾轉運車輛超重及廢棄物含水量過高遭焚化廠退運，允宜研謀善策解決肇致廢棄物含水量過高之原因，並將轉運車輛全車重量納入契約妥為規範，以降低轉運車輛超重行駛風險，及避免遭焚化廠退運與環境部扣減轉運補助費；3. 執行垃圾破袋稽查結果，

部分地區之分類回收未盡確實，允宜加強宣導民眾落實垃圾分類，並積極研擬相關考核獎懲機制，以避免造成垃圾外運焚化因夾帶過多資源回收物而

圖3 南投縣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遭退運情形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近年持續積極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工作，資源回收率已逐年提升至 50% 以上，為因應環境部垃圾源頭減量零廢棄政策目標，積極推動並強化源頭減量各項工作與資源回收工作雙軌並行，朝環境部規定之每日垃圾量目標持續減量；2. 已於垃圾轉運計畫契約訂定每日垃圾轉運進場總重量及出場總重量兩者間差異值大於正負千分之十以上之罰則內容及罰款金額，以避免垃圾轉運車輛含水量過高遭焚化廠退運情事之發生，並請監督廠商持續要求垃圾轉運公司務必遵守交通法規；3. 已建立破袋稽查標準及加強各類型之破袋稽查，以分析南投縣垃圾含資源回收物之比例，並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強化垃圾破袋稽查成效。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持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執行進度延宕，垃圾暫置量逐年增加，又垃圾跨區轉運焚化處理，未考量轉運距離及費用妥為規劃，允宜研謀改善。	因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執行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配合中央推行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惟近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仍未減少，整體資源回收率呈下降趨勢，一次用產品減量、垃圾破袋稽查作業仍允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	因近年每日垃圾清運量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加強執行南投縣主要道路車輛揚塵洗掃街作業，惟未及早規劃辦理採購，或部分路線未依規定頻率及標準作業里程執行，影響洗掃品質及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二) 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研商緊急去化措施，然縣內廚餘仍以養豬為主，廚餘堆肥去化管道不足，影響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因應廚餘處理需求。	

## 拾壹、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有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原住民產業發展、生活輔導、規劃建設及提高原住民生活素質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推動基礎建設、改善部落聯外道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及南投原鄉 FUN 樂園一原之驛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5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784 萬餘元，並因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99 萬餘元，合計 5 億 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906 萬餘元 (64.98%)，應付保留數 1 億 2,897 萬餘元 (25.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8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34 萬餘元 (9.55%)，主要係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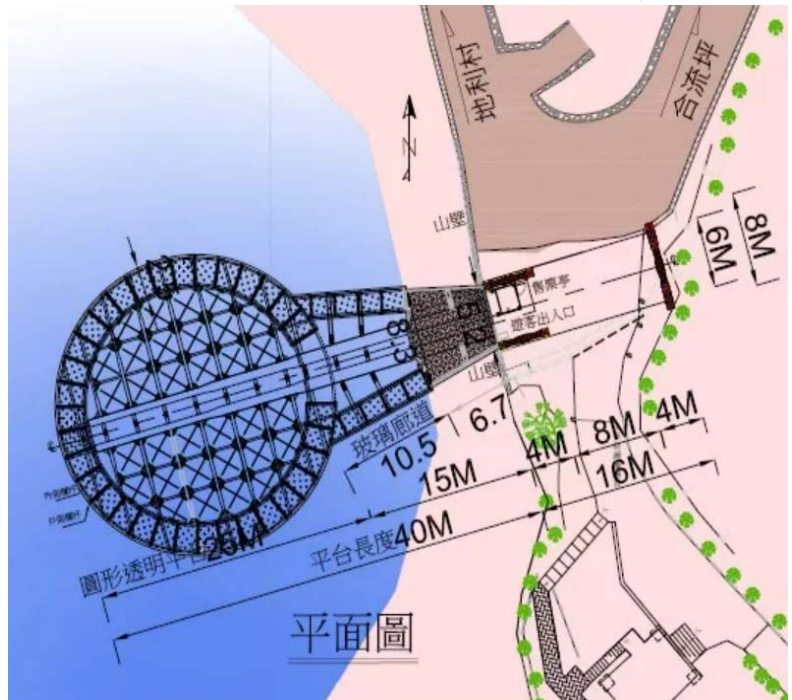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1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06 萬餘元 (64.41%)；減免(註銷)數 1,340 萬餘元 (7.38%)，主要係 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及泰雅族遷徙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註銷；應付保留數 5,126 萬餘元 (28.21%)，主要係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規劃辦理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以提升遊客駐足俯視「土虱灣」曲流觀景品質，惟工程預定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亟待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容許使用。

該局為發展亮點軸線，亮眼南投，預計於信義鄉地利村「土虱灣」對面山壁建造一座呼應 360 度河道旋轉大曲流之懸臂式玻璃圓形景觀平台（懸臂凸出懸崖約 40 公尺，距河床高 120 公尺，圖 1），以提升遊客駐足俯視「土虱灣」曲流觀景品質，總經費 4,400 萬元，112 年度所需經費 3,000 萬元經納入南投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該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委託臺灣鑽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圖 1 土虱灣懸臂式玻璃圓形景觀平台設計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旅遊網網站資料。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下稱設計單位），以及 8 月 10 日委託永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地質鑽探委託技術服務。經查計畫及委託技術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預定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容許使用，計畫執行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即將近 7 成計畫經費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允宜儘速依規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為合法使用；2. 部分預定工程用地區域位於地質敏感區，未辦理地質鑽探及安全評估作業前即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致設計單位開工後立即停工，辦理程序核欠妥適，允宜依規定妥為評估基地開發之安全性；3. 未來工程執行前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許可作業，惟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內容對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及送審等規範，核有歧異之情事，為免未來執行爭議，允宜妥為查明釐清，以為受託廠商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進行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取得容許使用中；2. 地質探測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書業經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審查通過，並請設計單位辦理規劃設計；3. 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進行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刻正由縣府農業處送請水保技師進行審閱中。

(二) 辦理阿里不動溪生態園區環境美化工程，優化千歲吊橋下之阿里不動溪生態園區之既有棧道及周邊附屬設施，惟未妥為規劃工程施工順序，環境美化工程棧道鋪設完成後始辦理噴漿工程，致設施驗收合格後無法開放使用，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為優化千歲吊橋下阿里不動溪生態園區之既有棧道及周邊附屬設施，獲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於111年9月15日核定補助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阿里不動溪生態園區環境美化工程」(下稱環境美化工程)，總經費1,323萬餘元(中央補助1,124萬餘元，自籌款198萬餘元)，工程契約金額1,131萬餘元，工程執行期間，因現場開挖後部分路段邊坡裸露及高程差過大，另案發包辦理112年信義鄉阿里不動溪護坡改善工程—噴漿改善工程(下稱噴漿改善工程)及平台排水改善工程(下稱平台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213萬餘元及319萬餘元。經查計畫及委託技術服務暨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用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依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檢核表及水土保持法等規定提出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即逕行開挖整地及施作工程；2. 環境美化及平台排水改善工程已驗收合格，惟未會同後續維護管理單位信義鄉公所辦理驗收作業及點交作業；3. 原有設施無法與完工設施銜接而閒置；4. 未妥為規劃工程施工順序，環境美化工程棧道鋪設完成後始辦理噴漿改善工程，致棧道驗收合格後仍無法開放使用，且有毀損情事，亟待加強已完工設施保護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

討改善。據復：1. 已申請經費施作掛網噴漿水土保持設施防護，以穩定邊坡滑動狀況，確保棧道設施及上方農地安全，刻正向相關單位查明後續補辦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程序；2. 前因颱風造成平台處崩落土石，已規劃辦理災修復建工程中，待災修復建工程完成後，即辦理後續維護管理及點交作業；3. 原有設施已遭落石損壞多



環境美化工程完工之棧道及施工中之噴漿工程

處，因本次工程經費有限無法編列棧道修復，將建議信義鄉公所辦理棧道設施修復後再行銜接；  
4. 噴漿改善工程施工廠商未實施保護作業造成毀損部分，已要求廠商修復。

**(三) 為確保原鄉地區民眾生活用水，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惟經多次勞務採購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卡努颱風造成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受損，6 成設施已提報災後復建工程，亟待檢討改進及協助爭取中央機關復建工程經費，俾利儘速修繕損壞設施，完備供水設施。**

南投縣政府依南投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列管位於信義鄉及仁愛鄉簡易自來水系統計有 66 處（112 年度營運計畫無廠商承攬，致無更新資料），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14 日核定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總經費 962 萬餘元，該署補助 683 萬餘元，自籌款 279 萬餘元。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未具契約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且契約未妥為規範廠商履約應檢具之佐證資料等，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督促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函送協力廠商（包含水質檢測廠商）相關資料，並積極督導得標廠商檢附佐證照片及內容，以利成果報告書內容完整。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營運計畫勞務採購案辦理三次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逾補助機關規定發包期限，亟待積極辦理；2. 辦理營運計畫勞務採購，仍未檢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妥為按勞務採購主要部分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亦仍未規劃依共同投標辦法辦理採購作業，以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契約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暨將契約主要部分分包予其他廠商執行；3. 營運計畫勞務採購契約草稿所附工作說明書仍未妥為規範水質檢測廠商辦理簡水系統水質檢測應會同簡水系統人員或村長辦理，亦未規範廠商檢具採樣背景環境佐證照片及採樣地點座標定位暨採樣程序需符合環境部規定之相關資料，亟待妥為檢討及規範；4. 契約草稿仍未妥為規範廠商辦理簡水系統設施定期巡檢應檢具之佐證照片及內容；5. 卡努颱風造成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受損，雖已完成搶修恢復供水，6 成設施已提報災後復建工程，亟待積極協助寬籌經費補助修繕或協助爭取中央機關復建工程經費，俾利儘速修繕損壞設施，完備供水設施；6. 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仍未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或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惟縣府未列管，允宜輔導成立或妥為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為考量卡努颱風重創仁愛鄉及信義鄉簡易自來水系統，同意增加補助經費額度，修

正發包資料及上網採購等作業時間近年度終了，契約內容恐無法於 112 年度完成，惟仁愛鄉公所「設施設備改善」已發包，已請水利署保留設施設備改善經費；2. 辦理 113 年度營運計畫勞務採購，將以主要部分訂定共同投標辦理發包；3. 辦理 113 年度營運計畫勞務採購，將妥為規範水質檢測廠商辦理簡水系統水質檢測應會同簡水系統人員或村長辦理，並規範廠商檢具採樣背景環境佐證照片及採樣地點座標定位；4. 辦理 113 年度營運計畫勞務採購，將標明並規範定期巡檢應檢附佐證照片及內容；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核定南投縣政府辦理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A1 水利工程）—「信義鄉雙龍村簡易自來水系統災後復建工程」等 48 件，經費 2 億 832 萬元，災修復建工程已陸續進行設計及發包階段；6. 該局及縣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將召開會議妥為釐清。

**（四）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以提升自然生態保育、減輕天然災害，惟部分補償面積大於地籍面積，亟待運用衛星影像圖資輔助檢測判定，提升審查效率。**

該局為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111 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1 億 4,282 萬餘元。有關該局補償金及獎勵金發放作業未盡周妥，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更正誤繕資料並針對溢領者通知辦理繳回，案經追蹤結果，該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1. 部分實施禁伐補償林地檢測合格面積大於地籍面積，仍依檢測合格面積發給補償金；2. 原住民保留地同一地號以不同申請人同時申請全民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金，且申請總面積超過總地籍面積；3. 採購衛星影像圖資作為審核核定禁伐補償金之檢測判定輔助工具，惟核屬已有圖資之原住民保留地有禁伐補償面積大於地籍面積及土地範圍內栽種農作物等情形，仍發給補償金，亟待妥為運用影像資料庫及地籍公務資料周延審核，避免溢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誤繕資料已更正，溢領案件已依相關規定請公所通知申請人辦理補償金繳回；2. 公所已通知申請人繳回補償金；3. 將加強使用衛星影像圖資教育訓練，並透過地籍資料檔比對登錄地籍面積是否有誤，以維護林農權益。

**（五）積極布建文化健康站，充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資源，惟部分文化健康站長者到站率偏低，及工作人員受訓時數未達標準或人員未補足，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之人力、物力等資源，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結性並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社區）為優先補助對象，布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112 年度獲原民會核定補助 9,705 萬餘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布建 38 站（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布建文健站服務原住民長者，惟未掌握部落老年人口數作為設站參據，允宜掌握人口資訊並審慎評估設站之可行性，以提升長者照護服務；2. 逾 4 成文健站周圍 500 公尺內有土石流潛勢情形或部分位於山崩地質敏感區，允宜加強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演練，並提升場地安全；3. 部分文健站距離緊急救護醫院相對較遠，醫療可及性普遍不足，允宜建立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發生緊急事故時之聯繫合作機制，並加強緊急事故之處理教育訓練；4. 部分文健站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積極協助針對執行癥結問題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5. 部分文健站長者到站率偏低，允宜積極輔導提升到站率，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以有效運用長照資源；6. 部分文健站工作人員受訓時數未達標準或工作人員未補足；7. 部分文健站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亟待檢討改進；8. 受補助執行單位檢具經費核銷憑證未臻妥適；9. 已積極運用資源網絡公開文健站資訊，惟未即時更新，允宜適

時更新，俾利民眾查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觀察評估，並掌握原住民長者消長情形，依各地長照需求按規定輔導提報設站計畫；2. 加強各站防災意識宣導，落實災情通報，並已要求各站配合中央及南投縣政府相關天災警戒公告，依規定關站，做好安全、避難、基本長照等措施；3. 已辦理職能研

表 1 112 年底南投縣文化健康站設站情形

單位：站

鄉鎮別	站名	數量
合計		38
南投市	菟茛安	1
埔里鎮	力發、愛加倍、慕懷慄、小德蘭	4
仁愛鄉	中正、史努櫻、松林、武界、南豐、春陽荷鶴、眉原、眉溪、馬力觀、馬烈霸、清流、都達、瑞岩、萬豐、葛拿義、翠巒、德克達雅、德鹿谷、親愛、廬山波瓦倫、霧社	21
魚池鄉	伊達邵	1
信義鄉	久美、明德、東埔、青雲、望鄉、新鄉、潭南、豐丘、雙龍、羅娜、羅羅谷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習，提升人員操作 AED 等設備之管理知能，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及建立聯絡名冊，並搭配衛生局遠距照護設備將長者健康量測數據傳輸至衛生局（所），由相關醫療單位協助監測長者健康情形，即時通知各站長者狀況，以提前做好因應措施；4. 馬烈霸文健站整建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辦理驗收，並將持續追蹤執行中案件之辦理情形；5. 已持續輔導各站提升長者到站率，各站已提出改善方式，如更換計畫負責人、照服員、調整餐食及活動，未來將提升查核力度，或依規定建請各站調整服務級距，以達計畫到站率標準；6. 將積極瞭解各站人力招募困難原因及協助招募，加強督查各站人員受訓情形及時數登錄，並已更新人員清冊名單；7. 已通知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過期或未投保者，辦理投保事宜，以保障各站人員、長者權益；8. 已要求各站落實審核機制，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爾後將嚴謹審核各站核銷之憑證，俾利正確核銷；9. 將注意及更新資料，俾利民眾查閱。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賡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輔導造林、禁伐補償等計畫，提升原住民權益及環境保育，惟管理作業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善。	因補償金及獎勵金發放等作業仍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設立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惟男性學員參與率偏低，又部分課程未確實管理學員出席狀況，未善用網路宣導課程資訊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二）推動濁水溪畔產業晨星地方創生計畫，發展原住民鄉特色產業，惟事業提案偏重公共設施改善，又部分事業項目未落實辦理或採購作業未盡周妥，且未檢討評估整體執行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暨客家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藝文推廣及文化扎根；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營造書香南投推廣閱讀氣氛、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傳承、推動特色產業輔導與環境營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一第二期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96 萬餘元，並因辦理明華園戲劇鄉鎮巡演、112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暨 112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29 萬元，合計 2 億 3,6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98 萬餘元(74.40%)，應付保留數 5,469 萬餘元(23.1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0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5 萬餘元(2.47%)，主要係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結餘款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31 萬餘元(67.02%)；減免(註銷)數 177 萬餘元(2.41%)，主要係飛閱濁水溪一探訪臺灣的母親計畫撤銷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2,249 萬餘元(30.57%)，主要係埔里鎮小埔社客庄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第四期)及圖書館空調設備汰換與防水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動各項閱讀推廣工作，惟圖書館營運管理及人力配置未臻完善，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

該局為提高圖書館管理服務品質，進行各項閱讀推廣工作，並透過行動圖書車巡迴方式，縮短城鄉資訊差異，112 年度於「文教活動－圖書管理及學術研究」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1,109 萬

餘元，決算數 1,071 萬餘元。經查圖書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縣內人口結構逐年高齡化，惟南投縣立及各鄉鎮市立圖書館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分別為 1,043 場次、2,217 場次及 2,000 場次，其中樂齡閱讀推廣活動分別為 53 場次、49 場次及 84 場次，占總場次之 5.08%、2.21% 及 4.20%（表 1），樂齡閱讀推廣活動場次占比偏低，且部分樂齡學習對象人口比率偏高鄉鎮辦理場次相對偏少，允宜督促妥為分配閱讀活動推廣資源，以提升社會學習與閱讀風氣，鼓勵樂齡長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建構樂齡族群友善閱讀環境，強化公共圖書館終身學習功能；2. 推動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提供偏遠地區學童更多圖書資源，惟仍有部分偏遠學校未獲提供巡迴服務，且近 3 年度巡迴服務學校之重複性偏高，允宜妥為規劃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之學校據點，持續將圖書資源送至偏遠學校，使偏鄉閱讀向下扎根，以弭平城鄉資訊落差，落實照顧偏遠地區；3. 已加強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惟借閱率仍遠低於全國，且電子書借閱人次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癥結原因籌謀善策，以增進圖書館及數位資源使用效益；4. 未建立亡故讀者借閱情形驗證機制，致亡故讀者仍有借閱紀錄，允宜強化與戶政機關之間橫向聯繫，建立定期清查借閱證機制，落實清查借閱證及驗證借閱者身份；5. 圖書館借閱管理等相關規定未配合實際借閱情形修正，規範未盡周延，允宜儘速研修相關規定，並更新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以符實際作業情形；6. 部分圖書館未依規定配置專業人員或低於標準員額，且轄內圖書館專業人員皆未依規定接受專業訓練，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圖書館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於每季鄉鎮市會議中訂定各鄉鎮市圖書館目標值，並追蹤辦理情形；另於每年底各鄉鎮市立圖書館提送隔年多元閱讀計畫時，將樂齡閱讀活動列為重點項目增加活動場次，以鼓勵長者養成終身學習觀念及強化閱讀風氣；2. 部分偏鄉學校因地

表 1 南投縣公立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情形

單位：場次、%

年度 類別	110		111		112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1,043	100.00	2,217	100.00	2,000	100.00
一般	650	62.32	917	41.36	1,343	67.15
幼兒	50	4.79	56	2.53	48	2.40
兒童	240	23.01	1,155	52.10	478	23.90
青少年	45	4.31	34	1.53	40	2.00
樂齡	53	5.08	49	2.21	84	4.20
新住民	5	0.48	6	0.27	7	0.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處偏僻，道路狀況不佳，以目前現有行動書車大小規格，暫無法到達，未來將協調鄉鎮圖書館，提出其他替代方案；3. 將於每季工作會議訂定各鄉鎮市圖書館目標值追蹤，以利逐步提升借閱率；另電子書借閱推廣除申請文化部點數補助並積極拓展合作平台擴大計次借閱服務，並將配合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積極推廣電子書使用；4. 將函文申請戶政資料進行清查，並刪除亡故讀者之系統借閱證資料，爾後將定期於每年 10 月份函文戶政事務所，以落實清查亡故讀者借閱情形；5. 已積極研議並重新訂定圖書館相關規定，以符合圖書館實際營運情形，於程序完備後於網站公告；6. 將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衡酌需求積極補實專業人員並接受訓練，以符規定。

**(二) 持續辦理轄內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文化資產未定期辦理普查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或部分公有古物未訂定管理維護規定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4 揭櫫：「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該局為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再利用，112 年度於「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1,697 萬餘元，辦理縣內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決算數 1,653 萬餘元，惟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請 112 年度委外廠商實地巡查了解並提出改善方案。案經追蹤結果，該局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情形，仍核有：1. 已積極辦理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惟間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部分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暨保存者等已逾法定期限尚未辦理普查，允宜落實依規定辦理；2. 部分公有古物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規定（表 2）或未報主管機關備查，允宜依規定落實辦理，並適時督促公有古物保管單位辦理備查作業；3. 委外辦理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管理維護工作，惟不同維護巡查日期之部分照片核有相同或雷同等異常情事、或環境整理工作部分月份未有相關紀錄資料，亟待查明妥處，以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核定作業，允宜督促廠商儘速

**表 2 公有古物未訂定管理維護規定明細**

序號	名稱	級別
1	喇叭型玉環	一般古物
2	松鹿圖	一般古物
3	陶棺	一般古物
4	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	一般古物
5	日治時期埔里地區神社手洗鉢	一般古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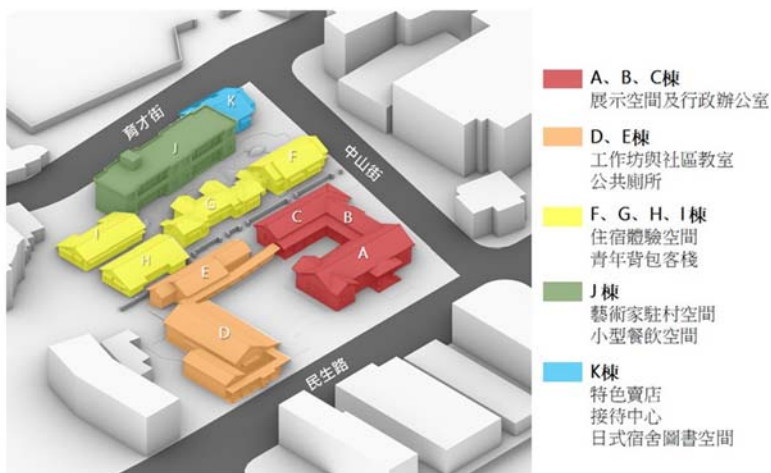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辦理，以利後續審查作業；4. 部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未盡完善，允宜賡續督促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規定妥處，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5.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予消防機關，允宜依規定儘速辦理，以利搶救計畫製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業務量及人力負荷程度，提案申請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普查計畫；2. 將儘速請公有古物保管單位訂定管理維護規定，並報縣政府備查；3. 已重新比對整理資料，廠商已補提供已執行未納入結案報告之照片，未執行部分已扣款，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經縣政府核定；4. 將請 113 年度輔導團隊於訪視巡查期間積極輔導，並依據各文資點所遇困難，給予不同層級之輔導機制；5. 已檢送管理維護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予消防局，並請協助繪製甲、乙種搶救圖。

**（三）辦理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活化歷史建築場域及促進在地資源多元整合與周邊觀光收益，惟計畫推動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於日治時期建立，歷經不同時期不同程度之增改建，現有 11 棟公有建物，經南投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 日公告登錄為南投縣歷史建築，由集集鎮公所管理，嗣為活化及再利用歷史建築場域，連結在地文化脈絡與當代生活需求，提升在地參與和文化加值效益、促進在地資源多元整合與周邊觀光收益等，由該局提報「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圖 1) 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申請補助，經核定總經費 1 億 9,95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經費，文資局補助 80%)，規劃採分區及分 3 階段施工方式辦理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經查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樟腦出張所建築群第一期工程已接近完工，允宜賡續積極辦理相關招商事宜，俾利工程完工後，能順利營運，達成

圖 1 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利用願景



資料來源：整理自集集鎮公所提供資料。

活絡歷史建築場域目標；2. 樟腦出張所建築群修復後規劃用途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符，亟待積極推動用地變更相關事宜；3. 管理單位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4. 第一期工程因天候、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較原預定竣工日期落後逾 6 個月，亟待積極趕辦；5. 施工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未依實際工期辦理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確保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已著手辦理修復始末、園區導覽等相關介紹作業，以作為未來廠商進駐營運之參考；2. 樟腦出張所建築群用地變更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使用分區更正為「歷史建築專用區」，俟正式公告後，再辦理後續招商營運事宜；3. 管理單位業提送「南投縣集集鎮樟腦出張所建築群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第一期)之管理維護計畫，經南投縣政府函復同意備查，鑑於人力及經費有限，暫由修復工程承攬廠商協助管理維護；4. 已完成變更設計議價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申報竣工；5. 已函知承攬廠商，展延保險期限，日後倘有延期或遲延履約之情事，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 (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持續辦理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以保存及傳承文化資產，惟管理維護及審議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防護效能。	因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b>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持續辦理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各館舍參觀人次仍待提升，經營行銷及典藏文物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拾參、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僅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 1 個機關，掌理縣轄風景區營運管理、旅遊服務、風景區設施及環境綠美化維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風景區營運管理、縣轄風景區與觀光據點設施及環境維護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 2023 南投縣景區智慧導覽暨數位旅遊護照系統建置案及仁愛鄉廬山立體停車場基礎掏空處建築物拆除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4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67 萬餘元，並因辦理仁愛鄉廬山立體停車場基礎掏空處建築物拆除工程及 2023U15 亞洲盃女子壘球錦標賽—埔里鎮福興壘球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80 萬餘元，合計 1 億 4,01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57 萬餘元 (71.06%)，應付保留數 2,997 萬餘元 (21.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9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58 萬餘元 (7.55%)，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暨營繕工程結餘。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7 萬餘元 (74.49%)；減免 (註銷) 數 164 萬餘元 (19.83%)，主要係埔里鎮觀音瀑布防落石設施改善工程撤銷及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7 萬餘元 (5.68%)，主要係信義鄉雙龍瀑布七彩吊橋園區部落回饋金及盈餘分配款等尚在執行中。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營造優質觀光環境，推廣旅遊套票、設置借問站及觀光友善設施，惟部分熱門景點未納入服務範圍，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遊憩便利性及遊客人次。**

該府為發展觀光事業，推廣休閒旅遊，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建立完善旅遊解說服務，112 年度辦理觀光宣傳與活動推廣等業務，總經費 1 億 5,7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跨域合作推動台灣好玩卡，開發在地、特色之旅遊產品，展現多元觀光魅力，惟部分縣內風景軸線景點尚未納入旅遊套票行銷範圍，允宜妥為規劃旅遊產品，帶動各區域觀光發展；2. 為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推廣旅遊服務借問站，截至 112 年底止設置 27 處借問站，惟部分熱門景點周邊尚無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表 1)，允宜持續於觀光旅遊重點地區輔導設置，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3. 為改善南投縣內旅遊環境品質，提報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惟未將南投縣熱門遊憩據點納

入設置地點，充電樁數量及效率均有不足，允宜通盤評估於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快充充電樁之需求並積極規劃設置，俾提供遊客快速、便利之充電設施服務，並提升旅遊人次；4. 布建免費 Wi-Fi 無線網路熱點，有助於發展觀

表 1 112 年底南投縣景點周邊 5 公里未設置借問站或遊客中心

序號	景點名稱
1	Hohochoa 喝喝茶
2	九九峰動物樂園
3	竹山天梯
4	武界
5	惠蓀森林遊樂區
6	塔塔加遊憩區
7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8	瑞龍瀑布
9	橋聳雲天綠雕園區
10	雙龍吊橋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旅遊網及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光，惟部分觀光景點尚未涵蓋於免費 Wi-Fi 無線網路熱點 500 公尺範圍內，允宜賡續評估擴大布建免費 Wi-Fi 無線網路熱點效益，並加強建置，以提升遊憩便利性及遊客人次，同時促進觀光消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免費景點將以南投旅遊網及樂旅南投臉書粉絲頁持續行銷，售票景點將招商鼓勵業者參與；2. 將綜整分布狀況，持續爭取於缺乏借問站或旅遊服務中心之區域設置；3. 預計於瑞龍瀑布、東埔吊橋、福興溫泉遊客中心與壘球場及觀音瀑布等遊憩景點設置充電樁，依規審查發給停車場業者營業登記證，並將持續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以符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比率；4. 將賡續考量服務地點之「電力供給」、「光纖電纜可及」與「使用效益」等要件，籌編相關預算設置無線網路服務，便利外國遊客及民眾連網通訊，提升南投縣友善城市能量。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推廣觀光及提升遊憩品質，加強地方旅遊環境營造及風景區管理，惟工程前置作業、履約管理及設施管理維護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觀光永續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補助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7 項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部分災修復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編列預算數 34 億 2,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6,180 萬餘元 (83.66%)，應付保留數 8,046 萬餘元 (2.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4,2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865 萬餘元 (13.99%)，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償付臺灣銀行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利息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34 萬餘元 (85.82%)，減免 (註銷) 數 560 萬餘元 (2.54%)，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567 萬餘元 (11.64%)，主要係部分災修復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伍、第二預備金

###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1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7,292 萬餘元 (75.19%)，未動支數 5,707 萬餘元 (24.81%)。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91 億 2,721 萬餘元之 0.5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南投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府主歲計字第 1130049506 號函送請南投縣議會審議，業經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二、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應臨時政事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案件未覈實評估執行能力而辦理保留，或部分施政項目未進行整體性規劃評估及循程序編列預算，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 入 合 計</b>	<b>32,961,014,000</b>	<b>33,821,404,751</b>	<b>33,769,773,094</b>
1. 稅 課 收 入	12,115,938,000	12,542,302,130	12,542,302,13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3,188,000	404,191,833	404,191,833
3. 規 費 收 入	188,908,000	249,351,551	249,351,551
4. 財 產 收 入	53,297,000	837,380,724	837,380,724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34,759,000	134,759,000	134,759,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0,003,137,000	19,502,161,682	19,450,530,025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00	—	—
8. 其 他 收 入	131,786,000	151,257,831	151,257,831
<b>二、歲 出 合 計</b>	<b>31,759,014,000</b>	<b>29,131,069,337</b>	<b>29,127,218,785</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6,131,050,000	5,722,582,195	5,722,582,19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0,612,352,000	10,096,961,776	10,096,961,77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913,700,000	4,505,678,648	4,505,678,64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677,058,000	5,128,931,555	5,125,081,00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49,447,000	629,738,448	629,738,44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910,474,000	2,552,422,155	2,552,422,155
7. 債 務 支 出	194,406,000	104,867,202	104,867,202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570,527,000	389,887,358	389,887,358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b>	<b>1,202,000,000</b>	<b>4,690,335,414</b>	<b>4,642,554,309</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808,759,094	2.45	- 51,631,657	- 0.15
37.14	426,364,130	3.52	—	—
1.20	171,003,833	73.33	—	—
0.74	60,443,551	32.00	—	—
2.48	784,083,724	1,471.16	—	—
0.40	- 100,000,000	- 42.60	—	—
57.60	- 552,606,975	- 2.76	- 51,631,657	- 0.26
—	- 1,000	- 100.00	—	--
0.45	19,471,831	14.78	—	—
100.00	- 2,631,795,215	- 8.29	- 3,850,552	- 0.01
19.65	- 408,467,805	- 6.66	—	—
34.67	- 515,390,224	- 4.86	—	—
15.47	- 408,021,352	- 8.30	—	—
17.60	- 551,976,997	- 9.72	- 3,850,552	- 0.08
2.16	- 119,708,552	- 15.97	—	—
8.76	- 358,051,845	- 12.30	—	—
0.36	- 89,538,798	- 46.06	—	—
1.34	- 180,639,642	- 31.66	—	—
100.00	3,440,554,309	286.24	- 47,781,105	- 1.02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5,709,027,000	100.00	34,821,404,751	100.00	34,769,773,094	100.00	- 939,253,906	- 2.63
(一)歲入	32,961,014,000	92.30	33,821,404,751	97.13	33,769,773,094	97.12	808,759,094	2.45
(二)債務之舉借	2,748,013,000	7.70	1,000,000,000	2.87	1,000,000,000	2.88	- 1,748,013,000	- 63.61
二、支出合計	35,709,027,000	100.00	32,955,882,337	94.64	32,952,031,785	94.77	- 2,756,995,215	- 7.72
(一)歲出	31,759,014,000	88.94	29,131,069,337	83.66	29,127,218,785	83.77	- 2,631,795,215	- 8.29
(二)債務之償還	3,950,013,000	11.06	3,824,813,000	10.98	3,824,813,000	11.00	- 125,200,000	- 3.17
三、收支賸餘	—	—	1,865,522,414	5.36	1,817,741,309	5.23	1,817,741,309	--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748,013,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748,013,000	- 63.61
二、債務之償還	3,950,013,000	3,824,813,000	3,824,813,000	—	3,824,813,000	- 125,200,000	- 3.17

##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b>收入部分</b>									
<b>農業處主管</b>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159,000	196,122,527	196,122,527	—	35,036,473	- 15.16	—	—	—
<b>支出部分</b>									
<b>農業處主管</b>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24,702,000	182,695,790	182,695,790	—	42,006,210	- 18.69	—	—	—
<b>淨利(淨損)部分</b>									
<b>農業處主管</b>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457,000	13,426,737	13,426,737	6,969,737	—	107.94	—	—	—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96,122,527 元=營業收入 184,860,758 元+營業外收入 11,261,769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82,695,790 元=營業成本 139,705,928 元+營業費用 39,633,178 元+所得稅費用 3,356,684 元。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4,770,225,000	4,732,795,816	4,732,795,816
縣政府主管	544,503,000	373,570,252	373,570,252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544,503,000	373,570,252	373,570,252
民政處主管	268,000	636,626	636,626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68,000	636,626	636,626
地政處主管	4,051,029,000	4,170,156,996	4,170,156,996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051,029,000	4,158,665,241	4,158,665,241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11,491,755	11,491,755
衛生局主管	174,425,000	188,431,942	188,431,942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74,425,000	188,431,942	188,431,942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3,628,660,000	3,525,788,790	3,525,788,790
縣政府主管	344,503,000	270,507,694	270,507,694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344,503,000	270,507,694	270,507,694
民政處主管	3,525,000	2,918,392	2,918,39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525,000	2,918,392	2,918,392
地政處主管	3,112,124,000	3,076,442,049	3,076,442,049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3,106,348,000	3,073,508,910	3,073,508,910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776,000	2,933,139	2,933,139
衛生局主管	168,508,000	175,920,655	175,920,655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68,508,000	175,920,655	175,920,655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 餘 或 短 絀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141,565,000	1,207,007,026	1,207,007,026
縣政府主管	200,000,000	103,062,558	103,062,558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200,000,000	103,062,558	103,062,558
民政處主管	- 3,257,000	- 2,281,766	- 2,281,766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3,257,000	- 2,281,766	- 2,281,766
地政處主管	938,905,000	1,093,714,947	1,093,714,947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944,681,000	1,085,156,331	1,085,156,331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5,776,000	8,558,616	8,558,616
衛生局主管	5,917,000	12,511,287	12,511,287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5,917,000	12,511,287	12,511,287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7,429,184	- 0.78	—	—	—
—	170,932,748	- 31.39	—	—	—
—	170,932,748	- 31.39	—	—	—
368,626	—	137.55	—	—	—
368,626	—	137.55	—	—	—
119,127,996	—	2.94	—	—	—
107,636,241	—	2.66	—	—	—
11,491,755	—	--	—	—	—
14,006,942	—	8.03	—	—	—
14,006,942	—	8.03	—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2,871,210	- 2.83	—	—	—
—	73,995,306	- 21.48	—	—	—
—	73,995,306	- 21.48	—	—	—
—	606,608	- 17.21	—	—	—
—	606,608	- 17.21	—	—	—
—	35,681,951	- 1.15	—	—	—
—	32,839,090	- 1.06	—	—	—
—	2,842,861	- 49.22	—	—	—
7,412,655	—	4.40	—	—	—
7,412,655	—	4.40	—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5,442,026	—	5.73	—	—	—
—	96,937,442	- 48.47	—	—	—
—	96,937,442	- 48.47	—	—	—
975,234	—	- 29.94	—	—	—
975,234	—	- 29.94	—	—	—
154,809,947	—	16.49	—	—	—
140,475,331	—	14.87	—	—	—
14,334,616	—	--	—	—	—
6,594,287	—	111.45	—	—	—
6,594,287	—	111.45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0,887,649,000	12,552,939,480	12,552,939,480	1,665,290,480	—	15.30	—	—	—
縣政府主管	10,350,190,000	11,981,032,566	11,981,032,566	1,630,842,566	—	15.76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30,361,000	464,609,305	464,609,305	134,248,305	—	40.64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216,000	24,190,601	24,190,601	—	1,025,399	- 4.07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94,613,000	11,492,232,660	11,492,232,660	1,497,619,660	—	14.98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37,459,000	571,906,914	571,906,914	34,447,914	—	6.41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537,459,000	571,906,914	571,906,914	34,447,914	—	6.41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1,611,928,000	12,640,011,345	12,640,011,345	1,028,083,345	—	8.85	—	—	—
縣政府主管	11,035,967,000	12,106,991,006	12,106,991,006	1,071,024,006	—	9.70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78,979,000	573,475,566	573,475,566	—	105,503,434	- 15.54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291,000	16,712,310	16,712,310	—	5,578,690	- 25.03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334,697,000	11,516,803,130	11,516,803,130	1,182,106,130	—	11.44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75,961,000	533,020,339	533,020,339	—	42,940,661	- 7.46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575,961,000	533,020,339	533,020,339	—	42,940,661	- 7.46	—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 724,279,000	- 87,071,865	- 87,071,865	637,207,135	—	- 87.98	—	—	—
縣政府主管	- 685,777,000	- 125,958,440	- 125,958,440	559,818,560	—	- 81.63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348,618,000	- 108,866,261	- 108,866,261	239,751,739	—	- 68.77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925,000	7,478,291	7,478,291	4,553,291	—	155.67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40,084,000	- 24,570,470	- 24,570,470	315,513,530	—	- 92.78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8,502,000	38,886,575	38,886,575	77,388,575	—	--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 38,502,000	38,886,575	38,886,575	77,388,575	—	--	—	—	—

丁、決算修正數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6	1	1	總 計		—	50,388,34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50,388,345
			南 投 縣 政 府		—	50,388,345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	50,388,345
				減列上級政府補助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一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等補助計畫賸餘款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溢保留數。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南投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41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南 投 縣 政 府		—	—
			社 政 業 務		—	—
				減列南投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經費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暨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計畫補助經費溢保留數。		

# 明細表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243,312	-	51,631,657	-	
-	-	-	1,243,312	-	51,631,657	-	
-	-	-	1,243,312	-	51,631,657	-	
-	-	-	1,243,312	-	51,631,657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3,850,552	-	3,850,552	-	3,850,552	
-	-	-	3,850,552	-	3,850,552	-	3,850,552	
-	-	-	3,850,552	-	3,850,552	-	3,850,552	
-	-	-	3,850,552	-	3,850,552	-	3,850,552	縣庫未撥款。

## 戊、附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74 億 9,602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47 億 1,7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7 億 7,825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30 億 7,57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64 億 1,5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66 億 5,986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9 億 5,982 萬餘元，預收款 24 億 6,042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37 億 5,637 萬餘元，墊付款 7 億 2,06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0 億 5,67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2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0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38 億 2,48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8 億 2,481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27 億 7,825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縣庫賸餘。

#####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縣庫賸餘 27 億 7,825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81 億 4,60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656 萬餘元及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767 萬餘元，112 年度結存轉入 113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109 億 3,853 萬餘元。

####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48 億 3,36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74 億 9,602 萬餘元相較，差異 26 億 6,24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26 億 6,241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 億 2,994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1,000 元。
  - (3) 其他應收款 1,260 萬餘元。
  - (4) 預收款 24 億 6,947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5,03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6 億 6,24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29 億 6,77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47 億 1,777 萬餘元

相較，差異 17 億 4,99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0 億 9,675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6,754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9 億 8,566 萬餘元。
- (3) 墊付款 10 億 4,354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4,676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7 億 4,99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37 億 6,97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91 億 2,72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46 億 4,255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74 億 9,602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47 億 1,77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27 億 7,825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8 億 6,42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93 億 7,941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86 億 2,473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7 億 7,070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9,443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6 億 9,122 萬餘元。
- (4) 新增墊付款 10 億 4,354 萬餘元。
- (5) 債務償還支出 38 億 2,48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7 億 5,468 萬餘元。

（二）減項 75 億 1,511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7 億 5,229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1,727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261 萬餘元。
- (3) 預收款 24 億 6,947 萬餘元。
- (4) 墊付款轉正 3 億 2,298 萬餘元
- (5) 債務舉借收入 10 億元。
- (6) 解繳 111 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1 億 2,99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27 億 1,503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778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8 億 6,429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合 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以前年度 材 料
<b>收 入 合 計 數</b>	34,833,610,121	—	—	129,943,623	—
<b>1 1 2 年 度 收 入</b>	33,016,336,269	—	—	—	—
稅 課 收 入	12,322,997,559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6,757,434	—	—	—	—
規 費 收 入	249,351,551	—	—	—	—
財 產 收 入	837,380,724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4,659,000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973,932,170	—	—	—	—
其 他 收 入	151,257,831	—	—	—	—
<b>以 前 年 度 收 入</b>	817,273,852	—	—	129,943,623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17,273,852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129,943,623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b>債 務 舉 借 收 入</b>	1,000,000,000	—	—	—	—
總 決 算 — 1 1 2 年 度	1,000,000,000	—	—	—	—
<b>預 收 款</b>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112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修正數	合計	
1,000	12,609,215	2,469,475,239	50,388,345	2,662,417,422	37,496,027,543
—	—	9,051,691	50,388,345	59,440,036	33,075,776,305
—	—	—	—	—	12,322,997,559
—	—	—	—	—	346,757,434
—	—	—	—	—	249,351,551
—	—	7,150,467	—	7,150,467	844,531,191
—	—	—	—	—	134,659,000
—	—	—	50,388,345	50,388,345	19,024,320,515
—	—	1,901,224	—	1,901,224	153,159,055
1,000	12,609,215	—	—	142,553,838	959,827,690
—	—	—	—	—	817,273,852
—	—	—	—	129,943,623	129,943,623
1,000	12,609,215	—	—	12,610,215	12,610,215
—	—	—	—	—	—
—	—	—	—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	2,460,423,548	—	2,460,423,548	2,460,423,548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 預 收 ) 款
<b>支 出 合 計 數</b>	32,967,781,861	67,541,040	—	—	985,667,763
<b>1 1 2 年 度 支 出</b>	26,400,845,260	15,068,763	—	—	—
縣 議 會 主 管	226,873,740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7,678,242,439	10,518,452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78,417,979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65,729,428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712,369,672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94,189,653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207,446,599	1,120,311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477,755,949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773,968,280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9,420,851	—	—	—	—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329,062,252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75,987,742	—	—	—	—
觀 光 處 主 管	99,575,650	—	—	—	—
統 籌 科 目	2,861,805,026	3,430,000	—	—	—
<b>以 前 年 度 支 出</b>	2,742,123,601	52,356,552	—	—	985,667,76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742,123,601	52,356,552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985,667,763
<b>墊 付 款</b>	—	115,725	—	—	—
<b>債 務 還 本 支 出</b>	3,824,813,000	—	—	—	—
<b>收 支 餘 絀</b>	—	—	—	—	—
<b>1 1 1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b>	—	—	—	—	—
<b>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b>	—	—	—	—	—
<b>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b>	—	—	—	—	—
<b>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b>	—	—	—	—	—

註：截至112年底止縣庫結存包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1,804,361,080元、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年度實現數	合計	
1,043,541,399	—	2,096,750,202	346,761,661	346,761,661	34,717,770,402
—	—	15,068,763	—	—	26,415,914,023
—	—	—	—	—	226,873,740
—	—	10,518,452	—	—	17,688,760,891
—	—	—	—	—	178,417,979
—	—	—	—	—	65,729,428
—	—	—	—	—	712,369,672
—	—	—	—	—	294,189,653
—	—	1,120,311	—	—	208,566,910
—	—	—	—	—	2,477,755,949
—	—	—	—	—	773,968,280
—	—	—	—	—	319,420,851
—	—	—	—	—	329,062,252
—	—	—	—	—	175,987,742
—	—	—	—	—	99,575,650
—	—	3,430,000	—	—	2,865,235,026
—	—	1,038,024,315	23,771,825	23,771,825	3,756,376,091
—	—	52,356,552	23,771,825	23,771,825	2,770,708,328
—	—	985,667,763	—	—	985,667,763
1,043,541,399	—	1,043,657,124	322,989,836	322,989,836	720,667,288
—	—	—	—	—	3,824,813,000
—	—	—	—	—	2,778,257,141
—	—	—	—	—	8,146,042,003
—	—	—	—	—	6,568,157
—	—	—	—	—	7,670,085
—	—	—	—	—	10,938,537,386

付款項 341,523,833 元及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695,767,080 元。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甲、112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2,778,257,141
乙、加項		9,379,410,627
一、112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8,624,730,49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770,708,328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94,439,482	
(三) 退還預收款	691,228,281	
(四) 新增墊付款	1,043,541,399	
(五) 債務償還支出	3,824,813,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754,680,137
112年度歲入保留款尚未解繳縣庫	754,680,137	
丙、減項		7,515,113,459
一、112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752,292,765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17,273,85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2,610,215	
(三) 預收款	2,469,475,239	
(四) 墊付款轉正	322,989,836	
(五) 債務舉借收入	1,000,000,000	
(六) 解繳111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129,943,623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2,715,039,589
112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2,715,039,589	
三、修正數		47,781,105
丁、112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4,642,554,309

##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42 億 2,848 萬餘元、負債 153 億 8,116 萬餘元、淨資產 288 億 4,731 萬餘元。茲將南投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151 億 9,24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33 億 5,561 萬餘元，增加 18 億 3,68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45 億 2,10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7 億 7,904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6 億 19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675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度歲入應收款增加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6,76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810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度預付墊付款項尚未辦理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8 億 9,94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8 億 1,971 萬餘元，增加 10 億 7,977 萬餘元，主要係南投縣政府對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70 億 5,44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71 億 3,467 萬餘元，減少 8,01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71 億 9,57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 億 8,902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已完成點交作業、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土地分割後尚未登帳等。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91 億 5,09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 億 4,560 萬餘元，主要係補提列縣 139、投 27 等縣鄉道財產折舊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52 億 9,48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 億 5,544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中興新村中興分洪工程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17 億 4,21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 億 1,31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暨南投縣鹿谷鄉鹿彰路、中正路等雨水下水道後續改善工程等。

5.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30 億 6,77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 億 1,205 萬餘元，主要係已投入之成本予以資本化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3,44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269 萬餘元，增加 1,176 萬餘元，主要係增購資訊設備與電腦軟體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4,75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7,687 萬餘元，減少 2,9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委辦計畫之代收代付經費預付轉正所致。

##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62 億 6,91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4 億 1,767 萬餘元，增加 8 億 5,15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37 億 9,96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9 億 2,674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之歲出保留款於本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4 億 6,04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7 億 7,250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政府補助款項增加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63 億 5,35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91 億 7,911 萬餘元，減少 28 億 2,555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償還數較舉借數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27 億 5,84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8 億 9,274 萬餘元，減少 1 億 3,430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案件增加所致。

##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88 億 4,73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39 億 2,004 萬餘元，增加 49 億 2,72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44,228,483,922</b>	<b>100.00</b>	<b>41,409,579,960</b>	<b>100.00</b>	<b>2,818,903,962</b>	<b>6.81</b>
流動資產	15,192,498,759	34.35	13,355,617,103	32.25	1,836,881,656	13.75
現金	14,521,056,109	32.83	12,742,013,574	30.77	1,779,042,535	13.96
應收款項	601,906,710	1.36	575,150,355	1.39	26,756,355	4.65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0,000	0.00	100,000	0.00	—	—
預付款	67,647,049	0.15	29,541,296	0.07	38,105,753	128.99
預付其他政府款	1,788,891	0.00	8,811,878	0.02	- 7,022,987	- 79.70
長期投資	1,899,485,625	4.29	819,712,539	1.98	1,079,773,086	131.7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99,367,866	4.07	720,052,900	1.74	1,079,314,966	149.89
其他長期投資	100,117,759	0.23	99,659,639	0.24	458,120	0.46
固定資產	27,054,492,785	61.17	27,134,679,307	65.53	- 80,186,522	- 0.30
土地	7,195,703,726	16.27	7,384,731,581	17.83	- 189,027,855	- 2.56
土地改良物	9,150,985,853	20.69	9,396,593,740	22.69	- 245,607,887	- 2.6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94,861,989	11.97	4,939,419,909	11.93	355,442,080	7.20
機械及設備	333,404,170	0.75	260,569,483	0.63	72,834,687	27.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2,194,284	3.94	1,429,037,936	3.45	313,156,348	21.91
雜項設備	191,528,602	0.43	176,121,689	0.43	15,406,913	8.75
租賃資產	2,310,742	0.01	3,048,094	0.01	- 737,352	- 24.1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5,726,683	0.17	65,320,705	0.16	10,405,978	15.9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067,776,736	6.94	3,479,836,170	8.40	- 412,059,434	- 11.84
無形資產	34,457,403	0.08	22,694,996	0.05	11,762,407	51.83
無形資產	34,457,403	0.08	22,694,996	0.05	11,762,407	51.83
其他資產	47,549,350	0.11	76,876,015	0.19	- 29,326,665	- 38.15
暫付款	46,944,329	0.11	76,269,994	0.18	- 29,325,665	- 38.45
存出保證金	605,021	0.00	606,021	0.00	- 1,000	- 0.17
<b>負 債</b>	<b>15,381,168,090</b>	<b>34.78</b>	<b>17,489,530,731</b>	<b>42.24</b>	<b>- 2,108,362,641</b>	<b>- 12.05</b>
流動負債	6,269,172,906	14.17	5,417,672,581	13.08	851,500,325	15.72
應付款項	3,799,697,667	8.59	4,726,444,300	11.41	-926,746,633	- 19.61
預收款	9,051,691	0.02	3,310,668	0.01	5,741,023	173.41
預收其他政府款	2,460,423,548	5.56	687,917,613	1.66	1,772,505,935	257.66
長期負債	6,353,557,459	14.37	9,179,115,263	22.17	- 2,825,557,804	- 30.78
長期借款	6,351,261,000	14.36	9,176,074,000	22.16	- 2,824,813,000	- 30.78
應付租賃款	2,296,459	0.01	3,041,263	0.01	- 744,804	- 24.49
其他負債	2,758,437,725	6.24	2,892,742,887	6.99	- 134,305,162	- 4.64
存入保證金	567,142,278	1.28	702,487,943	1.70	- 135,345,665	- 19.27
應付保管款	2,191,295,447	4.95	2,190,254,944	5.29	1,040,503	0.05
<b>淨 資 產</b>	<b>28,847,315,832</b>	<b>65.22</b>	<b>23,920,049,229</b>	<b>57.76</b>	<b>4,927,266,603</b>	<b>20.60</b>
<b>負債及淨資產合計</b>	<b>44,228,483,922</b>	<b>100.00</b>	<b>41,409,579,960</b>	<b>100.00</b>	<b>2,818,903,962</b>	<b>6.81</b>

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6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6,303 元(每案概以 1 元計算)。

2. 「應付保管款」科目包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1,804,361,080 元、資源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341,523,833 元。

3. 「應付款項」科目包括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695,767,080 元。

本室審核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50,388,34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441 億 7,809 萬餘元，負債總額 153 億 8,116 萬餘元，淨資產為 287 億 9,692 萬餘元。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79 億 3,4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57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68 億 7,56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57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21%，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365 億 2,729 萬餘元，增加 3 億 4,839 萬餘元，約 0.9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16 億 2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57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6.95%，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09 億 315 萬餘元，增加 6 億 9,891 萬餘元，約 3.34%，主要係新建管道與中興新村中興分洪工程。

####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1 億 3,32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9.8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54 億 8,240 萬餘元，減少 3 億 4,917 萬餘元，約 2.26%，主要係補提縣 139、投 27 等縣鄉道財產折舊。

####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4,03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37%，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 億 4,173 萬餘元，減少 135 萬餘元，約 0.95%，主要係提列財產折舊。

###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0 億 5,84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7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0 億 2,897 萬餘元，增加 2,946 萬餘元，約 2.86%，主要係新建民眾活動中心。

##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2 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南投縣文化基金會」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24%，另 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 二、重要審核意見

**南投縣文化法人間有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未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定期查核情形。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係於 76 年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原臺灣省教育廳（於 88 年 7 月改隸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南投縣政府分別捐助籌組基金成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8.24%。有關該會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網站公開情形，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期限內公開資料。案經追蹤結果，文化局網站僅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 108 至 110 年度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111 及 112 年度資料仍未於網站公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資料已於該局網站公告周知。

###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捐助成立文化基金會，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惟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未依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網站公開資訊未盡落實，允宜

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公眾監督機制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網站辦理公開作業未臻確實，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			捐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文化局主管(1個) 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2,480	102,000	—	—	90,000	88.24	—	—	—	—	- 203

註：1. 本表係依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南投縣文化基金會112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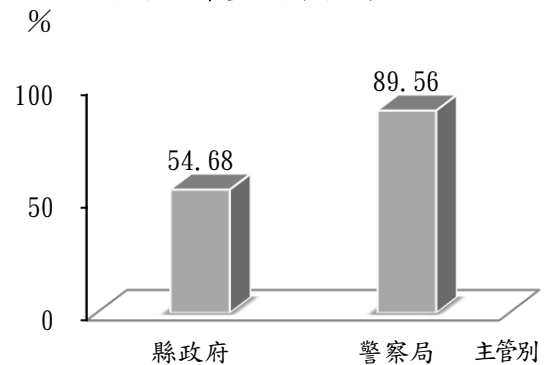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為落實「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之政策方針，建設一座宜居繁榮之永續城市，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13項，分別由縣政府及警察局等2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4億559萬餘元，執行數19億893萬餘元，執行率56.05%，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1、圖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計有10項，其計畫明細如表2。

圖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13 項計畫合計</b>		<b>3,405,594</b>	<b>1,908,936</b>	<b>56.05</b>
<b>一、縣政府（12 項）</b>		<b>3,271,887</b>	<b>1,789,192</b>	<b>54.68</b>
1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中正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51	—	—
2	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63,909	902	1.41
3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工程	61,578	11,276	18.31
4	草屯九九峰遊憩園開發新建統包工程	389,371	71,668	18.41
5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	375,646	87,567	23.31
6	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	235,104	70,868	30.14
7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	122,651	55,765	45.47
8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325,173	174,286	53.60
9	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711,202	434,938	61.16
10	107 年度南投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	230,543	154,626	67.07
11	南投縣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45,356	38,571	85.04
1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711,297	688,721	96.83
<b>二、警察局（1 項）</b>		<b>133,706</b>	<b>119,743</b>	<b>89.56</b>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興建工程	133,706	119,743	89.56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中正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111/06— 112/12	45,340	51	—	—
2	縣政府	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110/07— 114/09	77,600	63,918	911	1.43
3	縣政府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工程	111/11— 112/09	64,000	64,000	13,697	21.40
4	縣政府	草屯九九峰遊憩園開發新建統包工程	111/04— 114/04	578,914	400,000	82,297	20.57
5	縣政府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	108/06— 113/07	550,000	430,000	141,920	33.00
6	縣政府	縣立南投殯儀館增修改建暨設備改善工程	109/01— 113/12	463,098	241,530	77,293	32.00
7	縣政府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	108/01— 112/06	170,284	170,284	103,398	60.72
8	縣政府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2/01— 112/12	1,115,128	875,984	725,096	82.78
9	縣政府	南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104/01— 112/12	2,236,789	2,236,789	1,960,524	87.65
10	縣政府	107 年度南投市青年住宅新建工程	107/01— 112/12	285,890	285,890	209,972	73.45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51	—	—	因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63,909	902	1.41	因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61,578	11,276	18.31	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所致。	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389,371	71,668	18.41	因工程界面複雜，受其他標案影響所致。	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375,646	87,567	23.31	因招標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所致。	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235,104	70,868	30.14	因招標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所致。	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122,651	55,765	45.47	因招標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所致。	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325,173	174,286	53.60	因招標多次流標及卡努颱風後聯外道路受損無法通行大型車輛，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所致。	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711,202	434,938	61.16	因施工廠商尚未請款所致。	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230,543	154,626	67.07	因招標多次流標，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所致。	已賡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3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0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聯外道路受損無法通行大型車輛；(2) 施工廠商未依工程進度請款；(3) 招標多次流標；(4) 工程界面複雜，辦理管線遷移及變更設計作業影響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開工後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2) 督促施工廠商依施工進度請款；(3) 尚未決標案件已請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檢討修正預算，已決標案件督促施工廠商提報趕工計畫加速辦理；(4) 已檢視設計疑義，並專案管控施工廠商施工進度。

###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生態園區道路及停車場新建工程，優化園區整體環境，惟新植之水杉存活率不佳及未研訂後續停車經營模式，允宜檢討改進：該府辦理「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生態園區道路及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施作內容主要為：藝術大道修繕、村里道路整建、小客車停車場、大客車停車場、滯洪池、照明工程等，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400 萬元，契約工期 330 日曆天，於 111 年 3 月 20 日開工，112 年 12 月 19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藝術大道新植水杉存活率不佳，允宜應考量環境適應性、生態、機能、景觀、管理維護、安全性等面向，妥適評估；B. 未研訂後續停車經營模式，允宜提早因應，以滿足遊客停車需求；C. 因水土保持計畫尚未核定及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較原契約工期增加 309 日曆天，影響民生通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選擇樹種時優先考量環境適應性、生態等面向，審慎評估；B. 停車場主要係因應整體園區營運之停車需求，後續由觀光處經營及維護管理；C. 爾後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詳乙—57 頁)

(2) 推動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相關設施改造，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及友善旅遊服務環境，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該府為使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到訪遊客擁有優良的遊憩品質及創新旅遊主題，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及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規劃辦理環潭及周邊步道沿線相關設施改造，總經費 1 億 2,650 萬元，分為 2 期施作，其中第 1 期工程(南

投縣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6,400 萬元，由該府自籌預算辦理，第 2 期工程(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經費 6,250 萬元，經爭取納入「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辦理，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補助 5,512 萬餘元，該府自籌 737 萬餘元。第 1 期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基本設計，同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圖，採公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5,856 萬餘元，工期 300 日曆天，同年 11 月 16 日開工，因施工過程需辦理變更設計，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13 日間停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 5.17%，較預定進度 25.44%，落後 20.27 個百分點；觀光署 112 年 1 月 19 日核定補助第 2 期工程，112 年 8 月 22 日完成基本設計，工程預算書圖經觀光署於同年 8 月 17 日提供審查意見後，設計廠商於 112 年 9 月 1 日提報修正工程預算書圖至該府，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在審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第 1 期工程已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並復工施作，惟工程進度仍嚴重落後；B. 第 2 期工程設計及發包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妥為列管加速完成；C. 未於開工前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致施工期間需辦理變更設計減作部分工項；D. 工地主任有在職期間異常或未專職於工地情事；E. 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未符契約規定；F. 履約保證金期限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趕工，落後情形已縮小，後續仍將持續要求施工廠商趕辦；B. 經加速辦理，已完成工程招標作業；C.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爾後辦理其他工程前，將要求設計廠商於規劃階段就應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D.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E. 試驗費將不予核付；F. 已完成履約保證金期限展延。(詳乙-55 頁)

**(3) 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惟委託規劃設計、工程履約管理、公共藝術設置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行政院於 89 年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全面檢視公私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該府針對轄管校舍全面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急迫性等辦理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逐年改善，以保障師生安全。該府 112 年度列管南投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計畫，計 20 件工程，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2,51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2,51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7,428 萬餘元，執行率 53.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完工後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致無法辦理工程決算，允宜妥為列管加速辦理；B. 停車格數量未符建造執照規定；C. 位處偏遠老舊校舍，雖報經同意增加預算，仍無人投標，且因風災造成工具無法運送長達 8 個月，影響計畫執行；D. 風災影響造成道路中斷，

允宜確保安全措施後，積極趕辦；E.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終止契約，造成計畫較原訂定期程落後 1 個月餘；F. 工程驗收合格後遲未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致公共藝術預算已保留多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取得綠建築標章，刻正辦理決算資料中；B. 經檢討現場空間再繪設一處無障礙停車位；C. 已完成決標作業，將與施工廠商協調工進；D. 已與該路段管理單位協調通行，並請施工廠商儘速辦理；E. 將儘速趕辦工程招標程序；F. 已通知各校儘速趕辦，提報公共藝術計畫書送審查。(詳乙-48 頁)

(4)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造特色新公園及地標，惟原規劃交通改善措施迄未辦理評估、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為強化名間鄉松柏嶺及八卦山南臺地觀光軸線，打造別有特色的新公園及地標，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以增加夜間活動及留宿率，帶動當地產業經濟發展。工程內容主要為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決標金額 5 億 1,092 萬餘元，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實際進度 44.47%，較預定進度 42.07%，超前 2.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完成後擬達成每年 100 萬人次遊客到訪目標，惟原規劃「整合松柏嶺地區遊程與停車空間之利用」、「闢駛松柏嶺地區巡迴接駁公車系統」及「營運初期開駛往返重要大眾運輸場站與周邊景點之臨時性接駁公車」等交通改善措施迄未辦理評估，允宜加速辦理，避免影響營運啟用；B.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促成私有土地地主回饋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惟工程使用土地範圍僅占受贈土地 7 成，剩餘土地並未納入工程整體規劃且迄無規劃用途；C. 配合工程營運需求辦理周邊改善及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惟因多次流標後即刪除人行通道工項，有影響使用效益之虞；D. 未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上網招標；E. 未依設計審查意見要求，於營運階段持續監測結構及地形；F. 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G. 因疫情影響展延工期予施工廠商，惟計算方式有欠周妥；H. 工程預算書編列未合規定；I. 部分鋼柱及樑位置與設計圖未符，亟待檢討有無影響結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取得交通改善措施所需公共設施用地；B. 將另提計畫規劃使用閒置土地；C. 目前先使用既有道路作為人行通道，爾後再爭取經費辦理；D. 爾後將注意應於工程設計階段取得用地；E. 未來將於營運期間辦理監測；F. 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G. 已補提正確文件，經監造單位審查核算依契約規定可展延日數，並扣罰懲罰性違約金；H. 辦理變更設計更正；I. 已送請結構技師審查，出具結構計算書確認安全無虞，並經監造單位審查確認結構安全。(詳乙-51 頁)

(5)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工程預算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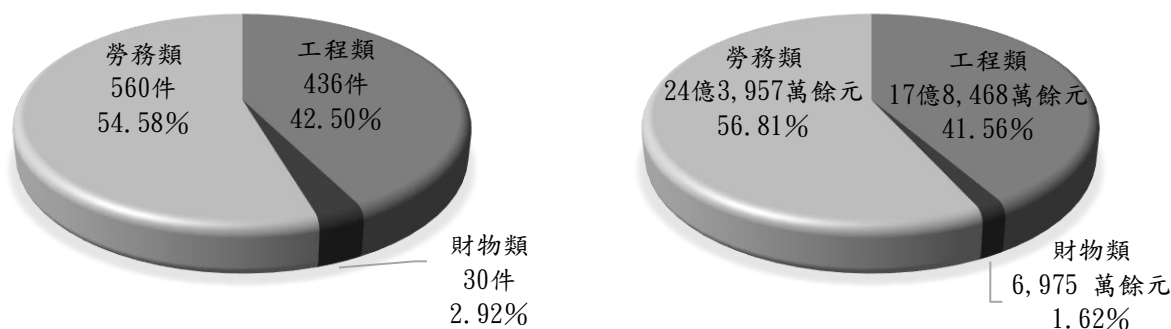
查機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該府為提升道路品質，改善道路交通，維護用路人安全，積極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經費，獲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鹿谷鄉集鹿南路及瑞田社區周邊人行環境等計畫，計核定 137 件，計畫經費 31 億 2,4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公所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預算單價偏高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設計內容，即同意備查預算書，審查機制未盡落實；B.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C. 採購監辦人員對於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編列依據，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單價浮編等異常情形，未於招標文件會辦過程適時提出意見，內部控制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公所於審查階段確實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檢視修正計畫內容；B. 將確實審核預算編列情形，並參考相關刊物、資料庫及訪價，使預算與市場行情相仿；C. 將督促業務單位適時檢視調整內部控制作業，強化控制重點，並加強督導所屬辦理滾動式風險評估，避免設計廠商浮編單價，並督促所屬各級機關及公所參採。（詳乙-50 頁）

##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026 件，決標總金額 42 億 9,402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436 件（42.50%），決標金額 17 億 8,468 萬餘元（41.56%）；財物採購 30 件（2.92%），決標金額 6,975 萬餘元（1.62%）；勞務採購 560 件（54.58%），決標金額 24 億 3,957 萬餘元（56.81%）（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前置作業、預算書編列、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本室 112 年度稽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階段：巨額效益評估內容未涵蓋全部工項；多次流標後刪除部分工項，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或影響使用效益；受捐贈土地並未納入工程整體規劃，任由土地閒置未運用；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未辦理財務效益評估；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未考量環境適應性、生態、機能、景觀、管理維護、安全性等面向，植栽存活率不佳；未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2) 預算書編列階段：統包工程未依基本需求書辦理細部設計；預算書單價編列異常，前後不一致；材料設備抽驗費用未依規定以量化方式編列；標售之土石方編列運費予施工廠商；預算書數量錯誤或溢計；施工之鋼模未編列殘值收入；開竣工典禮活動費編列於發包工作費；未依規定將各項材料損耗編列於單價分析表，仍另編列零星工料等損耗項目；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土方販售所得；(3) 採購作業階段：設計成果服務費用超過原採購預算；契約書內容與招標文件不符；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列載涉及違法行為之廠商，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追繳押標金及終止（解除）契約；投標須知規定與資格及履約能力無關之文件；(4) 履約管理階段：混凝土圓柱試體取樣頻率未符契約規定；未依工程施工規範施工；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將人員造冊函報機關核備，無法管制人數及資格；估驗計價涉有超估溢付情事；營造綜合保險之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未符契約規定；分項施工計畫未依規定提報；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施工計畫書簽名或蓋章；工期展延審查欠周妥；工地主任有在職期間異常、或未專職於工地、或兼任其他營造工程之品管人員；履約保證金期限未符契約規定；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之內容未符合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備不足；因疫情、天候、機具安排及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民生通行或延後廳舍使用；變更設計情形與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載內容有間；(5) 維護管理階段：停車場設置未符規定；停車場未設立明顯停車場標示，難以提供民眾充分停車資訊，或未劃設車格、或有廢棄車

輛占用；公有土地免費提供公眾停車，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致民眾有違規停車及長時間占用同一車格情事；停車場用地遭占用作為通行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善。

##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辦理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活化歷史建築場域及促進在地資源多元整合與周邊觀光收益，惟計畫推動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建立永續經營機制：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於日治時期建立，歷經不同時期不同程度之增改建，現有 11 棟公有建物，經南投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 日公告登錄為南投縣歷史建築，由集集鎮公所管理，嗣為活化及再利用歷史建築場域，連結在地文化脈絡與當代生活需求，提升在地參與和文化加值效益、促進在地資源多元整合與周邊觀光收益等，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報「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補助，經核定總經費 1 億 9,95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經費，該局補助 80%），規劃採分區及分 3 階段施工方式辦理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經查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辦理情形，核有：A. 樟腦出張所建築群第一期工程已接近完工，允宜賡續積極辦理相關招商事宜，俾利工程完工後，能順利營運，達成活絡歷史建築場域目標；B. 樟腦出張所建築群修復後規劃用途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符，亟待積極推動用地變更相關事宜；C. 管理單位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D. 第一期工程因天候因素影響、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較原預定竣工日期落後逾 6 個月，亟待積極趕辦；E. 施工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未依實際工期辦理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為確保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已著手辦理修復始末、園區導覽等相關介紹作業，以作為未來施工廠商進駐營運之參考；B. 樟腦出張所建築群用地變更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使用分區更正為「歷史建築專用區」，俟正式公告後，再辦理後續招商營運事宜；C. 管理單位業提送「南投縣集集鎮樟腦出張所建築群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第一期）之管理維護計畫，經南投縣政府函復同意備查，鑑於人力及經費有限，暫由修復工程施工廠商協助管理維護；D. 已完成變更設計議價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申報竣工；E. 已函知施工廠商，展延保險期限，日後倘有延期或遲延履約之情事，將依契約規定辦理。（詳乙—116 頁）

(2)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新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為使民眾運動更便利，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該府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體育署核定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工程內容主要為興建複合式球場（籃球場 1 座+羽球場 3 座）、單一網球場、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等，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2,78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3 月已驗收合格。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程項目與核定補助計畫之工程預算書不符；B. 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原契約金額達 49.86%，惟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廠商應負之疏失責任；C. 設計監造廠商未於試驗報告判定合格與否；D. 展延工期、復工時程，與契約規定未合；E. 各類保險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限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並依規定將修正計畫報請體育署核定；B.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C. 試驗報告部分文件疏漏未蓋合格章，已補簽名及蓋章；D. 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並依契約規定重新核算可展延日數，逾期部分扣罰逾期違約金；E. 保險期限不足日數，依比例予以扣罰。（詳乙—60 頁）

###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 河川暨區域排水治理之查核

##### (一) 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我國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依其流經範圍或所占比例分為中央管、直轄市及縣市管，其中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暨區域排水之治理部分，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分別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特別預算進行整治，另為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洪調適措施，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度，總經費為 720 億元，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共同推動。嗣後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治水工作，於 110 年 4 月 9 日修正計畫總經費調整至 884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至 114 年度。該府為持續推動區域排水治理作業，及改善地區淹水

問題，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106 至 112 年度間，獲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鹿谷鄉加里坑溪出口段改道應急等工程，計 9 件，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6,850 萬餘元。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詳乙-49 頁），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淹水嚴重地區區域排水仍未辦理治理計畫規劃作業。據復：龜坑排水幹線周邊多為果園、人口零散，經評估考量後，先架設水情監測系統監測，爾後將會參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嚴重程度，妥為規劃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規劃作業。

2. 已核定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卻未一併辦理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不易落實排水設施維護及使用管理作業。據復：將以近 5 年度有淹水發生事實之區域排水優先提案並持續積極爭取補助，妥善完成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

3. 部分區域排水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或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利後續推動治理工程。據復：將以近 5 年度有淹水發生事實之區域排水優先提案並持續積極爭取補助，妥善完成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

4. 部分區域排水已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卻未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不利後續維護及管制作業。據復：將納入通盤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

5. 網站未揭露排水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資訊，難以達成政府資料開放之目標。據復：已於該府網站公開核定案件之相關資訊。

6. 部分工程未依規定公開施工等階段生態檢核資訊。據復：已於該府網站公開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

7. 水利工程缺失態樣雷同，允宜做為後續工程之參考。據復：將納入後續工程之參考。

8. 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編列殘值收入。據復：爾後將依規定辦理，並對設計監造廠商扣罰。

9. 部分排水路管理不當。據復：已將填塞排水路之土石清除，維持排水順暢，後續將加強注意維護工作。

##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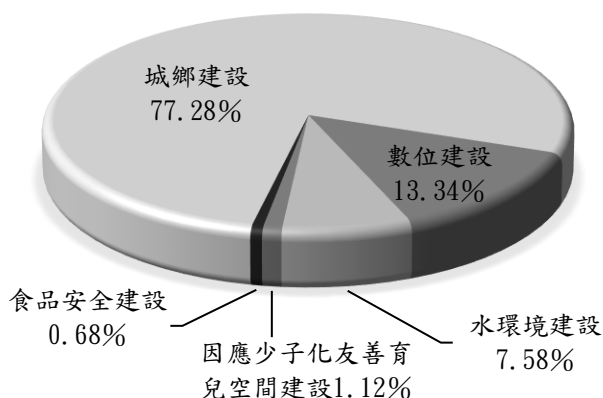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南投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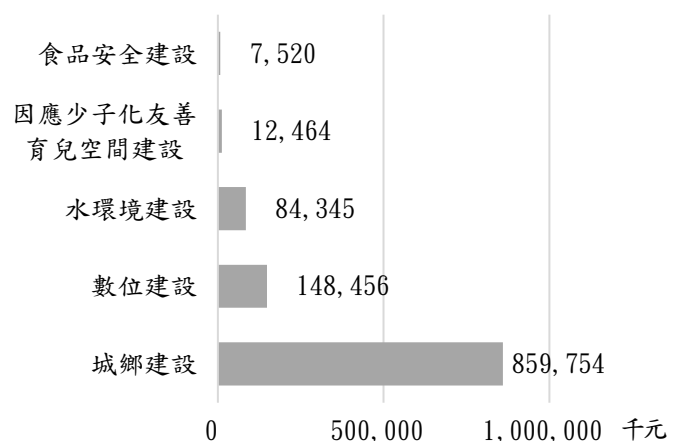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11億1,254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8億5,975萬餘元（77.28%），數位建設1億4,845萬餘元（13.34%），水環境建設8,434萬餘元（7.5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246萬餘元（1.12%），食品安全建設752萬元（0.68%）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11億1,25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0億5,248萬餘元,約94.60%(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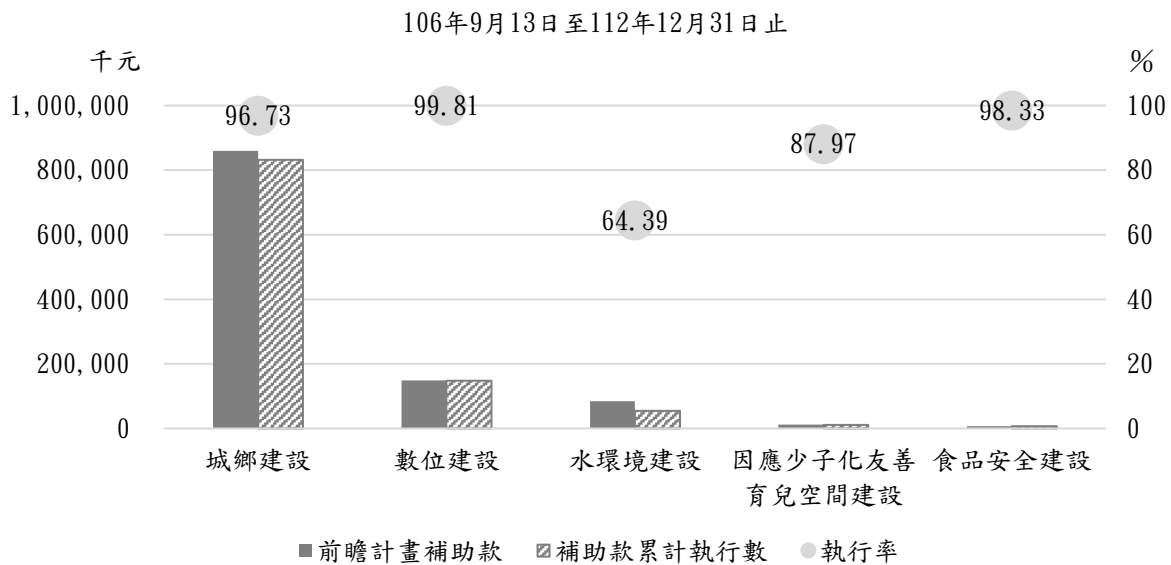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112,540	1,052,481	94.60
城鄉建設	859,754	831,640	96.73
數位建設	148,456	148,171	99.81
水環境建設	84,345	54,311	64.3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2,464	10,964	87.97
食品安全建設	7,520	7,394	98.33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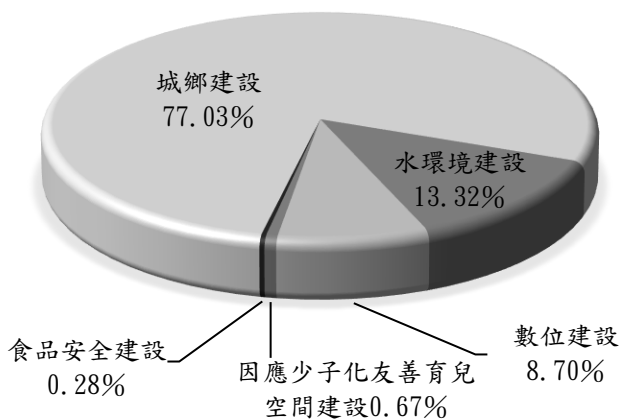
##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27億5,095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1億1,906萬餘元(77.03%),水環境建設3億6,644萬餘元(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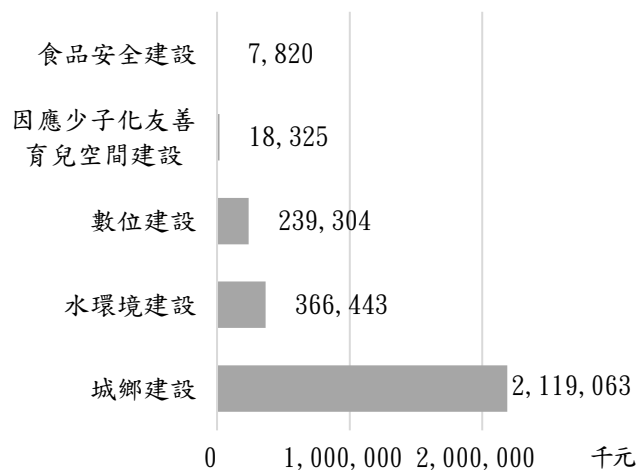
%)，數位建設2億3,930萬餘元(8.7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832萬餘元(0.67%)，食品安全建設782萬元(0.28%)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27億5,09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5億2,745萬餘元，約91.88%(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計	2,750,956	2,527,459	91.88
城鄉建設	2,119,063	1,958,259	92.41
水環境建設	366,443	310,171	84.64
數位建設	239,304	238,163	99.5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325	13,096	71.47
食品安全建設	7,820	7,769	99.35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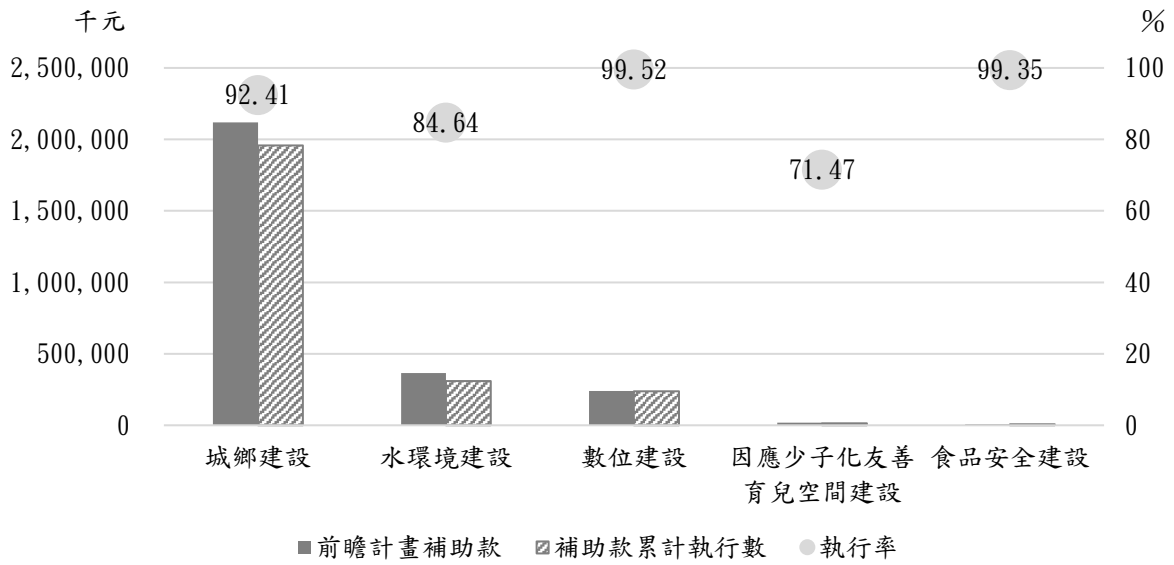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27億5,095萬餘元與111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28億2,125萬餘元，差異7,029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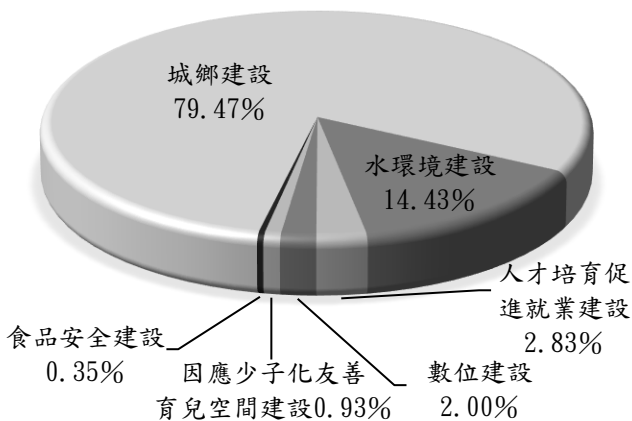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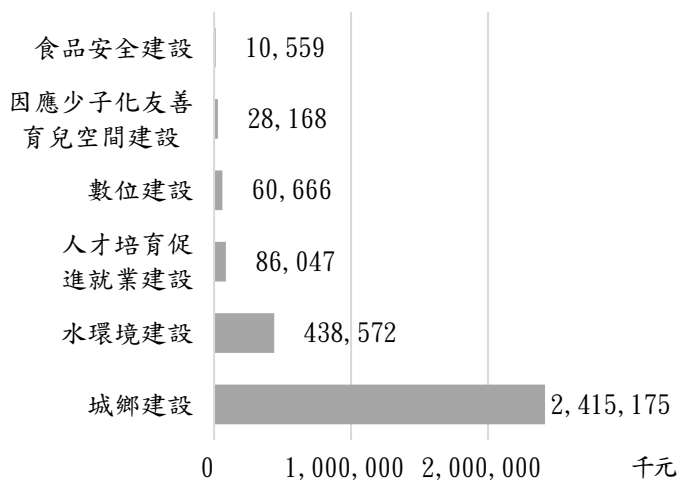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30億3,918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4億1,517萬餘元（79.47%），水環境建設4億3,857萬餘元（14.4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8,604萬餘元（2.83%），數位建設6,066萬餘元（2.0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816萬餘元（0.93%），食品安全建設1,055萬餘元（0.35%）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30億3,91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7億4,961萬餘元,約90.47%(表3、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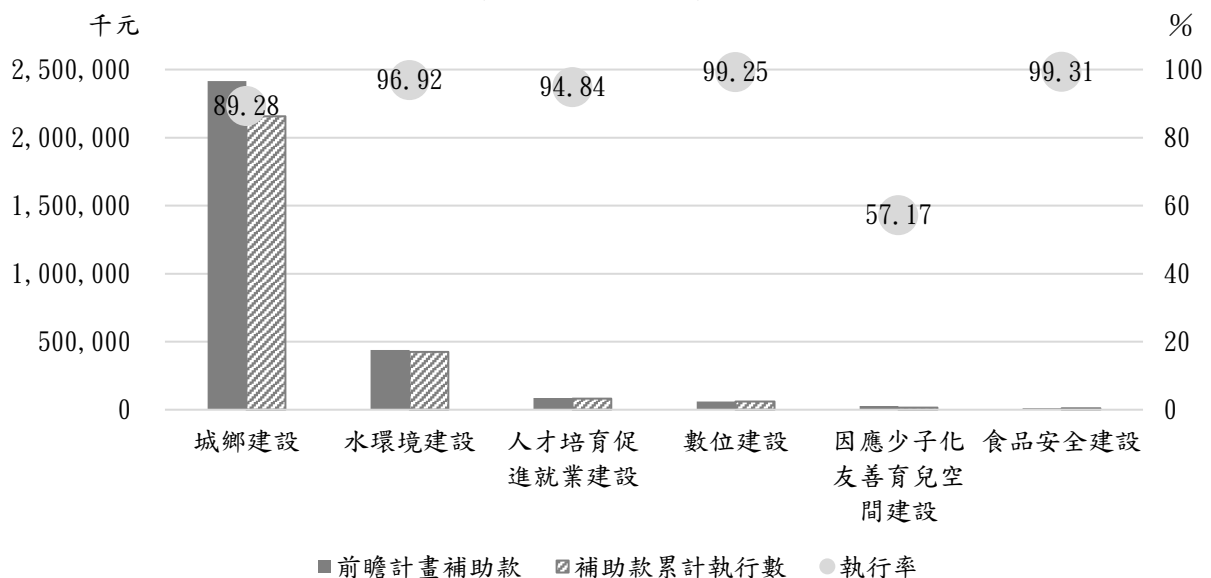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039,188	2,749,612	90.47
城鄉建設	2,415,175	2,156,148	89.28
水環境建設	438,572	425,056	96.9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86,047	81,608	94.84
數位建設	60,666	60,210	99.2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8,168	16,102	57.17
食品安全建設	10,559	10,486	99.31

-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30億3,918萬餘元與111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30億3,928萬餘元,差異10萬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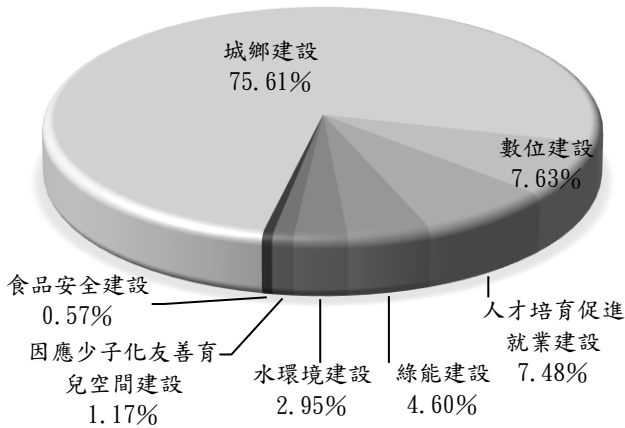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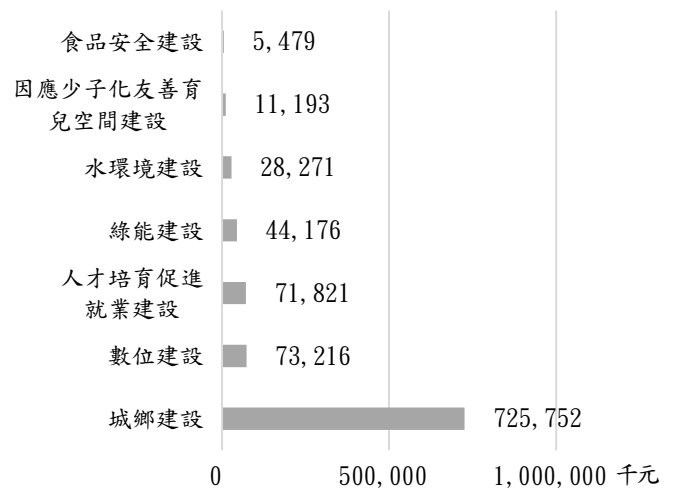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9億5,991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7億2,575萬餘元(75.61%)，數位建設7,321萬餘元(7.6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7,182萬餘元(7.48%)，綠能建設4,417萬餘元(4.60%)，水環境建設2,827萬餘元(2.9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19萬餘元(1.17%)，食品安全建設547萬餘元(0.57%)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南投縣政府計9億5,99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億73萬餘元，約62.58%(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數位建設、綠能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4項，主要係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尚待排除地上物占用，中寮鄉爽文長照多功能服務場館尚在辦理土地鑑界及基地測量作業中，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延續型計畫)與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暨南投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等尚在執行中，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尚在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中，致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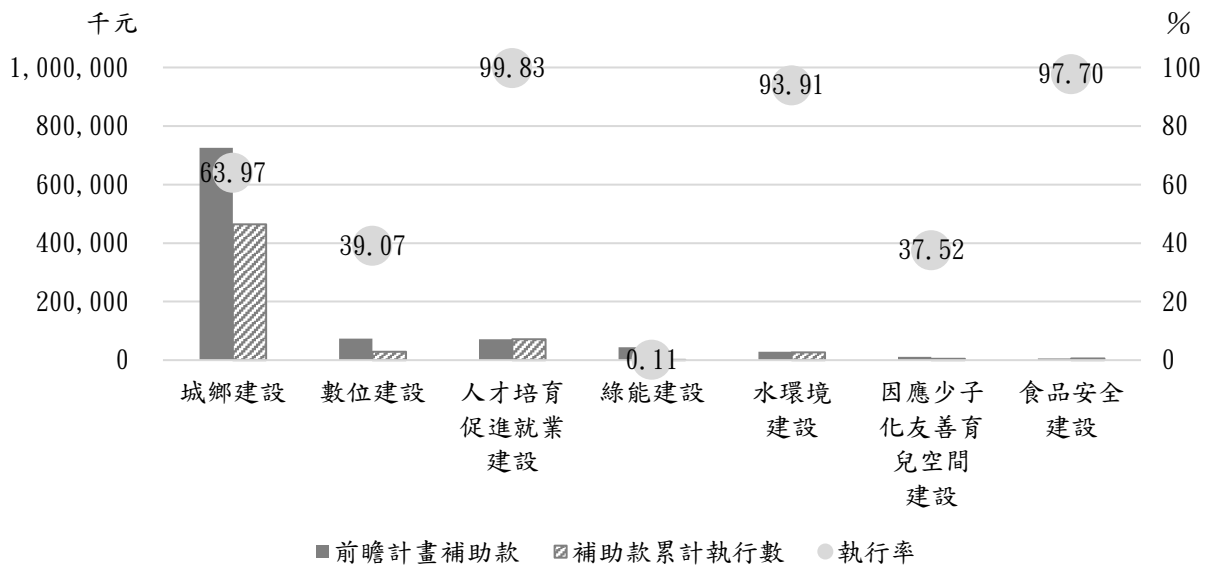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959,910	600,732	62.58
城鄉建設	725,752	464,278	63.97
數位建設	73,216	28,603	39.0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1,821	71,699	99.83
綠能建設	44,176	47	0.11
水環境建設	28,271	26,550	93.9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193	4,200	37.52
食品安全建設	5,479	5,353	97.7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南投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整體性)**

該府為促進地方發展，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建設，包括「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城鄉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有關該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臻周妥，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2 年止，南投縣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109 億 782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款 17 億 4,913 萬餘元），已撥付補助金額 78 億 6,259 萬餘元，實現數 69 億 3,028 萬餘元，實現率約 88.14%，第 1 期至第 3 期實現率皆已達 80% 以上，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為第 1 期補助案件，核定計畫補助經費 1,4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896 萬元，委外申請規劃設置產業園區，經陳報中央相關機關審議，尚未奉核定，仍未完工結案。第 3 期補助案件之信義鄉同富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1 億 1,429 萬餘元，因土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未符內政部公告「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所列項目，該府已函請內政部協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予以審認，刻正審查中，致未有執行數；魚池鄉頭社村長照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4,601 萬元，累計執行數 34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7.55%，因歷次細部設計審查及修正程序往返，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及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致執行率偏低；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7,766 萬元，累計執行數 11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1.54%；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6,129 萬元，累計執行數 35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5.77%；珠子山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總經費 5,2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6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7.25%；南投市多功能綜合大樓總經費 1,98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1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35.93%，皆因工程多次流標，致執行率偏低。第 4 期實現率僅 62.58%，主要係中寮鄉爽文長照多功能服務場館總經費 7,700 萬元；因部分土地位於不得建造房屋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刻正辦理土地鑑界及基地測量作業；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 延續型計畫）總經費 6,259 萬元，因第一期工程展延致影響第二期工程進度；草屯鎮中正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6,240 萬元，因用地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尚待該局排除地上物占用；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工程總經費 5,723 萬餘元，仍辦理工程招標中，俟工程驗收合格後始一次性撥款；南投市中興新村新興路與周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總經費 2,350 萬元，因設計書圖修正多次，影響發包期程；南投市彰南

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2,200 萬元，因施作範圍住戶陳情，仍待調查釐清各住戶施作意願並確定可施作範圍後再行施工等原因，致皆未有執行數，允宜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率，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將積極檢討改善，爾後將加強督促各單位注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辦理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詳乙-21 頁）

**（二）為順應國際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之淨零趨勢，積極布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與建置網站供民眾查詢，惟設置比率仍未達規定，及未訂定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或時間限制，且網站揭露資訊未盡完備等，允宜檢討改善。**

### **（綠能建設）**

該府配合交通部為建立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及解決民眾里程焦慮暨家中無法安裝充電設施之問題，以順應國際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之淨零趨勢，透過運具電動化帶動運輸部門減碳，推動「交通運輸節點設置公共充電樁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政策，獲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補助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總經費 5,592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3 年，規劃建置慢充 57 槍（7KW）及快充 35 槍（120KW），合計 92 槍，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設置 2 槍，加計南投縣轄內公共停車場原已設置 4 槍，合計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槍 6 槍。經查該府推動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執行情形，核有：1. 獲交通部核定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惟補助計畫執行後，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率仍未達規定 2% 之比率，允宜依補助計畫積極布建公共充電樁並寬籌經費或持續爭取中央機關布建計畫，以建構電動汽車充電之友善環境；2. 部分公共停車場已設置充電樁，惟尚未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或停車使用時間限制、充電費用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等，亟待研議訂定；3. 建置南投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服務資訊網及南投好交遊網站供民眾查詢充電設施資訊，惟揭露之資訊內容不一或未盡完備，允宜積極輔導停車場業者依標準資料格式建置電動車充電站（樁）資訊，公開於相關網站，期透過資訊共享，以解決電動車駕駛尋找充電站之困擾；4. 截至 112 年底止，公務汽車汰換為電動汽車之比率約 3.21%，允宜訂定中長期汰換公務電動汽車計畫，以優先購置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為原則，由公部門領頭示範執行，期達淨零轉型目標；5. 為兼顧公寓大廈用電安全及電動車車主之便利，建請研擬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建立社區完善的設置流程、申請程序以及相關管理維護事項，以確保用電及消防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爭取中央機關布建計畫，以符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管

理辦法規定；2.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範、時間限制、充電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均依規於公共停車場及充電裝置周遭設立告示牌公告，後續將依使用情形滾動檢討限制使用規範及時間以避免占用；3. 交通部已規劃相關標準資料格式，後續將規劃與交通部平台介接，提供民眾查詢使用；4. 將建請需求單位評估環保節能及兼顧工作需求下，以採購電動車為優先考量；5. 將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後，再依修正內容研議辦理。（詳乙-36頁）

### **（三）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未能適時蒐集使用者意見辦理改善，又部分學校財產管理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數位建設）**

該府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與數位學習，以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支援及配發學校學習載具，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縮短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之目標，11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經費 3,950 萬元，經教育部評比結果，獲「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特優獎（全國第一名）。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促進教學多元化，惟據本室調查南投縣國民中小學使用線上教學平台輔助教學之 2,468 位教師結果，最常遭遇之困難，以學生學習效果未如預期 1,037 人（占 42.02%）為大宗，硬體設備與連線問題 923 人次之（占 37.40%），學生尚不熟悉各類教學平台使用，或無使用數位學習意願 804 人（占 32.58%）再次之，網路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尚待提升，允宜適時蒐集及依回饋意見辦理改善，俾增益數位學習成效；2. 提升學校網路頻寬，有助於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惟間有部分學校網路不穩定，專業資訊人員不足，允宜持續瞭解使用情形，加強網路穩定性及兼任資訊人員之專業知能，有效提升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效益；3. 部分資通訊產品為大陸品牌，具有資安疑慮，允宜研謀妥適處置方案；4. 部分學校提供 SIM 卡供數位學習使用，惟使用率偏低；5. 部分學校數位學習載具設備未能確實登記保管；6. 部分學校平板設備使用年限登載有誤，允宜妥為注意釐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蒐集縣內師生教學平台使用問題，提高網路使用品質，並督促學校建置線上學習資源連結，協助學生課後學習，及加強指導學生或國小低年級學生家長熟悉平台操作，提升學生及教師使用數位學習意願，發揮數位學習之效能；2. 定期辦理網路管理委員會暨網管教師工作研討會進行業務宣導、研討、交流，爾後將依各單位意見修正相關研習內容以提升資訊人員專業知能，並提供網路問題排除標準作業程序；另透過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遠端排除電腦故障問題，

及提供服務計畫供學校申請到校服務，以減輕偏遠地區兼任網路管理人員數位資訊工作負擔，提升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效益；3. 已函請學校確實檢討改進，並請依規定移除、停用及辦理報廢除帳手續，另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4. 經函請學校檢討改進，113 年度不再編列採購 SIM 卡經費，另使用家長手機熱點分享實施線上學習之學生，鼓勵其領取 SIM 卡使用，以提升 SIM 卡使用率；5. 及 6. 已函請學校檢討改進並確實配合辦理，另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詳乙-44 頁)

**(四) 推動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有助於延伸學生數位學習時間，惟參與計畫之偏遠地區學校相對較少，且推動措施未盡周妥，成效亦不顯著，亟待研謀改善，以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數位建設)**

該府為鼓勵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數位學習時間、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 THSD(Take-Home Student Device, 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 實施計畫，111 年 2 次申請結果，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542 萬餘元及 1,190 萬餘元辦理 THSD 實施計畫。經查 THSD 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 THSD 實施計畫有助於延伸學生數位學習時間，惟參與學校仍以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為主，允宜持續鼓勵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參與計畫，以充裕教育資源，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2. 數位學習潛藏對學童視力之影響，允宜加強宣導及輔導參與計畫學校建立數位產品使用時間限制措施，以維護學生視力健康；3. 推動 THSD 實施計畫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惟單元學習成效評估結果，部分課程成績進步人數未超過半數，成效尚不顯著；4.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偏重比較測驗分數高低，難以評核計畫目標能否有效達成，允宜檢討改善；5. 辦理座談或說明會有助於家長了解計畫內容，惟完全了解計畫內容之家長未及 3 成，未能有效反映親師座談或說明會之實質效果，且近 6 成家長未參加，允宜注意檢討並加強推廣；6. 認同將數位載具帶回家，能夠幫助學生自主學習及提升學習表現之家長未達 7 成，允宜積極了解問題之癥結，並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鼓勵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參與計畫以取得補助經費，俾利偏遠地區學生延伸數位學習時間，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2. 將持續了解其他參與計畫學校有無限制措施，並輔導學校建立使用時段限制等相關配套措施；3. 將繼續協助教師精進課程教學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4. 將建議教育部建立多方向學習成效評估指標，及提醒教師注意學生能力之培養；5. 將加強宣導及積極鼓勵家長參與，並編列家長說明會相關補助經費，提高家長參與家長說明會之誘因；6. 將持續宣傳家長之教育責任與提供家長適切之協助陪伴方式，以協助學生能自主學習。(詳乙-47 頁)

**(五)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惟工程預算審查機制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城鄉建設)**

該府為提升道路品質，改善道路交通，維護用路人安全，積極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經費，獲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鹿谷鄉集鹿南路及瑞田社區周邊人行環境等計畫，計核定137件，計畫經費31億2,40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公所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預算單價偏高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設計內容，即同意備查預算書，審查機制未盡落實；2.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允宜檢討改進，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3.採購監辦人員對於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編列依據，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單價浮編等異常情形，未於招標文件會辦過程適時提出意見，內部控制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公所於審查階段確實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檢視修正計畫內容；2.將確實審核預算編列情形，並參考相關刊物、資料庫及訪價，使預算與市場行情相仿；3.將督促業務單位適時檢視調整內部控制作業，強化控制重點，並加強督導所屬辦理滾動式風險評估，避免設計單位浮編單價，並督促所屬各級機關及公所參採。(詳乙-50頁)

**(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復為活化完工之溫泉蓄水池及管線，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惟未依規定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及合法開發。(城鄉建設)**

1.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將溫泉及民生用水供給管溝納入工程之供給纜溝執行項目，惟計畫前置作業及工程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致設施完工逾3年餘，仍閒置未使用；該府鑑於信義鄉東埔溫泉區隨著觀光業發展，山城天然景緻被管路、電線電纜、招牌、指標等設施埋沒，造成溫泉區景觀雜亂不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改善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核定補助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總經費3億5,714萬餘元(中央補助款3億元及地方配合款5,714萬餘元)，該工程基本設計經內政部於108年9月3日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調整為3億4,538萬餘元，工程於110年5月12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2億8,245萬餘元，其中供給纜溝結算金額為1億2,335萬餘元(不含利稅)，並於110年5月27日將供給纜溝之溫泉及民生供水管溝等取水及蓄水池暨管線等設施移交予信義鄉公所管理維護。經查該計

畫及供給纜溝之溫泉與民生用水供給管溝執行暨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未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頒規定及審查委員意見暨依規定申請召開部落會議凝聚地方共識，亦未按溫泉管理計畫及委託計畫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妥為規劃成立取供事業及確認營運管理機制，細部設計定案前地方說明會已確認地方不支持溫泉共同管線，仍逕行將供給纜溝之溫泉與民生用水供給管溝項目納入工程發包項目；（2）未妥為正視委辦成果報告提及東埔地區業者及居民於旱季時因搶水於彩虹瀑布上游佈設取水管線，導致彩虹瀑布下方無水可取之癥結原因，規劃以公權力予以移除等管理措施，並正視彩虹瀑布上游取水點未做好源頭管理前，嚴重影響民生供水系統於枯水期間無法穩定供水之問題；（3）部分試水點並未由蓄水池供給試水水源，亦未能提供試水後用戶端確認通水之紀錄，亟待確認完工設施可否正常取水及通水；（4）驗收前已確定由信義鄉公所接管設施，驗收紀錄查無測試取水設施及供水管線可正常運作之驗收經過，亦查無針對接管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及移交操作手冊，仍予以驗收合格，核與相關規定未合；（5）計畫執行期間未妥為檢討劃設東埔溫泉露頭及溫泉區之必要性，檢討撥用、承租、登錄溫泉露頭或溫泉區土地之可行性；（6）計畫執行期間未探勘溫泉供水露頭及明知無溫泉取水點仍規劃設計溫泉供纜設施，工程執行期間溫泉業者因不贊同溫泉用水管線統一取供，不同意將其溫泉水導入工程溫泉用水管線，致完工設施無溫泉水供應居民及公共設施使用，溫泉共同管溝及溫泉廣場泡腳池設施完工後已閒置3年餘；（7）溫泉及民生用水屬涉及基層事務之縣府自治事項，未檢視信義鄉公所是否具有管理維護之專業能力，亦未要求公所派員點收及確認設施是否可正常運作，且未簽訂委辦契約及明確劃分雙方權利義務暨約定管理維護費用負擔方式，即以移交紀錄逕將溫泉及民生用水供給管線移交公所維護管理，公所業務單位不知管線設置地點及如何操作，卻再轉請亦不具專業管理能力之東埔村辦公處成立管理委員會維管，致設施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歷次會議雖有部分民眾不贊同溫泉用水統一取供，但建議將部落村民使用之溫泉管線納入計畫一併規劃下地之意見仍屬多數，該府基於公共利益，經評估後部落村民有使用溫泉用水需求、部分架空溫泉管線一併納入計畫供給纜溝辦理。同時考量後續東埔溫泉區成立統一取供事業組織，需使用統一取供管線，為避免再次施工開挖埋設管線，破壞新設之相關設施，增加更多工程費用，故於該工程中先預埋業者用溫泉管，此舉係屬公共設施建置長遠之考量；（2）情人谷取水設施目前無取水功能，經評估主要係因去年的豪雨颱風沖刷造成設施下方掏空災害，導致水流向該掏空處無法進至設施內。爾後類似此案件，該府會要求設計單位於設計規劃階段加上氣候變遷因素之考量，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3）、（4）及（7）考量東埔溫

泉區既有簡易自來水系統長期以來即由信義鄉公所輔導東埔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故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規劃於供水設施建置完成後，應移交信義鄉公所輔導東埔現有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就近進行設施維護管理作業為宜。該府已函請信義鄉公所本權責辦理民生用水營運通水測試，並責成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配合辦理，俾以佐證目前管線可正常營運。為釐清及解決案內公共設施管理問題，該府後續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處，針對接管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及移交操作手冊，並責成管理單位（信義鄉公所等）加強管線巡查及維護管理，確保管線供水正常，以發揮設施預期效能；（5）因東埔地區現地尚存業者取水管線，後續擬先行辦理公共取供並將部落村民使用之溫泉管線納入計畫一併規劃下地後，再行研商檢討劃設東埔溫泉露頭之必要性，及撥用、承租、登錄溫泉露頭或溫泉區土地之可行性，以妥善管理維護溫泉資源；（6）溫泉開發使用並非工程執行內容，故計畫內容無編列溫泉探勘工程項目及費用等有關溫泉開發相關事宜。計畫施工階段部落村民反映部落溫泉用水係由當地村民自行人工挖掘引用，不同意將溫泉露頭取水點之溫泉水導入計畫溫泉用水管線，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溫泉及民生用水用戶接管地方說明會，會議結論決議後續將配合目前溫泉露頭所在地及溫泉用水使用需求，另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處理。計畫規劃之供水設施已建置並試水完成確認可正常使用，該府將持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續處理措施，並持續與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協調，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研議活化閒置之設施。（詳乙—52 頁）

**2. 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活化已建置之溫泉蓄水池及供水管線，惟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及採集溫泉，未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及召開部落會議暨取得開發同意，亟待檢討改善，以維合法開發：**該府鑑於「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興建之溫泉蓄水池 200 噸 2 座及溫泉管線未連接溫泉取水口，經規劃辦理信義鄉東埔溫泉資源開發工程，以鑽掘開發地下溫泉水供大東埔地區使用，解決東埔溫泉區溫泉水不足及居民私自接管競爭溫泉水資源衍生管線雜亂破壞東埔溫泉區天際線現象，工程用地為東埔段 649-3 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總經費 4,500 萬元，由 111 及 112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其餘經費於後續年度編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用地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建地，雖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惟涉及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及採集溫泉，亟待依規定規劃辦理有償撥用土地作業，以符管用合一；（2）工程涉及溫泉取供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作業，亟待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及召開部落會議，取得開發同意，以維合法開發；（3）未審慎規劃計畫執行方式致反覆不定，較原預定 112 年 12 月完工付款大幅落後，允宜檢討改進及積極趕辦；（4）未辦理現

行溫泉業者未來使用公共溫泉蓄水池供水意願調查暨妥為評估未來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即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工程所需經費，亟待審慎規劃設施使用意願調查與後續維護及管理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土地使用同意書屆期前，於 113 年 2 月依規定按開發期程及工程執行需求向信義鄉公所申請展延土地使用期限 3 年在案，另工程用地東埔段 649-3 地號地上物為該府警察局管理使用中之東埔警光山莊，後續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與土地使用單位研議檢討編列預算辦理土地撥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2）將於施工前召開部落會議向當地原住民說明計畫內容取得同意外，並將要求工程規劃設計單位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送該府依規定報核取得開發許可、水權及經營許可；（3）將責成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積極趕辦；（4）該府工務處前於辦理「南投縣東埔溫泉區景觀風貌形塑與生活環境路網整合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時，已踐行調查當地業者及民眾使用意願事宜，調查結果約有 8 成業者及民眾表示願意使用該府建置溫泉保溫槽之溫泉水在案。後續將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及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妥為評估未來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並審慎規劃工程設施，將工程預算做最有效利用。（詳乙-54 頁）

#### **（七）推動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相關設施改造，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及友善旅遊服務環境，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該府為使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到訪遊客擁有優良的遊憩品質及創新旅遊主題，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及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規劃辦理環潭及周邊步道沿線相關設施改造，總經費 1 億 2,650 萬元，分為 2 期施作，其中第 1 期工程（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遊憩區整體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6,400 萬元，由該府自籌預算辦理，第 2 期工程（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經費 6,250 萬元，經爭取納入「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辦理，獲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補助 5,512 萬餘元，該府自籌 737 萬餘元。第 1 期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基本設計，同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程預算書圖，採公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5,856 萬餘元，工期 300 日曆天，同年 11 月 16 日開工，因施工過程需辦理變更設計，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13 日間停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 5.17%，較預定進度 25.44%，落後 20.27 個百分點；觀光署 112 年 1 月 19 日核定補助第 2 期工程，112 年 8 月 22 日完成基本設計，工程預算書圖經觀光署於同年 8 月 17 日提供審查意見後，設計單位於 112 年 9 月 1 日提報修正工程預算書圖，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在審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 1 期工程已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並復工施作，惟工程進度

仍嚴重落後；2. 第 2 期工程設計及發包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妥為列管加速完成；3. 未於開工前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致施工期間需辦理變更設計減作部分工項；4. 工地主任有在職期間異常或未專職於工地情事；5. 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未符契約規定；6. 履約保證金期限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趕工，落後情形已縮小，後續仍將持續要求廠商趕辦；2. 經加速辦理，已完成工程招標作業；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廠商，爾後辦理其他工程前，將要求設計單位於規劃階段就應取得工程用地範圍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4.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5. 試驗費將不予核付；6. 已完成履約保證金期限展延。（詳乙—55 頁）

**（八）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及集集鎮綜合球場新（整）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暨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1.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新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為使民眾運動更便利，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該府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體育署核定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工程內容主要為興建複合式球場（籃球場 1 座+羽球場 3 座）、單一網球場、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等，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2,78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3 月已驗收合格。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項目與核定補助計畫之工程預算書不符；（2）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原契約金額達 49.86%，惟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應負之疏失責任；（3）設計監造單位未於試驗報告判定合格與否；（4）展延工期、復工時程，與契約規定未合；（5）各類保險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限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並依規定將修正計畫報請體育署核定；（2）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3）試驗報告部分文件疏漏未蓋合格章，已補簽名及蓋章；（4）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並依契約規定重新核算可展延日數，逾期部分扣罰逾期違約金；（5）保險期限不足日數，依比例予以扣罰。（詳乙—60 頁）

2. 建置集集鎮綜合球場，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惟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該府為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協助集集鎮公所於集集鎮環山街 26 號建置集集鎮綜合球場，包括網球場及籃球場，嗣為解決籃球場無遮雨設備，每逢下雨，造成地面積水，民眾無法使用運

動場問題，於 108 年 8 月依據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補助計畫，由該府提報「南投縣集集鎮綜合球場籃球場風雨球場整建工程計畫」向該署申請補助計畫，並由該署核定補助 560 萬元辦理整建工程，111 年 5 月 1 日完工啟用。經查集集鎮綜合球場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籃球場部分基地與都市計畫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使用分區規定不符，迄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使用執照；（2）民眾占用球場舉辦網球訓練營，並透過社群媒體招徠學生進行收費教學；（3）民眾使用籃球場插座為私人電動汽車充電；（4）網球場遮陽網破損、廁所堆放桌椅，暫停民眾使用、民眾於球場內隨意丟棄菸蒂，管理維護情形欠妥適；（5）尚待訂定球場相關借用或使用管理規定，以強化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變更集集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5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接續辦理使用執照補申請事宜；（2）已研擬相關管理規則，爾後此等教學營利行為皆須經核准並繳納相關使用費始得使用，另將加強社群媒體之查察，以排除未經核准之占用情形；（3）已請使用人補繳用電費用，並將球場之電源開關箱上鎖加強控管；（4）已完成相關修繕、清運事宜，並加強場地清潔，禁菸宣導等；（5）已於 113 年 3 月份集集鎮務會議決議通過南投縣集集鎮綜合球場管理規則並公告實施。（詳乙—60 頁）

**（九）為確保原鄉地區民眾生活用水，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惟經多次勞務採購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卡努颱風造成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受損，6 成設施已提報災後復建工程，亟待檢討改進及協助爭取中央機關復建工程經費，俾利儘速修繕損壞設施，完備供水設施。（水環境建設）**

該府依南投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列管位於信義鄉及仁愛鄉簡易自來水系統計有 66 處（112 年度營運計畫無廠商承攬，致無更新資料），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14 日核定補助該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總經費 962 萬餘元，該署補助 683 萬餘元，自籌款 279 萬餘元。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未具契約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且契約未妥為規範廠商履約應檢具之佐證資料等，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督促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函送協力廠商（包含水質檢測廠商）相關資料，並積極督導得標廠商檢附佐證照片及內容，以利成果報告書內容完整。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營運計畫勞務採購案辦理三次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逾

補助機關規定發包期限，亟待積極辦理；2. 辦理營運計畫勞務採購，仍未檢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妥為按勞務採購主要部分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亦仍未規劃依共同投標辦法辦理採購作業，以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契約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暨將契約主要部分分包予其他廠商執行；3. 營運計畫勞務採購契約草稿所附工作說明書仍未妥為規範水質檢測廠商辦理簡水系統水質檢測應會同簡水系統人員或村長辦理，亦未規範廠商檢具採樣背景環境佐證照片及採樣地點座標定位暨採樣程序需符合環境部規定之相關資料，亟待妥為檢討及規範；4. 契約草稿仍未妥為規範廠商辦理簡水系統設施定期巡檢應檢具之佐證照片及內容；5. 卡努颱風造成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受損，雖已完成搶修恢復供水，6 成設施已提報災後復建工程，亟待積極協助寬籌經費補助修繕或協助爭取中央機關復建工程經費，俾利儘速修繕損壞設施，完備供水設施；6. 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仍未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或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惟縣府未列管，允宜輔導成立或妥為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為考量卡努颱風重創仁愛鄉及信義鄉簡易自來水系統，同意增加補助經費額度，修正發包資料及上網採購等作業時間近年度終了，契約內容恐無法於 112 年度完成，惟仁愛鄉公所「設施設備改善」已發包，已請水利署保留設施設備改善經費；2. 辦理 113 年度營運計畫勞務採購，將以主要部分訂定共同投標辦理發包；3. 辦理 113 年度營運計畫勞務採購，將妥為規範水質檢測廠商辦理簡水系統水質檢測應會同簡水系統人員或村長辦理，並規範廠商檢具採樣背景環境佐證照片及採樣地點座標定位；4. 辦理 113 年度營運計畫勞務採購，將標明並規範定期巡檢應檢附佐證照片及內容；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核定南投縣政府辦理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A1 水利工程）—「信義鄉雙龍村簡易自來水系統災後復建工程」等 48 件，經費 2 億 832 萬元，災修復建工程已陸續進行設計及發包階段；6. 原住民族行政局及縣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將召開會議妥為釐清。（詳乙—109 頁）

**（十）積極布建文化健康站，充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資源，惟部分文化健康站長者到站率偏低，及工作人員受訓時數未達標準或人員未補足，允宜檢討改善。**

### **（城鄉建設）**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之人力、物力等資源，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結性並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社區）

為優先補助對象，布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112 年度獲原民會核定補助 9,705 萬餘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布建 38 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布建文健站服務原住民長者，惟未掌握部落老年人口數作為設站參據，允宜掌握人口資訊並審慎評估設站之可行性，以提升長者照護服務；2. 逾 4 成文健站周圍 500 公尺內有土石流潛勢情形或部分位於山崩地質敏感區，允宜加強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演練，並提升場地安全；3. 部分文健站距離緊急救護醫院相對較遠，醫療可及性普遍不足，允宜建立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發生緊急事故時之聯繫合作機制，並加強緊急事故之處理教育訓練；4. 部分文健站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積極協助針對執行癥結問題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5. 部分文健站長者到站率偏低，允宜積極輔導提升到站率，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以有效運用長照資源；6. 部分文健站工作人員受訓時數未達標準或工作人員未補足；7. 部分文健站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亟待檢討改進；8. 受補助執行單位檢具經費核銷憑證未臻妥適；9. 已積極運用資源網絡公開文健站資訊，惟未即時更新，允宜適時更新，俾利民眾查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觀察評估，並掌握原住民長者消長情形，依各地長照需求按規定輔導提報設站計畫；2. 加強各站防災意識宣導，落實災情通報，並已要求各站配合中央及南投縣政府相關天災警戒公告，依規定關站，做好安全、避難、基本長照等措施；3. 已辦理職能研習，提升人員操作 AED 等設備之管理知能，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及建立聯絡名冊，並搭配衛生局遠距照護設備將長者健康量測數據傳輸至衛生局（所），由相關醫療單位協助監測長者健康情形，即時通知各站長者狀況，以提前做好因應措施；4. 馬烈霸文健站整建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辦理驗收，並將持續追蹤執行中案件之辦理情形；5. 已持續輔導各站提升長者到站率，各站已提出改善方式，如更換計畫負責人、照服員、調整餐食及活動，未來將提升查核力度，或依規定建請各站調整服務級距，以達計畫到站率標準；6. 將積極瞭解各站人力招募困難原因及協助招募，加強督查各站人員受訓情形及時數登錄，並已更新人員清冊名單；7. 已通知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過期或未投保者，辦理投保事宜，以保障各站人員、長者權益；8. 已要求各站落實審核機制，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爾後將嚴謹審核各站核銷之憑證，俾利正確核銷；9. 將注意及更新資料，俾利民眾查閱。（詳乙—110 頁）

**（十一）辦理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活化歷史建築場域及促進在地資源多元整合與周邊觀光收益，惟計畫推動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建立永續經營機制。（城鄉建設）**

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於日治時期建立，歷經不同時期不同程度之增改建，現有 11 棟公有建物，經南投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 日公告登錄為南投縣歷史建築，由集集鎮公所管理，嗣為活化及再利用歷史建築場域，連結在地文化脈絡與當代生活需求，提升在地參與和文化加值效益、促進在地資源多元整合與周邊觀光收益等，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報「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申請補助，經核定總經費 1 億 9,95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經費，文資局補助 80%），規劃採分區及分 3 階段施工方式辦理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經查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樟腦出張所建築群第一期工程已接近完工，允宜賡續積極辦理相關招商事宜，俾利工程完工後，能順利營運，達成活絡歷史建築場域目標；2. 樟腦出張所建築群修復後規劃用途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符，亟待積極推動用地變更相關事宜；3. 管理單位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4. 第一期工程因天候、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較原預定竣工日期落後逾 6 個月，亟待積極趕辦；5. 施工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未依實際工期辦理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確保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已著手辦理修復始末、園區導覽等相關介紹作業，以作為未來廠商進駐營運之參考；2. 樟腦出張所建築群用地變更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使用分區更正為「歷史建築專用區」，俟正式公告後，再辦理後續招商營運事宜；3. 管理單位業提送「南投縣集集鎮樟腦出張所建築群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第一期）之管理維護計畫，經南投縣政府函復同意備查，鑑於人力及經費有限，暫由修復工程承攬廠商協助管理維護；4. 已完成變更設計議價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申報竣工；5. 已函知承攬廠商，展延保險期限，日後倘有延期或遲延履約之情事，將依契約規定辦理。（詳乙—116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